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來澳定居人士之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研究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報告名稱：《澳門特別行政區新來澳定居人士之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委託研究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受委託單位：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本研究報告版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所有

前 言

一、本研究報告《新來澳定居人士之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委託澳門大學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服務。由澳門大學研究中心負責該項研究的策劃和執行，社工局前研究暨計劃廳廳長區志強先生及其同事協助，就具體之研究方針、資料蒐集和資料使用方面作出協調。

二、本研究報告除緒論外分五章，還有一個附錄。

“緒論”主要是引出“移民”的概念和“移民問題”，簡要介紹研究“移民問題”的意義及相關理論，指出“移民”古來有之，中外皆然，澳門本身就是一座以內地移民為主體的華洋混雜的移民城市。可以說，澳門港市的興起、成長和發展，過去的輝煌和今天的璀璨，都是移民和移民後裔的汗水和智慧造就的，而各個時期從內地來澳定居的移民數量和質素，既同澳門經濟、政治、社會的因素相關，又與中國內地及周邊地區環境的因素相牽連。

第一章簡要地介紹本報告的研究對象、目的和方法。根據“澳門基本法”第24條的規定，凡是合法來澳定居通常居住連續未滿七年的中國公民、葡國人及其他人，本報告都視為“新來澳定居人士”即新移民，研究對象是新移民中的中國內地人士。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這些新移民的社會生活的全面狀況，特別是在澳門的適應能力和對澳門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然後將這些需求同澳門現有的社會服務項目及效能進行比較，找出差距，做出整體評估，向社工局提出改進的建議。至於研究方法總體而言是調查取證綜合分析的方法。

第二章分述調查研究所得之一：內地新移民群體的社會特徵：個人一般特徵與家庭狀況，個人一般社會特徵是指性別、年齡、前居地、文化、職業、收入、工休等方面的結構；而家庭狀況是指家庭人口、收入和居住環境以及對醫療服務和學校教育的需求。

第三章分述調查研究所得之二：內地新移民勞動就業與生活質素。指出勞動就業是每個人安身之本(謀生手段)和生活之源(生活保障)，同生活質素息息相關。內地新移民來澳後，首先面對的就是就業問題，但並不容易解決。相對而言，一般在需要學歷較高的職業界別中就業的人士，家庭負擔較輕，收入和生活開支較為寬裕，生活質素較高。

第四章分述調查研究所得之三：內地新移民對澳門社會的滿意感和適應程度。新移民融入社會，首先決定於他們對社會的適應程度，適應度來自於對社會的滿意感，而對社會的滿意感又來自於社會給他們帶來的移民效應和希望，但此

種效應和希望因人而異，因移民個人的條件、素質和要求不同。本章根據調查所得，既分析新移民群體對澳門社會的滿意感及適應度，又對移民的個人條件、素質、來澳目的與其對社會的滿意感及適應度做相關分析，以便把握他們從滿意到適應到融入社會的脈搏。

第五章分述調查研究所得之四：問題與建議。在對內地新移民的基本特徵和基本生活方面及其對社會適應性做了一番觀察和分析之後，發現這個群體中大約有一半以上的家庭及一半以上的人口的人均收入1,000元或1,000元以下，他們是最困難最需要幫助的一群，其中最大困難和最難適應的就是難找工作，而最需要幫助就是提高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從根本上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和發展問題。面對內地新移民的生活狀況和需求，政府如何因應提昇援助性的社會服務？涉及社會資源、機構設施和政策措施三大方面，在資源可能承受的條件下，如何與時俱進地健全設施和改進政策措施？本報告提供兩方面的建議：一是轉換觀念，政策創新。二是立足於投資性的福利服務，進一步健全服務機構，完善服務制度，充分發揮其作用，同時加強對民間組織的支援。

三、本研究報告由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組織的《新來澳定居人士之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課題組完成，但是它凝聚的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統計暨普查局局長及澳門大學領導的支持與信賴，澳門眾多專家學者、社會工作者的智慧和澳大學生的努力參與，還有澳門研究中心同事的積極協助。這是一部集體完成的研究報告。趁此機會，我們除了衷心感謝社工局葉炳權局長、容光耀副局長和澳門大學校長姚偉彬博士的領導以及社工局前研究計劃廳區志強廳長、代廳長張惠芬及其同事何淑嫻廳長、羅雪兒、帥杏儀、趙詠瑜、梁玉芬、石寶玲、周佩玲列位小姐的指導和協助、衷心感謝統計局鄭碧芳、莫范梨代局長及程綺雲廳長、麥恆珍處長、柯學慧代處長的支持和協助；同時衷心感謝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吳素寬、彭為錦副理事長及其同事談寶容、趙長卿、周燕屏、郭倩媚、程明、蕭紹雯、謝婉群、黃耀昆、盧勤心、梁奕等列位女士/先生，澳門街坊總會新移民服務中心孔惠榕主任及社工/義工雷海棠、劉雅愛、張婉思、陳佩蘭、鄭素玲、李碧儀、盧偉超、康玉屏、黃惠玲等列位小姐/先生。當然，我們不會忘記和特別感謝澳門研究中心的同事樊北蓉、鄧安琪、容凱旋小姐和吳家駒、劉俊傑先生以及本課題組助理蘇穎蕾小姐所作的貢獻。

四、本研究報告和附錄受限於策劃者和報告撰寫人的專業學識及經驗，定有缺點、紕漏和錯誤之處，殷切期待並衷心感謝專家學者和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新來澳人士之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課題組
黃漢強 程惕潔
2003年6月 澳門大學

新移民定居人士生活狀況和需求調查

內容摘要

緒論：移民・“移民問題”・研究“移民問題”的意義和理論

新來澳定居人士的生活狀況和需求，主體是指中國內地合法來澳定居未滿七年的人士，即本澳通常所說的內地新移民或簡稱為“新移民”。

“移民”（中國古稱“徠民”）是人口在地域之間作相對永久性的遷居。這個辭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理解：一是動態角度，是指個人或群體在地域間的遷居活動；一是靜態角度，是指從一個地域（社會）遷移到另一個地域（社會）定居的人口。這些人口叫做移民。其中又分為國內移民和國際移民。本報告研究是移民的主體而非移民過程，是內地來澳的新移民。

移民古來有之，中外皆然。澳門本身就是一座華洋混雜的移民城市。可以說，澳門的興起、成長和發展，過去的輝煌和今天的璀璨，都是移民的汗水和智慧造就的。歷史上各時期從內地來澳定居的移民，其數量和質量，既同澳門經濟、政治、社會的因素相關，又與中國內地及周邊地區環境的因素相牽連。

人口是社會存在和發展的根本前提和條件，是社會生產力的主體，任何國家、地區和社會，都需要有適當的數量和質量的人口進行生產及非生活活動以創造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來支撐；同時，人口又是消費者，每天都要消耗大量的物質資源。人口增長是否適量適度，對經濟、社會的發展是決定性的。因此，人口的遷徙移民，無論對遷出地還是遷入地，都有正面的作用和負面的影響。就遷入地而言，會構成所謂“移民問題”。研究“移民問題”，理性地認識移民及“移民問題”的規律性，與時俱進地制定正確可行的“移民政策”，化解“移民壓力”，幫助移民盡早適應社會融入社會，促進社會和諧與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在中國，自春秋戰國開始，就有思想家和朝庭命官關注移民問題，力主招徠移民增加人口以發展生產。所謂“地大國富，人眾兵強，此霸王之本也。”可惜的是，由國現存古人對移民問題的論著，大多零星分散，未形成對後代有重大影響的系統理論，目前世界有關移民問題的理論，仍是西方學者佔主導地位。其中最流行的一些移民理論，主要有“推拉理論”、“引力模型理論”，以及從經濟

學觀點和社會等視角提出的移民理論等。

綜合各家之言，可以說，影響和引發人口遷移的移民因素，主要有四，涉及遷出地、遷入地、遷移成本效益及移民個人四方面。其中移民個人自身的條件、素質和理念是決定的因素；移出地及移入地的環境條件、生活素質及發展前景等造成的反差是經常性起作用的因素；遷移的成本效益(包括經濟、政治等成本效益)是影響抉擇的因素。這些理論觀點，在本澳 400 多年的人口演變中都得到印證。本報告後面的相關內容中亦會加以運用，對“新來澳定居人士的生活狀和需求”的調查所得，做進一步的專題分析。

一、 對象、目的與方法

1. 對象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的規定，凡是合法來澳定居通常居住連續未滿七年的中國公民、葡國人及其他人，本報告都視為“新移民”，而研究對象是“新移民”中合法來澳定居未滿七年的中國內地人士，特別是澳門永久居民中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來澳定居的中國籍子女。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 2001 年澳門人口普查的資料，截止至 2001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出生來澳居住連續未滿七年的中國公民(內地新移民)共 40,201 人。本報告從保安協調辦公室於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有關中國內地新來澳定居人士(新移民)入境登記表及民間相關服務部門掌握的新移民資料中先後抽取樣本，於 2002 年 7 月至 10 月進行調查，按問卷要求成功訪問了 2,078 人，為本報告之研究群體。研究的目的是在於：A. 了解內地新移民在澳門的生活狀況及遇到的困難，特別是他們在澳門生活的適應能力及對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B. 將他們的需求同本澳相關服務的項目及效能進行比較，根據調查研究結果，協助社工局對現有的相關服務進行整體評估，提出改進建議，以幫助內地新移民盡快適應新環境，融入澳門社會。

2. 方法

本報告的研究方法，總體而言，是調查研究的方法。首先是通過大量的個案調查，取得第一手資料。在這個基礎上，對調查將來的資料進行分類梳理，理出量化的統計圖表，然後進行綜合分析。在調查分析中，始終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理論聯繫實際的原則和辯證的原則。整個過程大體分為前期階段(包括問卷設計與測試及模擬調查)、調查階段(問卷調查與跟進調查)、分析研究和編寫研究報告四個階段。

二、 內地新移民群體的社會特徵

1. 一般特徵

- (1). 性別結構失衡，男少(30%)女多(70%)。
- (2). 年齡結構年輕人口型群體，撫養比低，老年系數低，勞力系數高。
- (3). 前居地高度集中，70%來自廣東，24%來自福建。
- (4). 文化程度偏低，文盲/小學程度佔4成，初中程度亦佔40%，高中佔一成半，大專或以上只佔2.5%。
- (5). 來澳初期，就業不易，保持原有職業更難，改行就業亦難，失業增加，失業率極高。
- (6). 個人工作收入低，工作時間長，(6成以上超時工作)，休息時間不足(6成以上每週休息只有一天或半天，甚至從不休息)。

2. 家庭情況

- (1). 家庭人口3-5人佔80%，八成的家庭收入來自薪金，收入微薄，一半以上的家庭每月人均收入在1,000元或以下(倘若來澳已達18個月時)可能是社工局援助金服務內之潛在個案。收入不穩定開支大，反映出有相當部分家庭在節衣縮食的情況下生活，表現出刻苦精神。
- (2). 6成以上的家庭擁有住宅，3成要租住；逾六成家庭的居住面積在500平方呎以下，37%的家庭對居住環境表示極滿意/滿意，表示不滿/極不滿的佔20%。
- (3). 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逾四成的家庭到政府醫院/衛生中心求醫，24%到私人診所，12%到鏡湖醫院；利用其他渠道的有兩成。35%的家庭對總體醫療服務表示極滿意/滿意，18.5%表示不滿意/很不滿意。
- (4). 對學校教育的需求，41%的家庭有學齡子女共1,450人，平均每家1.7人，其中失學或等待入學的佔5%。一半的家庭對就讀學校表示很滿意/滿意，表示不滿/很不滿的只有10%。

一般而論，移民徙至移入地，要面對四大問題：一是勞動就業問題；二是居住問題；三是醫療保健問題；四是子女入學問題。內地新移民移居到澳門也是如此。四大問題之中，為首的勞動就業問題，本報告下一章將做專題的分析研究，其他三大問題如上述，從中發現新移民中多數已暫時得到初步解決或者基本能夠應付，但是要做到基本解決而融入澳門社會，相信還有一個過程，這個過程的長

短和難易，因人和因環境而異。

三、 勞動就業與生活質素

勞動就業，是每個人安身之本(謀生手段)和生活之源(生活保障)。內地新移民來澳後，首先面對的就是勞動就業問題，但並不容易。在前居地有職業的人士中，只有 24.5%的人數找到本行職業，五分之一(19.6%)要轉行，接近三分之一(30.4%)失業和四分之一(25.5%)落入非勞動人口行列。而在前居地屬失業人口和非勞動人口(主要是家庭婦女)的一群，有 14.9%的人士找到職業。一般而言，在就業人口中，學歷較高的家庭，其家庭負擔較輕，收入和生活開支較為寬裕，生活質素比較高些。在失業層面的人士，一般學歷比較低，家庭人口及學齡子女較多，收入較少和生活開支較拮据，生活質素較低。

四、 對社會的滿意感與適應度

1. 做好內地新移民工作的最終目的，是使澳門回歸以後每年來澳數以千計的內地新移民，盡快適應澳門社會的生活與文化，從而盡早融入澳門社會，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為澳門社會的安定與繁榮做出自己應有的貢獻，推動澳門的發展。無論是從理論上的分析或者實踐中求證，也無論那個國家、那一個目的地，新移民融入社會，首先決定於他們對社會的適應度，而社會的適應度來自於對社會的滿意感，而滿意感又來自於社會給他們帶來的移民效應和希望，但是此種效應和希望因人而異，最後決定於移民個人的條件、素質和追求。因此，從移民的不同角度不同層次來研究新移民的對社會的滿意感和適應度，把握他們從滿意到適應到融入社會的脈搏，對於做好移民方面的工作有重要意義。

2. 整體而言，內地新移民群體對本澳社會持基本滿意的態度，其中令他們最滿意的首選五項是自由多(佔回應者 29.9%)、子女出路好(15.9%)、社會有人情味(13.4%)、福利好(11.5%)和社會平等(9.6%)，五項合計佔 80.3%。至於對社會生活方面(居住環境、醫療保健和學校教育)，35-50%的新移民感到很滿意或者滿意，40%表示“一般”認可，而表示很不滿或者不滿的不到 20%，三項滿意感的分數都在“一般”的 3 分與“滿意”的 2 分之間。在社會援助和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滿意感只是一般而已，特別對社會援助的滿意分數則在“一般”以下。與此同時，他們亦表達了對社會“最不满意”的感受，其中 89.8%的人士的最不满意都集中在經濟問題，依次是：就業機會少(36.3%)、經濟不景氣(30.6%)、賭博色情多(12.8%)和貧富差距大(10.1%)。不過，對於內地新移民來說，“最不满意”的感受對他們形成的推力(離心力)，相信不會完全抵消“最滿意”的感受所形成的拉力(吸引力)，在“最滿意”的拉力的吸引下，促使他們設法提昇自己的適應能力。誠然，在此過程中，還要視乎社會整體因素而定。倘若社會的整體因素向

有利於新移民發展方向提昇，他們會增強信心，克服困難，融入澳門社會。否則，他們甚至會走上街頭表達意願，個別甚至會鋌而走險。

3. 在新移民群體當中，表示對本澳社會很適應/適應的有一半以上(52.0%)，不適應/很不適應的只有11.0%，而處於一般狀態的是37.0%，總體的適應分數是2.56，在“一般”之上，大局是基本適應，但還未到完全適應，還有不適應的，其中按表態者人數的比例排列最不適應的首四項依次是：難找工作(佔36.2%)、物價貴(22.3%)、言語不通(12.1%)以及同社會缺乏溝通(10.0%)。主要還是經濟問題。

儘管如此，內地移民來澳定居，適應還是比較快，適應能力較高，其根本原因是這些移民，絕大部分來自澳門週邊省區的廣東、福建和廣西，特別是廣東省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一帶如中山、珠海、佛山、江門等地，這些地區同澳門有極密切的地緣、親緣、史緣的紐帶關係，正是地理相鄰、人脈相牽、氣候相連、民俗相親、語言相連，可以說沒有任何重大的自然、人文阻隔。即使社會制度不同，但自從中國大陸80年代開放以來，尤其是澳門回歸以後，在“一國兩制”的國策方針的安排下，既有利於國家的統一和富強，亦有利於保持澳門的穩定和繁榮，兩制互利互補，相親相近，在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等方面，大大縮短兩地的距離和隔閡的淡化。雖然移民有少部分來自比較遠的省區如浙江，江蘇甚至更遠的北部和西部地區，但是都是在一國之內同是炎黃子孫，血脈相連，同文同種，語言和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差異，在內地改革開放的大氣候以及天時、地利、人和的“一國兩制”的大環境中，加上移民中親情至上的移民動機，即使在澳門生活還未能完全適應，但也容易克服甚至不成問題。

當然，適應的快慢，適應能力的強弱，會因個人的因素而異，有所差別，但差別不大，一般的表現是：

- ◆ 從性別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男性比女性強；
- ◆ 從年齡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年青者比年長者強；
- ◆ 從文化程度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文化程度較高者強；
- ◆ 從前居地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鄰近省區者比遠離者強；
- ◆ 從居澳年期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居澳年期長者比居澳年期短者強；
- ◆ 從在澳居住區域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居住在移民聚居區者強；
- ◆ 從職業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職業人口比非職業人口強；
- ◆ 從家庭月均收入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收入高者比收入低者強。

4. 調查中發現，內地新移民初到澳門，面對困難和感覺“不適應”，有

四成 (42.9%) 的人士表示需要經常求助或小量求助，其中一半以上 (52.9%) 向政府求助、21.6% 向民間社團求助和 25.5% 向親友求助，但求助的結果獲得很大幫助的只有 28.4%，而 22.7% 得到的結果是久拖不決、毫無作用的。

五、 問題與建議

1. 對來澳定居的內地新移民的基本特徵和基本生活方面做了一番觀察和分析後，現在可以說，在這個 2,078 名新移民群體中，生活一般是基本穩定的，或者說大體可以應付，因為他們絕大多數來澳定居是為了實現家庭團聚，在澳門都有自己的家庭或親人照顧，得天時地利人和之便。至於一時遇到的困難亦在所難免，特別是對其中少數人來說，困難會大些，受困擾也多些，主要原因是他們在澳門的家庭或親人的經濟並不寬裕，或者家庭人口多，在天時地利人和方面有所欠缺，不過表示在澳生活不適應或極不適應的只有 11% 而已，而表示對澳門社會不滿之處亦可理解，就整個群體來說，對澳門社會及在澳門生活基本上都持正面的態度。但同時從調查中發現，新移民群體中大約有 52% 的家庭、56% 的人口的人均月收入 1,000 元或 1,000 元以下的條件下生活。而其中佔新移民群體 15.1% 的家庭、17.1% 的人口的人均月收入在 375 元—625 元之間，他們是最弱勢最困難最需要幫助的一群，最大的困難和最難適應就是難找工作，而最需要幫助的，最充分最集中反映在他們對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建議中就是“增加就業支援”和“提供再培訓服務”，使其人力資本增值，從根本上解決他們在澳門的生活問題和發展問題，從而真正融入社會。另一方面，新移民中竟有 8 成以上對能夠為他們提供社會服務的政府機構“不知道”或者對提供的服務“不瞭解”，說明這些機構和服務還沒有充份發揮作用，幫助他們解決困難。

2. 面對內地新移民的生活狀況和需求，政府如何因應提昇援助性的社會服務？涉及社會資源、機構設施和政策措施三大方面，在資源可能承受的條件下，如何與時俱進地健全設施和改進政策措施？我們提供以下建議：

第一、轉換觀念，政策創新

- A. 在方針上由純消費性的福利服務轉換為人力資本投資性的創新；由傳統的救濟扶貧轉變為“經濟福利”。
- B. 在上述大前提下，跟隨知識經濟與經濟全球化的大勢，制行和完善有利於改善人口素質，充實和提升勞動者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其中對居民及移民中的弱勢群體給予特別的關照。

C. 在措施上，一方面既要充份發揮已有的政策舉措和機構設施的作用，另一方面適應投資性的福利方針，作出調整和提高。

第二、立足於投資性的福利服務，進一步健全服務機構，完善服務制度，充分發揮其作用，同時加強對民間組織的支援。

政府機構和民間組織，特別是政府機構提供現有的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和擁有的設施，還未被內地移民尤其是有需求的新移民完全認知和瞭解，更談不上充分利用，這些服務和設施也因此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所以如何回應新移民對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的希望和需求，盡量幫助他們早日抒解困難，首要的是對症下藥，設法發揮和挖掘現有的服務和設施的作用和潛力，必要時，重組或設立專門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與此同時，還必須及時以投資性的社會福利服務的全新觀念，調整和完善相關的政府機構和社會設施，總結相關民間組織的經驗，加大力度對民間組織的指導和支援。

第三、高瞻遠矚，緊跟知識經濟發展的需要，適時地調整、充實和提昇吸納移民的政策。

我們建議：移民政策應該是“適量適度地接受移民來澳定居，除了執行“基本法”第24條第1及第2款的規定外，實行擇優放寬和定質吸納”的政策傾斜。主要內容：

第一、控制每年正常的內地定額移民入境定居。

第二、有選擇性(定質)吸納移民遷入，用計分方法，以教育水平、勞動技能或投資金額、投資項目為優先標準。

第三、從輸入勞工中擇優選取，規定本澳需要又缺乏的外地技術勞工在本澳工作一定時間(例如3年)可以申請繼續居留，政府有選擇地批准，給予臨時居留證，再過一定時間(例如4年)，有權申請永久居留，政府根據其質素及表現發給永久居民身份證。

第四、對於外籍移民遷入不作過多限制，應該放寬技術和投資及精英移民，以滿足本澳對人才和資金的需要，和凸出澳門國際城市的特色。

為此，必須做好下列工作：

第一、全面檢討有關移民遷入條例，按照新人口政策進行修訂。

第二、重新檢討和修訂勞工政策。

第三、全面檢討本澳人才的現狀和需求，訂出吸納外地專才的政策措施。

緒論

本報告的題目是《新來澳定居人士的生活狀況和需求》。這個“生活狀況和需求”的主体是中國內地新來澳定居人士，也就是本澳通常所說的內地新移民，或統稱“新移民”。因此，在本報告開篇之前，對移民的概念、中外移民的歷史和有關移民的理論做一些簡要的追溯是有必要的。

第一節 “人口遷移”與“移民”

何謂“移民”？關於移民(中國古代稱“徠民”)的概念或者定義，全世界似乎還沒有公認統一的權威性的定論。不過，移民是“人口遷移”，人口學家對“人口遷移”有較統一的判斷標準。中國大陸學者認為，“人口遷移專指人們從一個地點向另一個地點的遷居活動”，“是人口移動的主要表形式”。ⁱ台灣學者將“人口遷移”歸納為兩大要素：一是“人在地域上的位置移動”；二是“永久性的地址改變”。ⁱⁱ因此，有學者將“移民”的定義概括為：“移民是指個人或團體從一個社會移到另一個社會，此改變通常包括放棄舊的社會環境而進入不同的社會環境”。ⁱⁱⁱ總之，移民是人口在地域之間作相對永久性的遷居。所以，對“移民”這個詞，一般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理解。一是從動態角度，將“移民”作動詞解釋，是指個人或群體在地域間的遷移活動，從一個地域(社會)遷移到另一個地域(社會)定居的活動和過程。例如19世紀最初幾十年，平均每年有20-30萬歐洲人遷往美洲和大洋洲。^{iv}這一過程和活動，史稱大批歐洲人向海外移民。即如今天人們在生活中常說的“某人移民到某國”。另一是從靜態角度，將“移民”作名詞解釋，是指從一個地域(社會)遷移到另一個地域(社會)定居的人口，這些人口成為遷入地域(社會)的“移民”。譬如說，19世紀最初的幾十年間，美洲和大洋洲平均每年有20-30來自歐洲的“移民”。

人口在地域之間的遷移定居有兩大類型：國內移民和國際移民。國內移民是指在一國範圍內，人口從一個地區遷居到另一個地區，居留到了一定時間(各國規定不同)，中國大陸以遷出戶口為準。國際移民是人口從一個國家遷居到另一個國家，並且改變了自己的國籍或者成為僑民。在這兩大類別內，又由於移民的目的(動機)、性質、方式、時間等因素的不同，又可以劃分為經濟移民和非經濟移民(政治移民、戰爭移民、環境移民等)，自願移民和強迫移民，合法移民和非法移民，永久移民和非永久移民等。本報告研究的是移民主体而非移民過程。

“移民”這個詞屬於中性，本來沒有褒貶之分。許多國家都有移民局，以“移民”命名的社團和政黨也屢見不鮮，不曾聽過甚麼地方的移民，不願意被別人呼

為“移民”。但在澳門這個傳統的移民社會，今天卻出現了對新移民如何稱呼比較好的問題。本來“新移民”三個字簡單明瞭，人人都懂，但由於人為的社會因素，我們不得不使用“新來澳定居人士”七個字來代替“新移民”三個字。這一現象本身，多少可以說明新移民在澳門社會的融入過程並不完全順利。一方面別人用“新移民”稱呼他們時，也許會帶有某種貶義；另一方面，新移民有許多難言之隱，害怕被別人稱為“新移民”。這一現象恰如反映了新移民面臨的種種困難，需要引起全社會的廣泛關注。我們希望，如果有一天，當老移民談到“新移民”的時候，不再含有任何貶義，而新移民自己，也毫不在意被別人稱為“新移民”。那就是說，澳門社會新老移民的心理界限已經淡化甚至消失，群族關係已經有了可喜發展和進步。

本報告以下部分，為了行文方便，也為了逐步扭轉澳門社會存在的對新移民認識的偏見，我們還是使用“移民”這個詞。而且許多相關研究資料，普遍使用這個詞彙，本報告如果都把它們改為“新定居人士”，既無可能，亦無必要，反而可能引起理解上的困難。前面既然已經對移民的概念作了明確的定義和解釋，還是使用“移民”這個詞比較好，希望讀者對此能夠諒解。

無論是回顧歷史，還是面對現實，或者前瞻未來，移民自遠古早已有之，今日已是常見，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和南北貧富差距的擴大，未來會更加普遍。古今中外，大致一樣。總之，人口遷移(移民)自有人類以來，個人或群體為了自身的生存或發展而開辟新的生活空間的一種必然現象，因此也有它的內在規律性。

第二節 移民的歷史回顧

傳統的中國農耕社會，在移民和遷徙上常常表現出兩個絕然相反的傾向。一方面“安土重遷”，也就是“窮家難捨，熱土難離”，除非遭遇天災人禍，否則決不輕易離鄉背井，更別說漂洋過海了。因此，看到許多中國農村，無論貧富程度如何，那裏的人民都祖祖輩輩，生於斯，長於斯，繁衍不絕。此種現象，在美國人看來，簡直不可思議。美國農民種族混雜，來自世界各地，又常常搬家或改行，根本沒有甚麼“原籍”和“祖居”的概念。

但另一方面，中國歷史又充滿天災人禍和社會動亂，於是屢屢出現大規模移民浪潮，有些是朝廷和官府的組織行動，但更多則屬於民眾自發的逃荒要飯，避亂求安，尋找新的生存空間。幾千年來，據有文字可查的人口遷移就達到1,000多次，規模大、持續時間長也有十多次。其中以三國至南北朝時期、兩宋之間、元明與明清交替之際，黃河流域的人口因長期戰亂和災荒，大批南移到長江流域，人口遷移規模最大，持續時間最長。至於歷代因災荒、飢饉而經常遷移的小

規模移民，更多得無法計算。19世紀末20世紀初，華北農村破產農民大批遷移到東北三省，到1949年的50多年間共有3,000多萬人。^v

到明清兩代，隨著西方列強對中國的侵略、滲透和影響，中國傳統農耕社會逐漸解体，由沿海到內地，開始出現往海外移民的浪潮，由近及遠，先是往東南亞，及後擴展到歐美和世界各地，於是形成今天幾千萬計的“海外僑胞”。在中國人口向外發展的過程中，澳門和香港都曾經發揮十分重要的中介作用，而澳港兩地也隨著移民人口的增加和工商業的發展而成長為現代著名都市。

至於世界性移民，規模大，時間持續長也有三次。第一次開始在距今40,000至35,000年之間，由於地球氣候大幅度轉冷，冰川活動強烈，海平面下降（大約下降100-150米），淺海大陸架幾乎全部露出海平面以上，除南極洲外，其他各大洲的陸地基本上都有陸橋連接，人們為了生活和生產，由原居地向四周擴散，出現了人類歷史上最有意義的一次大遷移；以後又隨着航海技術的發展，繼續進行跨海遷移。這一過程直到公元750年才基本完成，持續數萬年之久的第一次大遷移過程才告完成。此後，從15世紀末開始，又掀起了世界第二次規模巨大的人口遷移。肇因是當時隨着資本主義興起，在資本主義原始積累過程中，圈地運動使大批農民失去土地，機器排斥工人使大批手工業者破產，同時造就了新興資本家與冒險家，他們之中，籍發現美洲新大陸之機，紛紛漂洋過海到新大陸謀求生路和掠奪財富，到19世紀末20世紀初達到最高潮，這一期間歐洲人外遷到美洲和大洋洲的平均每年有60-70萬人之眾，個別年份超過了100萬人。按照從19世紀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時的100多年間，歐洲人外遷的總數達到5,000-6,000萬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和戰後，第三次掀起世界人口大遷移。這次大遷移有兩個特點，一是有幾千萬人因戰亂被迫從戰區遷居後方和國外、戰後又陸續遷回家園，屬於暫時移民性質。^{vi}另一個特點是同第二次人口大遷移不同，是第三世界即發展中國家人口向發展遷移，肇因是戰後北美西歐發達國家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人口出現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長率的“三低”現象，加上人口老化，勞動力缺乏；同時在發展中國家中，由於內外多種因素影響，生產發展滯緩，人口相對過剩，於是紛紛向發達國家遷移謀求出路，例如西德從1960-1970年的10年間，人口平均淨遷入率是3.5%，1970至1974年更高達5.9%。^{vii}又如美國1961-1970年遷入的移民有332萬人，其中半數是來自拉丁美洲。^{viii}

第三節 澳門：華洋混雜的移民城市

澳門本身就是一座移民城市，是一座華洋混雜或稱中西混雜的移民城市。就今天而言，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2001年的人口普查，在澳門435,235的總人口中，澳門以外出生的人口佔56.1%，遠遠超過澳門出生人口43.9%的比重，亦高於在中國大陸出生的人口所佔有的47.1%的比例。即使澳門出生的人口，相信其

祖輩也是移民。因此，更貼切地說，自 16 世紀中葉以來，澳門就是一個以內地人為主体的華洋混雜的移民社會，也是內地居民出洋移民的平台。在澳門華洋共處人口組合中，如果本人不是移民就是移民的後裔。可以說，澳門的興起、成長和發展，過去的輝煌和今天的璀璨，都是移民的汗水和智慧造就的，功不可沒。而各個時期從內地來澳定居的移民，其數量和質量，既同澳門經濟、政治、社會的因素相關，又與中國內地及周邊環境的因素，關係十分密切。

澳門的人口統計，自 1853 年在布魯塞爾召開的國際統計會議建議世界各地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後，澳葡當局遂於 1866 年進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在此之前，澳門的人口數字也只能根據散見於史書的記載。我們根據學者從史書整理出來 1866 年以前澳門人口變化的一些數字和以後澳門官方公佈的歷次人口普查數字做些分析。(表 0-1 及表 0-2)

表 0-1 1555 年-1839 年澳門人口統計表

年份	總數	中國籍人	葡國籍人	其他籍人
1555	400			
1562	800	300-200	500-600	
1563	5,000	4,100	900	
1568	6,000			
1578	10,000			
1580	20,000			
1640	40,000	29,000	6,000	5,000
1700	4,900	4,000	900	
1743	5,500	2,000	3,500	
1750	20,000			
1825	22,500	19,300	3,200	
1832	35,000			
1835	37,000			
1839	13,000	7,033	5,612	355

黃啟臣：《澳門通史》第 9 頁

13 世紀前，澳門是荒山野地，既未正名，亦鮮有人煙，直至 13 世紀 70 年代初，蒙古族入主中原，南宋覆亡之際，閩浙一帶南宋官民，紛紛南逃，澳門稍有人迹。至葡人來澳上岸棲居前夕的 1555 年，澳門人口總數才 400 人；葡人 1557 年入澳正式定居 5 年後，即 1562 年，澳門人口上升為 800 人，其中 200-300 人是中國人，500-600 人是葡人；1563 年大幅上升至 5,000 人，其中中國人 4,100 人、葡人 900 人，入澳築室居住多達百間。1578-1640 年是澳門港市的黃金時代，除了對外商貿發達外，還有鑄炮、造船和軍械火藥生產。1578

年人口達萬人關口，1580年增至20,000人，1640年達到40,000人，是第一次人口高峰，其中中國29,000人，葡國6,000人，其他國5,000人。可見當年澳門之昌盛，大量人口從四面八方移入。當時澳門半島面積非常細小，到1840年才2.78平方公里。17世紀中葉前後，澳門外部發生幾件大事情，令澳門發展勢頭大受挫折。例如，明崇禎十二年(1639年)，日本德川幕府驅逐葡人出境，澳門同長崎貿易大受影響；崇禎十三年(1640年)，明帝批准來自廣東巡撫的奏摺，正式宣佈禁止葡萄牙商人到廣州經商；1640年底，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國由合而分，澳門與當時是西班牙殖民地馬尼拉的貿易往來被中止，同時，清政府為防範和打擊據守台灣的鄭成功反清復明勢力，遂於順治十二年(1655年)、康熙元年(1662年)、四年(1665年)和十四年(1675年)先後四次頒行“禁海令”，嚴禁沿海省份張帆入海；又於1660年、1662年、1678年三次發佈“遷海令”，盡遷沿海各省海濱人民深入內地50里，尤以廣東為最，澳門亦不能幸免。後經澳葡多方活動，最後清視澳門為“化外教門”准予免遷，但難寬免海禁。直到康熙十八年(1679年)十二月，才批准葡人恢復由陸路到廣州貿易，而“水路貿易，俟滅海賊之日”，由廣州督撫提請。這些事件，都使澳門對外商貿由繁榮而陷入停滯到衰微。因此，外來移民減少，人口大幅下降，到1700年只有4,900人(中國人4,000人，葡人900人)，此後時增時減，例如1825年有22,500人(中國19,300人，葡國3,200人)，1839年又下跌至13,000人(中國7,033人，葡國5,612人，其他國355人)。可見澳門人口的變化，外來移民的增減，都是同澳門社會的經濟、政治因素及外界因素尤其是中國內地因素有極大關連。

1866年以來，澳葡當局先後進行13次全澳人口普查，大體每十年一次，表列如下：

表 0-2 澳門歷次人口普查表

次序	年份	人口總數	中國籍	葡國籍	其他外籍
1	1866	56,252			
2	1871	77,000			
3	1878	68,086			
4	1896	78,627			
5	1910	74,866	71,021	3,601	244
6	1920	83,984	79,807	3,816	361

7	1927	157,175	152,738	3,846	591
8	1939	245,194	239,803	4,624	767
9	1950	187,772	183,105	4,066	601
10	1960	169,299	160,764	7,974	561
11	1970	248,636	240,008	7,467	1,161
12	1981	241,729	177,691	49,007	15,031
		**295,300			
13	1991	355,693	240,496	101,245	13,952
			**335,693	**11,965	**8,035
14*	2001	435,235	414,200	8,793	12,242

澳門統計暨普查司：《第13次人口普查及第3次住屋普查(簡釋II)》，1992年7月，第13頁

*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01年人口普查》(2002年)

**統計暨普查局最後修正數字

從上述人口普查統計表中看到，從1866年至1920年半個世紀期，澳門人口變化不大，穩定在70,000-80,000人之間，1878年人口所以滑落，一來是受1870年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危機波及，二來是澳門在中國和世界的反對下，澳葡當局被迫於1873年12月發表公告，宣佈三個月後禁止從澳門運載苦力出洋。進入20世紀20年代，澳門人口則大起大落，集中表現在中國籍人口上，主要受中國內地及外圍因素影響。例如1924年廣州商團叛亂，此時又是中國北伐期間，廣州地區人口來澳避亂，澳門中國籍人口一下由1920年的79,807人徒增至1927年的152,738人，增幅達91.4%；後來廣州恢復平靜，澳門人口下降，1936年總人口為120,000人^{ix}。但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1938年日軍攻陷廣州，1939年澳門中國籍人口比1927年大幅暴增57.0%，達到239,803人，總人口為245,194人。1940年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陷，澳門總人口更激增至40萬歷史性高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抗日戰爭勝利，香港光復，避戰人口紛紛返回粵港等原居地，澳門人口回落到1945年的150,000人^x。隨後，1946年內地解放戰爭爆發及潮汕大旱，澳門人口回升，1950年為187,772人，但比1939年下降了23.4%。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廣州解放，來澳避戰的一部分內地人口回流原居地，還有些澳門居民回國升學和就業，參加國家建設，於是1960年澳門中國籍居民下降至160,764人，比1950年的183,105人下降12.2%。60年代至

70年代間，由於以下幾個因素：澳門現代經濟開始起步，內地發生大飢荒和文化大革命，東南亞掀起排華浪潮，華僑被迫返國或遷來澳門，澳門人口再度飆升，其中僅1962年上半年就有55,000華僑湧入澳門^{xi}，1970年澳門中國籍人口大增至240,008人，比1960年增加49.3%。70年代以後，由於澳門經濟起飛，70年代末中國內地推行改革開放政策，澳門人口繼續增加，但是1981年的人口普查總數不升反降，僅241,729人，原因是在普查期間，大量偷渡入境的無證人士迴避普查。例如，澳門政府後來發澳門身份證給予1989年-1992年間非法入境來澳的無證者共50,521個，隨後澳門統計當局將1981年末總人口數字修訂為295,300人。由此推算，1981年中國籍人口達23萬^{xii}。以後的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人口普查結果，基於澳門經濟、社會的持續發展與內地改革開放不斷深入和擴大，澳門人口亦持續高速增長，1991年比1981年的295,300人增長20.5%，其中中國籍人口比1981年的230,000人增長4.5%，而葡籍人口亦大幅增長106.6%，達到101,245人，佔澳門總人口比重高達28.5%，而1981年及1991年葡籍人口及其他外籍人口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澳門跟隨香港面臨回歸中國，澳門的中國籍人口特別是年青人大批加入葡國籍及其他外國籍。1988年1月18日澳門《華僑報》報導，澳門官方已發出加入葡國籍的澳門中國居民113,000個葡籍認別證。在1981年最初統計的49,007個葡籍人口中，15-24歲組的佔36.2%，反映年青人當時申請加入葡籍的潮流^{xiii}。

基於歷史原因，在澳門回歸前有10餘萬中國公民持有葡萄牙護照，中國政府歷來不承認這部分人具有葡萄牙國籍。澳門回歸後如何界定部分人的國籍？“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中的第一點作了規定：“凡具有中國血統的澳門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澳門)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中國國籍條件者，不論其是否持有葡國旅行證件(按：指葡國護照)或身份證件(按：指葡籍認別證)，都是中國公民。”“凡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其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根據本人意願，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或葡萄牙共和國國籍。確定其中一種國籍，即不具有另一種國籍。”因此，特區政府進行2001年人口普查時執行這項規定，並將1991年人口普查國籍的分類按規定重新組合，藉此加強兩組數據的可比性，重組的結果，中國國籍人口由原來的240,496人增加至335,693人，葡國國籍人口由101,245人降至11,965人，而其他國籍人口由13,952人下降至8,035人。

第四節 研究移民問題的意義和理論

人口是社會存在和發展的根本前提和條件，是社會生產力的主體，是生產力中最活躍最革命的因素。任何國家、任何地區、任何社會的發展，都需要有適當數量和質量的人口進行生產及非生產活動，以創造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來支撐；

另一方面，人口同時又是消費者，每天都要消費大量的消費品和物質資源。人口增長的數量是否適當、質素是否適度，對經濟、社會的發展有決定性影響。因此，人口的遷徙移民，無論是遷出地還是遷入地，尤其是對遷入地都有正面的積極的作用，同時亦有負面的消極的影響。這些正面作用和負面影響，因地因時因人而異，其中的負面影響，對遷入地而言，就是要面對的“移民壓力”或稱“移民問題”，諸如居住、就業、教育、衛生、社會環境和人口素質等問題。正如前面提到的，隨著經濟全球化和南北貧富差距的擴大，加上科技的發展和交通的便利，“移民”越來越成為一個國家/地區尤其是落後國家/地區人民尋找生活和自身發展的“捷徑”。“移民”及“移民問題”亦因此愈來愈被一些移入國家/地區的重視和研究，研究的目的是在理論上總結和尋找“移民”及“移民問題”的規律性，提高對“移民”和“移民問題”的理性認識；在實踐上是為制定正確可行的“移民政策”，幫助移民適應社會融入社會，促進社會和諧和經濟發展。

在中國，自春秋戰國開始，就有許多思想家和官員關注移民問題。例如孟子反對遷徙，但管子和商鞅就主張鼓勵移民。那個時候，中國地多人少，生產力低下，戰亂頻仍，增加生產要靠人，打仗要靠人，傳宗接代要靠人，無論是孔子、墨子等思想家，或者一般平民百姓，都主張增加人口，所謂“積穀防飢，養兒防老”，“多子多福”。然而率先提出吸引移民增加人口的思想家是管仲（？—公元前645年）。在《管子》一書中，多處反映了管仲的對移民的重視。他說：“地大國富，人眾兵強，此霸王之本也”。為了減少本國人口外流和招徠外來移民，他提出多項具體措施，其中包括：（一）運用經濟手段引誘移民；（二）減降賦稅徭役，與民生息，留住本國人民使之不外流；（三）發展生產，開墾荒地，增加社會財富，因為“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人留處”。此外，他還提出培養人才提高人口質素的思想：“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秦國宰相商鞅（公元前390—前338年），以其宰相之材和地位，力主招徠移民增加人口以發展生產。他在《商君書》中提出自己的論據，認為人口數量與土地數量應有一定比例。秦國地多人少，缺乏勞動力，因此要實行“徠民”政策，採取各種經濟政治措施招徠別國人民到秦國來從事耕地和織布^{xiv}。

漢唐之後各朝代，更不乏主張移民的人士。例如西漢的晁錯，東漢的王符，清代的洪亮吉、龔自珍等等。其中洪亮吉（1746—1809年）在人口問題上，可謂是一位“雙面人物”：一方面，面對耕地和住房的增加永遠趕不上人口的增長，主張用“天地調劑法”，即以天災疾疫來減少人口；另一方面，看到生產趕不上需求，又主張“君相調劑法”，即用開荒移民、禁重稅、抑兼併、開倉賑等方法來增加生產^{xv}。

因此可以說，研究移民問題，並非西方學者的專利。可惜的是，中國現存古人對移民問題的著述，大多零星分散，從未形成對後代有重大影響的系統理論。

目前世界人口學界對移民問題的理論，仍然由西方學者佔主導地位。

在歐洲歷史上，古代思想家從奴隸制國家看到勞動力和兵源的需求，一般都主張增加人口。例如柏拉圖(公元前 427-前 347 年)和亞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 年)，既看到社會發展對人口的需求又看到生產對人口的制約，因此在主張增加人口的同時，又提出人口的增加要維持一個適當的規模，不能過少也不能過多，這是“理想國”的必要條件。不過，他們都沒有正面提到移民問題。到了 16 世紀資本主義早期階段，即簡單協作和工場手工業階段，既要積累資本，又要積聚勞動力，所以那時的思想家都主張增加人口，特別是勞動人口。例如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始創人威廉·配第(1623-1687)認為：“人口少是真正的貧窮”，貧困不是因為人口的增長，而是因為增多的人口沒有直接從事生產。那時歐洲許多資本主義國家都採取獎勵增加人口的政策，法國甚至還頒佈禁止人口遷居到外國的法令。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由工場手工業過渡到大機器工業，產業革命的完成，機器排斥工人，無產階級貧困化，一面是資產階級財富的積累，一面是工人階級貧困的積累。對於社會存在的嚴重人口過剩問題，當時許多思想家都提出自己的見解。人口理論盛極一時。其中有著名的重農學派代表人物弗朗斯瓦·魁奈(1694-1774)，古典經濟學的代表人物亞當·斯密(1723-1790)，大衛·李嘉圖(1772-1823)等等，而馬爾薩斯(1766-1834)發表的人口理論專著《人口論》最為觸目也最受爭議。他認為，人口的增長總是超過生活資料的增長是大自然的必然規律，正是由於這個不可抗拒的自然規律造成人口過剩，工人失業、貧困、飢荒、戰爭等痛苦，不是資本主義制度本身，而資本主義制度又是不可改變的，社會沒有希望。^{xvi}但在當時的著名思想家和古典政治經濟學論著中，鮮有專著集中論述移民問題。

到了 19 世紀 50 年代，馬克思在批判地繼承人口思想史上的優秀成果的基礎上，於 1853 年發表題為《強迫移民》的專著，這也是他最早的人口專論，論述了人類歷史上和當時資本主義社會的人口遷移問題，分析了人口遷移在不同歷史條件下的社會根源和性質，否定了當時形形色色的“人口決定論”。馬克思指出，不論是人口的國際遷移還是城市間的流動，都受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制約。古代的人口大遷徙是由於生產力的不足所造成的人口過剩的結果。資本主義社會的情況正相反，“正是生產力的增長要求減少人口，借助於飢餓或移民來消除過剩人口。現在不是人口壓迫生產力，而是生產力壓迫人口。”^{xvii}

至於目前最為流行的一些移民理論，主要有：

1) 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推拉理論的倡導者有湯馬斯、萊文斯坦、古裏斯切等人。這一理論認為：移

民發生的原因是原居住地的推動力(或排斥力)與新遷入地區的拉力(或吸引力)之間的相互作用。排斥力和吸引力包括許多方面，有個人的、家庭的、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經濟的、文化的等等。這一理論框架之下，派生出許多具體的論點，比如說，1)移民的多少與距離的遠近有關；2)移民有潮流性和階段性；3)來自鄉村的移民多於來自城鎮的移民；4)交通和商業愈發達，移民增加愈快；5)與其他因素相比，經濟動機是移民的主要原因；6)移民數量多少，隨著經濟情況的變化而增減，等等。另外，在移民原因、遷移數量、遷移方向、移民個人特徵等方面，推拉理論還有許多細微末節的分析探討，因為過於瑣碎，與我們的報告關係不大，這裏不再一一介紹。

“推拉理論”目前在世界人口學界仍然佔主流，許多社會學家都贊成這一派理論。然而，這裏有一點要說明，那就是西方社會學家對移民理論的研究，往往捨去移民所處社會的政治環境，假定每個人都有充分的遷居自由，包括不加限制的遷出和遷入。然而實事上，這種假定條件並不充分，甚至不真實，尤其研究跨國移民時，更加如此。二戰之後，特別近三十年來，不加限制允許移出和移入國境的情況已經少之又少。據聯合國上世紀八十年代所做的調查，世界各國的移民政策差別很大，大約 72 國反對移民，61 國允許有條件移民，僅有 17 個國家積極鼓勵移民”^{xviii}。可見，移民政策應該成為移民研究的一個重要因素，否則，難以對移民問題有正確的認識。在澳門新移民的研究中，我們要避免生搬硬套西方社會學家的抽象理論。

2) 引力模型理論(Gravity Model)

隨著統計學的發展，人口研究也日趨量化，於是產生了引力模型理論，主要代表人物有吉弗、斯托佛、羅裏等人。它所依據的原理，來自牛頓的萬有引力定律。該定律說，兩個物體相吸力量的大小，與其質量的乘積成正比，與其距離的平方成反比。他們根據以上物理學原理，編寫成預測人口遷移數量的模型。其假定條件有三個：1)只從總體上考慮移民數量，而不考慮個別遷移的效用問題；2)每個移民都可以獲得充分的資訊；3)每個移民對機會的評估過程完全一樣。根據上述三個假定條件和由此產生的引力模型，這些人口學家進而得出三個結論：1)距離阻止遷移。距離越遠對移民的遷移阻力也越大；2)移民數量的大小，受人口密度的影響；3)移民數量與遷出地的人口密度成正相關，與遷入的人口密度成負相關。

顯而易見，以上模型過分偏重移民人口的純數量統計，而忽略了就業機會、收入水平等經濟社會因素，因而有明顯的片面性。如果照搬上述模型，勢必認為所有移民流向應該由城市到農村，由發達地區到落後地區。但事實並非完全如此，現實生活證明，情況恰好相反。現在的國內遷移，是由人口密度小的西部流向人口密度大的東部，由農村流向城市。國際移民也是如此，由發展中國家流向

發達和比較發達的國家。

3) 經濟觀點的移民理論(Migration from Economic Point of View)

為了彌補上述移民理論的缺陷，有些人口學家進而發展出從經濟觀點出發的移民理論，主要有兩大流派。一個是以舒爾茨和夏斯塔德為代表的芝加哥學派。他們引入人力資本、投資成本與預期回報這樣一些經濟學概念，重新評估移民的經濟效益，因而得出不同的結論。比如說：甲乙兩地雖然有工資收入的高低差別，但移民需要付出現金成本(交通費、安家費等等)、非現金成本(如移民過程中的收入減少)、心理成本(如想家、緊張等)、和機會成本(如重新就業的不確定性等)。經過全面評估，如果準備移民的人所付成本大於預期收入，很可能就打消了從甲地往乙地移民的念頭。

另一個流派是以庫茲涅茨和湯馬斯為代表的哈佛學派。他們傾向於從就業機會與區域發展平衡的角度看問題，主張鼓勵移民自由遷徙，最後促進個人發展，同時促進區域經濟的平衡發展。庫茲涅茨認為，移民往往吃苦耐勞，富有冒險精神，有能力斷絕自己以前的環境，以便適應陌生的新環境。從經濟觀點看，這種以工作取向為動力的移民最富有生產力。¹⁹

總之，從經濟觀點出發的移民理論，無論偏重於成本效益，還是偏重於就業機會與區域經濟的平衡發展，都有更大的說服力，因而，被越來越多的人口學家所採用。

至於人口的遷移而達致移民的最終目標，根據社會學家和人口學家的研究所得，一般生活在目的地社會中都有一個從最初的不適應---適應---融入的順序演進過程，而過程的長短則決定於移民本人的適應能力及遷入地給他們的移民生活帶來的滿意程度以及實現其移民目標的難易程度。倘若移民長期不適應而未能融入，遷入地而無從實現他的移民目標，就會出現返回原居地或者再移民的現象。

李察遜將上面提到的移民在目的地生活經歷從不適應到融入等三個階段的過程視為一個同化過程，把同化程度的深淺程度分為三個階段：²⁰

- 1) 移民對新環境的滿意程度的同化。在遷移初期，移民會對新社會的新鮮事物，從規範的局限中得到自由及證實自己移民決定的正確性等因素結合，他們會在心理上對新移居的社會產生一種滿意感；
- 2) 認同程度的同化。經過初期的愉快感覺，隨之而來的因“文化沖擊”、思鄉及受本地人歧視等行為而產生抑鬱感。若新移民可以在這種低潮後，沒有返回原居的國家，他們會重新對這個國家產生高度的滿意程度，支持他們進入這個社會並對其產生一種認同的階段。

3) 涵化程度的同化。當移民對新社會產生認同後，將會進入涵化的階段，即他們會不自覺地採納當地社會的主流文化，而反映於他們日常的態度、思想及行為上，包括與經濟適應無直接關係的方式，例如俚語的使用。

事實上，不管稱為融入過程還是稱為同化過程，都是矛盾統一過程，都離不開競爭、衝突和調適，最後達致完全融入(完全同化)。這個過程的難易和長短如何，對移民本身和當地社會，都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有的國家和地區，都有對移民進行輔導和特赦非法移民的政策，以利於發揮移民的積極作用，保證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在這方面，澳門都有自己的經驗。

綜合上述理論觀點，可以概括地說，影響和導致人口遷移而成為他國/他地“移民”的因素，涉及移出地、移入地、遷移成本效益及個人四個方面。其中個人自身的條件，素質和理念等是決定性的因素；移出地和遷入地的環境條件、生活素質及發展前景等造成的反差是經常性起作用的因素；遷移成本效益(包括經濟、政治等成本效益)是影響抉擇性的因素。上面列舉的“移民”理論和我們綜合的觀點在澳門這座移民城市的400多年的人口演變中都得到了印證。

自16世紀中葉以來，澳門人口的變化和組合，都離不開中國籍人及其他國籍人，他們都是移民和移民的後裔。而每時期人口的增減，主要決定於中國內地人民移居來澳的數量。每個時期內地移民來澳的多少，是由以下主要因素決定的：

- 1) 澳門經濟、社會的興盛程度和政策的開放程度而構成的對內地移民拉力的大小；
- 2) 中國內地特別廣東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程度和政策措施的寬鬆程度而形成對移民的推力的大小；
- 3) 從內地不同地區移民來澳的成本效益。

以上三大因素的綜合作用及其此消彼長的變化，則決定每個時期內地人民遷移來澳定居的數量的多少、時間的長短(是永久移民，還是暫時移民或稱過渡性移民)和來澳定居的途徑(合法移民還是非法移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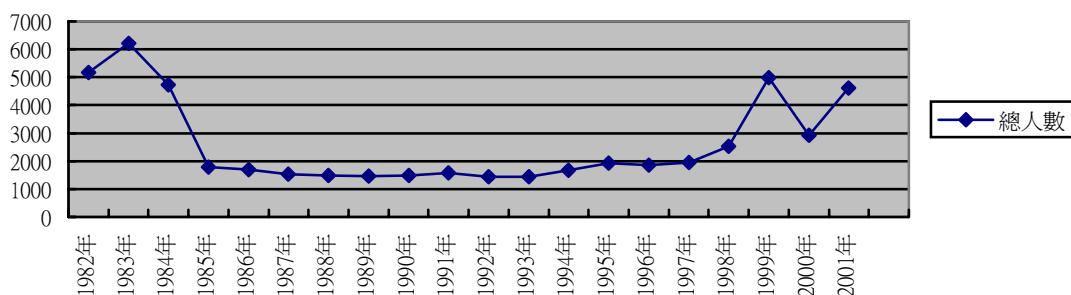
從20世紀70年代開始，澳門經濟發展起飛，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創造了澳門的盛世時代。而中國的改革開放的深入和擴大，逐步放寬內地人士來往港澳探親和定居，提供向外移民的條件。因此，80年代以來，大批內地移民通過合法或非法途徑來澳。根據澳門官方統計資料，從1982-2001年，自中國來澳的合法移民20年共52,849人，平均每年2,642人。詳見表0-3：

表 0-3

統計自中國來澳之合法移民數目

資料來源：澳門的統計暨普查局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總人數	5,171	6,620	4,720	1,784	1,689	1,533	1,478	1,463	1,493	1,579	1,447	1,445	1,667	1,921	1,857	1,937	2,521	4,984	2,919	4,621



圖表中所見，中國改革開放初期，由於內地居民長期以來與港澳親人隔離以及對港澳的嚮往，大批居民申請合法來澳，未受澳方的限制，平均每年近5,000人以上，1983年更達到6,620人。澳門面對愈來愈大的人口壓力，故於1984年與中國達成協議，中國每年批准內地移民來澳定居人數每月平均120名，一年1,440名，於是從1985年開始至1997年，內地移民大幅回落，保持在大約每年1,500人的水平，最後三年有所增加，平均每年1,639人。到1998年3月，回應澳門即將回歸，兩地親人盼望早日團聚的願望，乃將名額增至每月280人，一年3,360人，所以1999年實際到澳移民達4,984人。回歸以後，為執行“澳門基本法”第24條有關規定，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國公安部有關機構磋商決定，從2000年5月起，又將每月名額提高至420名，一年5,040名，因此2001年內地移民人數恢復上升。

至於同一時期，非法移民偷渡來澳的人數，很難統計，僅是官方零散公佈的被澳門警方遣返的非法入境的內地居民，1982-1989年共99,651人次，8年平均每年12,456人次，特別是1984年取消“抵壘政策”實行“即捕即解”措施以後，被遣返的非法偷渡的內地居民大幅增加，1989年一年就達到21,303人次的歷史性高峰。不過，隨著澳門回歸之日日近，治安日趨惡化，澳門警方和中國邊防軍加強合作打擊偷渡者，偷渡人數有所減少，在回歸前後的一兩年，被澳門警方遣返的非法內地入境者大幅下降，從1989年的20,000多人次降至1991年的6,106人次，進而降至2001年的2,103人次，見表0-4：

表 0-4 被遣返的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年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人	6,106	8,576	6,554	5,263	6,594	6,875	4,726	4,641	3,434	2,860	2,103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究竟有多少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能成功實現移民澳門的願望，很難估計。不過，從澳葡政府面對非法移民的強大壓力，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曾先後三次特赦，向逾 70,000 非法入境的內地居民發給合法居留證件：

—第一次 1982 年 3 月，特赦非法勞工 23,800 人及其家屬 6,000 人合共 29,800 人。

—第二次 1989 年 1 月，特赦非法入境青少年 5,611 人，非法入境在學學生 3,000 人及其他人士 500 人，合計 9,111 人。

—第三次 1990 年 3 月 29 日（“3.29”行動）特赦在第二次特赦登記的非法入境在學學生的父母 4,200 人，及在“3.29”當天登記的全部非法入境的內地人士 27,000 人，合計 31,200 人。

在 1990-2002 年 8 月的 11 年又 8 個月中，內地合法移民來澳的共 30,558 人，來自廣東、福建、北京、上海等地，統計如下表(表 0-5)：

表 0-5 按原居地統計來自內地的移民人數

原居地	移民數目	%
廣東	19,978	65.38
福建	6,879	22.51
北京	137	0.45
上海	420	1.37
其他	3,144	10.29
合計	30,558	100.00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根據上表分析，由於澳門地理上最接近廣東，廣東人脈網絡在澳門最大，（2001 年澳門人口普查中，前居地是廣東的人口佔總人口 48.1%，福建佔 7.2%）這種地緣、人緣又加上史緣等三大因素，來自廣東的移民最多而福建次之。因為廣東移民最容易受澳門的拉力吸引，移民成本效益最好，所以來自內地移民當中，廣東移民佔六成以上。

本報告以下部分，我們會理論聯繫實際地對《新來澳定居人士的生活狀況和資料》的調查所得，做進一步的專題分析。

i 劉錚主編：《人口理論教程》，“高等院校文科教材”，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北京，1985 年第 1 版，第 240 頁。

ii 廖正宏：《人口遷移》，1985 年，三民書局，台北，第 2-3 頁。

-
- iii S.N. Eisentadt, *The Absorption of Immigrants: 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Mainly on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Palestine and the State of Israel*, Gleno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5, p.1.
- iv 同1。
- v 同1，第242-243頁。
- vi 同1，第240-242頁。
- vii 北京教育學院等合編：《人口學基礎》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頁。
- viii 同1，第242頁。
- ix 何大章等：《澳門地理》第55頁。
- x 同9。
- xi 澳門日報《澳門手冊》1983年第10頁
- xii 黃就順等：《澳門人口》，澳門基金會出版，1994年第31頁。
- xiii 同12第64頁。
- xiv 北京教育學院等編：《人口學基礎》，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10頁。
- xv 同14，第12-13頁。
- xvi 同14，第14-19頁。
- xvii 同1，第476頁。
- xviii 劉洪康、吳忠觀：《人口手冊》，1988年，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成都，第219頁。
- 19 Simon Kuznets et al. *Popul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 United States, 1870-1950, Vol.2*,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75, p.2.
- 20 澳門街坊總會提供的論文。

第一章 對象、目的與方法

第一節 對象

本報告的研究對象是“新來澳定居人士”即新移民。那麼，何謂新移民？如何界定？“澳門基本法”的第三章第 24 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作了以下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籍公民及其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在其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四)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六) 第(五)項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

以上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按此規定，凡是合法來澳定居通常居住連續未滿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葡國人及其他人，本報告都界定為“新移民”，而研究對象是“新移民”中合法來澳定居未滿七年的中國內地人士，特別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於澳門特區成立以後來澳定居的中國籍子女。主要有兩個原因：

第一、執行和落實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澳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祖國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起，澳門基本法開始實施，為了執行基本法第 24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經中國公安部出

入境管理處與澳門特區政府磋商，訂定從 2000 年 5 月起，受理中國公民中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有序地赴澳門定居的申請，每月名額為 420 名，分四年共安排約 20,000 名合格人士赴澳定居，他們都是澳門永久性居民。加上其他原因依法申請批准來澳定居的內地人士，必然超過 20,000 人之數。

第二、內地新移民不僅人數眾多，且結構複雜，將會對澳門的社會服務造成沖擊，倘處理得當，使他們盡快適應生活，融入澳門社會，發揮生力軍的作用，否則，將影響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2001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以下稱 2001 年人口普查)，以 2001 年 8 月 23 日為限，按居澳總年期統計之內地新移民共 40,201 名；本報告於 2002 年所做的抽樣調查(以下稱 2002 年抽樣調查)群體是 2,078 人，其中大部分是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後來澳的，居澳總年期 3 年或 3 年以下的人士。(表 1-1)

表 1-1 按居澳總年期統計之內地新移民

居澳總年期	2002 年抽樣調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人數	%	人數	%
1 年以下	619	29.8	7,139	17.8
1-2 年	784	37.7	13,987	34.8
3 年	313	15.1	7,361	18.3
4 年	157	7.6	4,224	10.5
5 年	151	7.3	3,881	9.6
6 年	54	2.6	3,609	9.0
合計	2,078	100.0	40,201	100.0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第二節 目的、方法

本調查報告的研究目的是：

1. 了解內地新移民在澳門生活的狀況，特別是在澳門生活的適應能力；
2. 了解內地新移民在澳門遇到的主要問題以及對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
3. 將內地新移民的需求與本澳相關服務的項目及效能進行比較；
4. 根據調查研究結果，協助社工局對現有的相關服務做出整體評估，提出改進建議。

總而言之，整體目的是立足於了解內地新移民的生活及需求，做好和改進相關服務工作，幫助他們盡快融入澳門社會，發揮他們對社會的積極作用，化解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以利於澳門社會的安定繁榮。

總體而言，本報告的研究方法：是調查分析的方法。首先通過大量的個案調查，取得第一手資料。在這個基礎上，對調查得來的資料進行分類梳理，成為量化的統計表/圖；然後進行分析研究，包括靜態分析、動態分析、整體分析、個別分析和綜合分析。在調查分析中，堅持三條原則，第一、實事求是的原則；第二、理論聯繫實際的原則；第三、辯證的原則。在整個過程中，大體分四個階段：

一、前期準備工作階段

1 資料準備

了解和搜集前人在同類問題上做過的研究和相關的資料，包括政府機構、社團組織、新聞媒體、個別人士開過的研討會和座談會，寫過或發表過的文章和調查報告等資料。

2 理論準備

搜集一些中外相關的移民理論及移民問題的評論性、分析性文章，作必要的理論考查工作。

3 人力準備

先後在澳門大學學生中公開招聘學生兼職調查員，以及在澳門街坊總會移民中心挑選義工，分別進行有針對性的短期培訓，當前線調查員，並對調查員的工作做出規範和指引，包括《調查員規章》與《調查員守則》，以求調查工作順利及保證調查的質量。

4 問卷準備

(1) 問卷設計與修改

我們首先根據調查對象、目的及上門調查方法的需要，設計一份《新來澳定居人士之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問卷(徵詢意見稿)。先後召開三次諮詢會議，向相關政府機構及社團組織的人士徵詢對問卷設計的意見，以修正問卷不足之處。期間還進行一次模擬調查，對問卷進行測試，是否合適和可行。

第一次諮詢座談會於2002年1月15日舉行，邀請21位與會人士就“調查問卷”(徵詢意見稿)提出意見及建議。出席座談的有：社會工作局副局長、廳長及各區社會工作中心的負責人共8人；“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兩位副理事長及屬下

組織的相關人員共 10 人；“澳門街坊聯合總會”移民服務中心負責人共 3 人。在此基礎上，將“問卷徵詢意見稿”修訂為“試行稿”，含 15 項 83 個問題。

第二次第三次會議是在“模擬調查”後舉行。先後向“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和“澳門街坊聯合總會”匯報“模擬調查”的結果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第二次諮詢座談會於 2002 年 6 月 3 日在“工聯總會”舉行；第三次諮詢座談會於 2002 年 6 月 5 日在“街總”祐漢服務中心舉行。在此基礎上，又將“問卷試行稿”，再修為正式問卷，含 13 項 58 個問題。依法向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申請登記獲准。該局於 6 月 18 日發出的第 1498/89/9.2/2002 號覆文內稱：

1. “新來澳定居人士之生活狀況及需求”之問卷登記編號為 20/2002 及問卷有效期至 31/12/2002；
2. 根據第 220/GM/99 號批示第九條第一款，對上述調查所作出之回答屬非強制性。

(2) 問卷“模擬調查”和測試

時間：2002 年 3 月 10 日-4 月 3 日

方式：從保安協調辦公室於 2000 年及 2001 年對中國內地新來澳定居人士入境的 6,893 份登記表中，隨機抽出 100 個作為對象，派出經過初步培訓的 20 名澳門大學學生為調查員，持問卷(試行稿)逐戶上門訪問(依問卷順序向被訪問者提問，調查員填寫。)對“調查問卷”(試行稿)及調查方法進行測試。

目的：

- 1) 檢驗問卷的設計是否合理和可行，以便修正；
- 2) 檢驗上門調查遇到的困難及出現的問題，以便克服；
- 3) 考察學生調查員的調查能力及效率，以便提高；
- 4) 檢驗調查的方法是否科學和準確，以便改進。

結果：

發出問卷 100 份，成功訪問回收 65 份，其餘 35 份未能接觸到訪問對象而失敗。主要原因是：

- 1) 依據抽樣的資料有誤，有的不是新來澳定居的人士(他們之中有的是澳出生)；
- 2) 來澳定居超過 12 年；
- 3) 訪問對象不依約在家或難安排時間接受訪問；
- 4) 訪問對象的地址尋找困難或沒有電話；
- 5) 有意拒絕訪問。

通過此項模擬調查，發現問卷設計的一些問題。

- 1) 問卷過長，最少需要 30 分鐘才能完成一份問卷。
- 2) 問卷中“職業”一題需作出修改或界定，例如“職業”是否包括文員和行政人員？
- 3) 對“全家月平均收入”一題，被訪者回答時有所顧忌，有的不願回答，此外還需加入“收入不穩定”的選項。
- 4) “基本生活開支”很難計算。
- 5) 關於“有病是否求醫”等問題時，被訪者反映問得怪，因為有病必須求醫。
- 6) “倘若有病到那裡求醫”一題，應添加“到內地求醫”的選項。
- 7) 有些問題需作跳題處理，例如在回答“家中有沒有學齡子女”的問題時說“沒有”，以下“在學年級”等多個相關問題就可以跳過不再問。
- 8) 就第七部分“對學校的希望”向被訪者提出相關問題時，他們只要求子女有好成績。
- 9) 問卷第十三部分涉及對政府機構為新移民提供服務的評價的問題時，需加一個“不清楚”的選項或跳題，因為有些被訪者不找政府幫忙。
- 10) 問卷第十二部分問及對時事與政治的關心程度，大多數被訪者都有收看澳門電視台的新聞報導和香港電視台的劇集，因此，此題作用不大。
- 11) 被訪者對社會期望的問題很樂於作答。

至於在調查訪問中遇到的主要困難，除前面提到的五個原因外，還有以下幾點：

- 1) 有些年老的被訪者不明白提問的內容，有的只記得問題中最後的選項因而選最後這一項，不能準確完成問卷。
- 2) 新移民普遍對“新移民”一詞較為敏感。
- 3) 原居地需作出界定。
- 4) 訪問時間不能配合，許多時要晚上 10 時才接觸到被訪者，又或要很晚才能完成問卷回家。
- 5) 兩位同學一組上門訪問，由於上課或其他原因，安排有困難，有時可能分別上門做訪問。

因此，除了針對上面在模擬訪問中對問卷測試發現的缺點和困難需要改進和克服以外，調查員還提出下列建議：

- 1) 問卷設計上最好能在 30 分鐘內完成。加進由調查員觀察所及的項目，如居住樓宇類別、家庭環境等。
- 2) 由於問卷太長，最好能有簡單的紀念品以答謝被訪者。
- 3) 要加強對調查員的培訓(包括思想、方法及對問卷的熟識和了解)提高調查的素質和準確度。

此外，是否需要將訪問對象的居澳年期由未滿 12 年，收窄為在澳居住滿 7

年，而重點放在居住未滿3年的人士。

在第二次諮詢座談會上，工聯副理事長吳素寬女士對模擬調查結果提出以下意見：

- 1) 就模擬調查得出的結果看來，是次調查尚算成功，因為其對象多為社會上的基層一族，對象偏重於需要幫助的一群，而這些民眾在社會上遇到的困難如就業/失業、小朋友的教育等的需求較多，能反映澳門社會的現況，對正式調查會有幫助；日後正式調查時，要注意忽略了教育、工作、知識水平較高的一群。
- 2) 從“模擬調查報告”中提出在65個個案中，在澳門居住了8~12年的佔了五成，而這一組別的新來澳人士基本上已適應了澳門的生活，在調查需求和適應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大，希望日後抽取的組別分佈能擴大。

二、調查階段

分兩個程序：第一個程序：問卷調查；第二個程序：跟進調查。

i. 問卷調查。分兩段進行。

第一段(2002年7月—9月)：從保安協調辦公室於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對中國內地來澳定居人士進行入境登記的10,624份登記表中，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1,400個案為對象，交由從澳門大學學生中公開招聘並經過短期培訓的學生調查員，以兩人為一組持正式問卷逐戶上門訪問，依問卷題序向被訪者(年幼者由其家長代答)發問，調查員填寫，個別由被訪者自己填寫。結果是發出問卷1,400份，收回1,288份，回收率92%。

第二段(2002年9月—10月)：從民間為新移民提供相關服務的組織中取得在澳門定居未滿7年的內地新移民個案中，抽出840個案為訪問對象，通過澳門街坊總會移民服務中心派出經過短期培訓的義工為調查員，持正式調查問卷逐戶訪問，依問卷題次逐題發問，由調查員填寫。結果發出問卷840份，收回823份，回收率98%。

總計兩段的問卷調查：發出2,240份問卷，收回2,111份，回收率94.2%，其中有效問卷2,078份；有效率達到98.4%。在有效問卷中，被訪者自己口述的1,688份，佔81.2%；本人自己填寫的307份，佔14.8%；由家長代答的83份，佔4.0%。

隨後對2,078份的成功問卷用電腦分類綜合梳理、形成了量化統計表及結構圖各57個；相關分析及系數表52個。

2. 跟進調查(2002年11月)

如果說，問卷調查是要取得量化資料；那麼跟進調查的目的，是質性資料搜集。在問卷調查的基礎上，根據問卷不足之處和在問卷中發現的問題做跟進的瞭解和研究，主要形式是集體邀談——調查會。

1) 新移民座談會，2002年11月2日召開。邀請30多位新移民和新移民家長出席；就他們在澳門生活的適應情況，遇到的困難以及對社會援助等問題，分學生組(10人)、家庭婦女組(11人)、男士組(13人)等3組座談，發表意見。

2) 新移民服務工作者座談會，於2002年11月14日舉行。街坊總會新移民服務部的社工及義工共8人出席，就此次調查的結果和發現的問題提出意見。

座談會內容簡單介紹(見附件)

此外，還向學生調查員收集意見。

三、分析研究階段(2002年12月—2003年3月)

主要是在調查階段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研究，其中包括靜態分析、動態分析、整體分析、個案分析和綜合分析。“移民”及“移民問題”涉及社會的方方面面以及多個學科的領域。例如社會科學中主要是“社會學”及其分支“人口學”。首先應該說明的，迄今為止，各國人口學家對移民問題的研究大多偏重於政策和實例，屬於個案描述性質。與其他社會學分支相比，由於種種原因，目前尚未形成多少公認的移民理論，至於說什麼理論正確或者錯誤，就更難把握。應該說，移民問題，特別是國際移民問題，牽涉不同經濟、文化與社會背景的國家和地區，很難使用某種固定的、一成不變的理論模式去概括，尤其是今天澳門面對的移民問題，是“一國兩制”內的移民問題，更有其與別不同的特點。儘管如此，為了加深對移民問題的理解和分析研究，我們還有必要把握和運用前人對移民問題研究的成果。至於如何運用這些理論，對澳門的新移民問題加以說明，將在下面的相關章節，即具體問題做具體分析。但要強調的，在分析研究中，必須貫徹上面提到的三大原則：即應用理論時一定要聯繫澳門的實際情況；事實一定要有根據，實事求是，從澳門的實際出發；同時一定要辯證地觀察問題分析問題。所謂“辯證”，就是要有全面的觀點，從全局從事物的聯繫中看問題和分析問題，因為任何事物都是普遍聯繫相互制約，不能片面地、孤立地、表面地觀察和分析；要有發展的觀點，要從事物的變化發展中看問題和分析問題，因為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統一體，都處在運動變化之中，運動是絕對的，靜止是相對的，不能形而上學地靜止地觀察和分析問題。

在研究當中，為了更全面更深入地瞭解不同層面新移民的生活狀況和需求，以及他們對本澳社會的滿意感和適應程度，本報告着重 1. 從職業角度分層對其生活質素做相關分析；2. 從新移民的性別、年齡、文化程度、前居地、來澳總年

期、在澳居住區域、職業和全家月收入等多角度分別分析他們對本澳社會的滿意感和適應程度；3. 則進一步深入從全家月均收入分層研究每個層面對居住環境、醫療服務、子女就讀學校和對社會經濟援助及福利服務的滿意感和需求。在做相關分析時，為了更好地把握不同層面的群體對社會的滿意感和適應程度，本報告設計用分數來衡量：即滿意感方面，表示很滿意為 1 分，滿意為 2 分，一般(基本滿意)為 3 分，不滿意為 4 分，很不滿意為 5 分，換句話說，分數愈接近 1，滿意感愈高；同樣，在適應程度方面，也是如此；表示很適應為 1 分，適應為 2 分，一般(基本適應)為 3 分，不適應為 4 分，很不適應為 5 分。

四、最後編寫和完成研究報告 (2003 年 4 月—6 月)

第二章 內地新移民群體的社會特徵

--- 個人與家庭

第一節 個人情況

一、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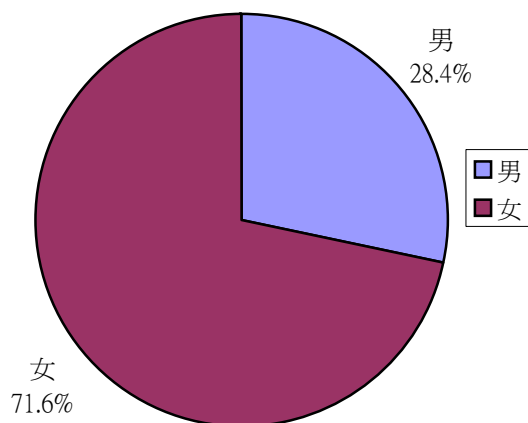
《新來澳定居人士的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成功地上門訪問了 2,078 名在中國內地出生來澳定居未滿七年的內地新移民，其中男性 590 名，佔 28.4%，女性 1,488 名，佔 71.6%。這個性別結構，大致同統計局 2001 年人口普查中所得的在中國內地出生來澳定居 0-6 年的人士 40,201 人的性別結構相近。該項調查的男性 12,124 人，佔 30.2%，女性 28,077 人，佔 69.8%。見表 2-1：

表 2-1 內地新移民的性別結構

性別	2002 年抽樣調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人數	結構 %	人數	結構 %
男	590	28.4	12,124	30.2
女	1,488	71.6	28,077	69.8
合計	2,078	100.0	40,201	100.0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性別結構圖(2002抽樣調查·下同)



應該一提的是，在這兩項調查中，內地新移民的性別結構都是男弱女強(大約是 1:2.5)，相差很大，同 2001 年及 1991 年兩次人口普查所得的澳門總人口性別結構不同，2001 年的總人口性別結構是男 48.0%，女 52%，而 1991 年的總人口性別結構也差不多，男 48.5%，女 51.5%，基本平衡(統計暨普查局《2001 人口調查》第 24 頁)。內地移民來澳定居，其動機是夫妻團聚、投靠父母的佔絕大比重。例如本調查的資料顯示，配偶團聚佔 41.7%，居第二位，子女投靠父母

的佔 43.7%，居第一位，兩項合計 85.4%。配偶團聚中是丈夫居澳者多，一般是妻子來澳同丈夫團聚，同時製衣業目前還是澳門工業的支柱產業，需要女性工人多。這是內地來澳移民的一個顯著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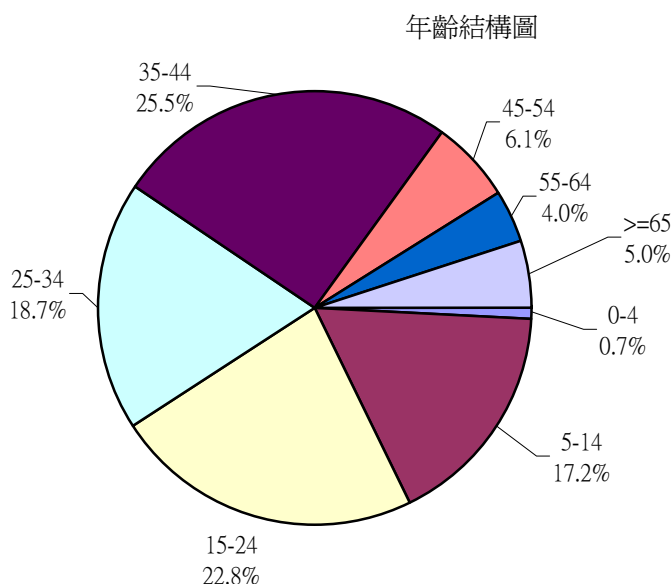
二、年齡結構

本調查的新移民年齡結構是年輕人口多、勞動人口多，也同統計局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相去不遠，兩者比較，見表 2-2：

表 2-2 內地新移民的年齡結構

年齡組	2002 年抽樣調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人數	結構 %	人數	結構 %
0-4	15	0.7	515	1.28
5-14	358	17.2	6,345	15.78
15-24	473	22.8	10,643	26.47
25-34	389	18.7	11,202	27.86
35-44	530	25.5	6,469	16.10
45-54	127	6.1	2,620	6.52
55-64	83	4.0	1,177	2.93
>=65	103	5.0	1,230	3.06
合計	2,078	100.0	40,201	100.00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2002 年抽樣調查的結果是：0-14 歲青少年人口佔 17.9%，15-64 歲的勞動人口佔 77.1%，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佔 5%；而 2001 年對新移民群體普查的結果依次是 17.06%；79.88%；和 3.06%。如果兩者同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總體人口比較，在全體人口 435,235 人中，0-14 歲的兒童和少年人口佔 21.6%，15-64 歲

的勞動人口佔 71.1%，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 7.3%(統計暨普查局《2001 人口普查》第 24 頁)，凸顯新移民的第二個特點是年齡結構未老化，撫養比(負擔系數)低，勞力系數高。見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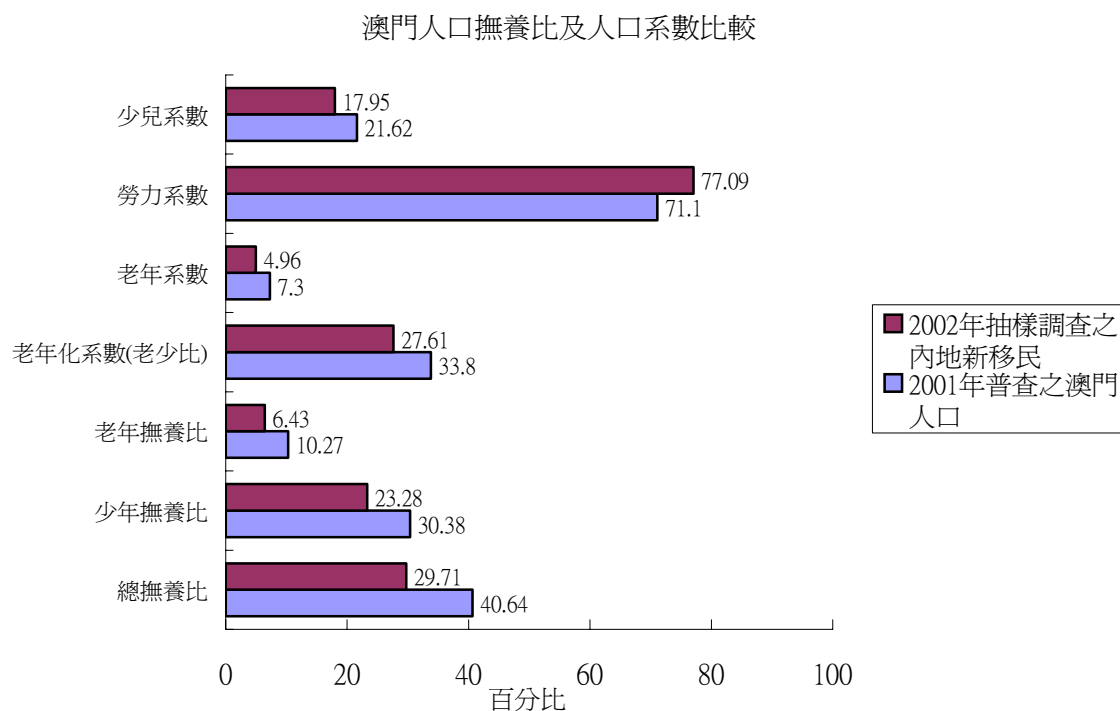
表 2-3 澳門人口撫養比及人口系數比較 (%)

項目***	2001 年普查 總人口*	2001 年普查 內地新移民**	2002 年抽樣調查 內地新移民
總撫養比	40.64	25.19	29.71
少年撫養比	30.38	21.36	23.28
老年撫養比	10.27	3.83	6.43
老年化系數 (老少比)	33.80	17.93	27.61
老年系數	7.30	3.06	4.96
勞力系數	71.10	79.88	77.09
少兒系數	21.62	17.06	17.95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2001 人口普查》相關數字計算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數字計算

***計算公式(黃就順等著：《澳門人口》，澳門基金會，1994 年，第 57-58 頁。)



$$\text{總撫養比} = \frac{14\text{歲以下人口數} + 65\text{歲以上人口數}}{15\text{歲至}64\text{歲人口數}} \times 100\%$$

$$\text{少年撫養比} = \frac{14\text{歲以下人口數}}{15\text{歲至}64\text{歲人口數}} \times 100\%$$

$$\text{老年撫養比} = \frac{65\text{歲以上人口數}}{15\text{歲至}64\text{歲人口數}} \times 100\%$$

$$\text{老年化系數} = \frac{65\text{歲以上人口數}}{14\text{歲以下人口數}} \times 100\%$$

$$\text{老年(人口)系數} = \frac{65\text{歲以上人口數}}{\text{總人口數}} \times 100\%$$

$$\text{勞力(人口)系數} = \frac{15\text{歲至}64\text{歲以上人口數}}{\text{總人口數}} \times 100\%$$

$$\text{少兒(人口)系數} = \frac{14\text{歲以下人口數}}{\text{總人口數}} \times 100\%$$

國際上通常以 0-14 歲的人口為少年兒童人口；15-64 歲為勞動年齡人口（勞動人口）；65 歲以上為老年人口。撫養比亦稱負擔系數，反映每一百勞動人口需要撫養少兒人口/老年人口的數量，撫養比愈高，勞動人口的撫養負擔愈重，例如 2001 年的總撫養比是 40.64%，即是每 100 勞力人口要撫養 40.64 名非勞力人口（少兒人口和老年人口）。以內地新移民作為一個單獨群體而論，2001 年的普查是每百新移民勞力人口只須撫養負擔 25.19 名新移民非勞動人口，而 2002 年的抽樣調查是要撫養 29.71 名非勞力新移民，比整體人口的負擔低得多。

老年化系數或老化系數，是指每 100 名少年兒童與多少名老年人的比例。一般公認老化系數在 30% 以上為年老人口型；15-30% 為中間人口型；15% 為年輕人口型。

老年(人口)系數、勞力系數及少兒系數是分別反映各類人口在總人口的比重。按照聯合國統計司的規定，老年系數在 7% 以上為年老人口型，4-7% 為壯年人口型，4% 以下為年輕人口型。

表 2-3 中所見，內地新移民撫養比大大低於全社會總撫養比，老年化系數及老年系數亦低於全社會，全社會人口屬年老人口型，內地新移民人口屬年輕型/壯年型，而勞力系數又高於全社會的勞力系數。

總之，內地新移民群體的第二個社會特徵是撫養比低、老年系數低、勞力系數高的“兩低一高”的年輕型人口群體。這些都說明，內地新移民對澳門延緩人口老化速度提高經濟競爭力等都有積極意義。

三、前居地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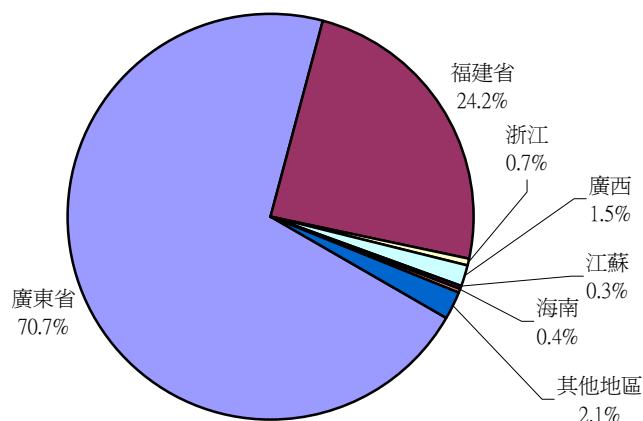
內地新移民的前居地是高度集中。見表 2-4：

表 2-4 內地新移民前居地統計

前居地	2002 年抽樣調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人	%	人	%
廣東省	1,470	70.7	23,980	59.7
福建省	503	24.2	11,506	28.6
浙江	15	0.7		
廣西	32	1.5		
江蘇	5	0.3		
海南	9	0.4		
其他地區	44	2.1	1,133	2.8
合計	2,078	100.0	40,201	100.0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前居地結構圖



兩項調查對比分析，2002 年的抽樣調查比 2001 年的人口普查，來自廣東省的移民多 11 個百分點，原因可能是中澳雙方執行前面提到的“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的協議，從 2000 年 5 月起受理澳門永久居民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赴澳門定居的申請，這些子女很大一部分在廣東(統計暨普查局 2001 年人口普查：在中國出生的澳門居民中，出生於廣東的佔 78.5%，出生於福建佔 14.9%)因此，獲准來澳的人數亦相應增加，此種現象，相信今後兩三年內還將存在。不過，兩項調查

同樣說明內地新移民的前居地，60-70%集中在廣東，20-30%在福建，在其他省區約佔一成左右。所以如此，除第一章提到的廣東同澳門的地緣、人緣、史緣關係密切外(福建次之)，兩地文化同源，都屬於中華嶺南文化/珠江文化，都有開放性、包容性的特質，兩地的道德觀念、風俗習慣、語言風格、飲食愛好也大體相同或貼近。廣東居民移居澳門，相等於投親靠友，十分方便，容易融入，可以說本小利大，特別是廣東內地生活同澳門生活還有差距的時候，加上中國政策愈來愈開放，廣東居民選擇來港澳生活是很自然的。

因此，前居地的高度集中，是內地新移民群體的第三個社會特徵。

四、學歷(文化)特徵

內地新移民群體的學歷(文化程度)特徵是低學歷金字塔形：底層(不識字/小學程度)大，逐漸收窄上升，高層學歷(大專或以上)極小。(表 2-5)

表 2-5 顯示，無論是 2002 年的抽樣調查或取自 2001 年人口普查相關內地新移民的統計數據，內地新移民的分層學歷結構相差不大，只是小學和初中學歷的比重稍有差異，不過將小學和初中學歷相加的中低層次學歷，2002 年的調查是 74.2%，2001 年的普查是 72.3%。至於大專或以上的高層次學歷，2002 年的調查只有 2.5%，低於 2001 年普查的內地新移民群體的 5.8%及全澳總人口的 7.4%。相信是最近三年中國在批准內地居民來澳定居時，對家庭團聚、父母子女團聚優先安排的緣故。至於內地居民來澳做投資和技術移民，中央還未打開大門，因此技術移民來澳鮮有，如果此種狀況不改變，勢將嚴重影響澳門人口素質及社會發展。上表全澳總體人口資料，無論是從未入學/學前教育的人口，還是小學學歷的人口的比例，都比內地新移民群體高，前者高出 3-4 個百分點，達到 9.9%；後者高 5-10 個百分點，達到 44.8%；換句話說，澳門總體人口中有一半以上(54.7%)的人口是小學及小學以下的文化程度，這也是過去自流的移民政策長期積累的結果。在知識經濟的時代，出現這種疏離知識經濟甚至脫離知識經濟的人口現象，應及早重視而加以糾正。

表 2-5 內地新移民群體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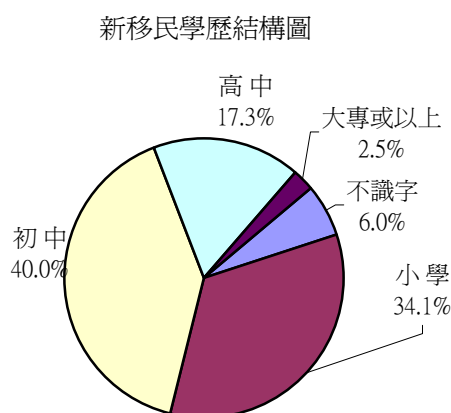
學歷	2002 年抽樣調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人數	%	內地新移民* ^a		全澳總人口* ^b	
			人數**	%	人數**	%
不識字	125	6.0	2,348***	5.9	41,831***	9.9
小學	709	34.1	15,781	39.5	189,846	44.8
初中	832	40.1	13,136	32.8	94,491	22.3
高中	360	17.3	6,405	16.0	66,250	15.6
大專或以上	52	2.5	2,326	5.8	31,425	7.4
合計	2,078	100.0	39,996	100.0	424,203	100.0

*^a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b 統計暨普查局：《2001 人口普查》第 146 頁

** 3 歲或以上人口

*** 含從未入學/學前教育及其他



五、職業特徵

在 2,078 名新移民中，勞動人口 885 人佔 42.6%，非勞動人口 1,193 人，佔 57.4%。在勞動人口中，來澳前在前居地有職業的就業人口只有 760 人，佔 85.9%；失業的 125 人，佔 14.1%；其餘的非勞動人口大部分是主婦和學生，少數是退休人士。（見表 2-6）

值得關注的是，在 2,078 人中，來澳後而獲得職業的只有 532 人，佔總人數的 25.6%，比原來的 36.6% 減少了 11 個百分點，即 228 人。換句話說，就業率只有 59%，比原來的少 26.9 個百分點，而失業人數增加至 369 人，比原來增加了差不多兩倍（195.2%），人數達 244 人，失業率高達 41%，比原來的增加 26.9 個百分點。失業者由原來佔這個群體的 2,078 人的 6.0% 上升至 17.8%。此種高失業率同這個群體中有 82.6% 的人士是來澳定居 3 年或不足 3 年的人士有關。誠然，亦不能忽視個人及社會的因素。例如，學歷偏低，就業競爭力弱，有的還存在語言不通等問題，此外社會上存在對新移民歧視等。在移民座談會上有位男性移民反映，他從上海來澳侍奉母親，不會廣東話，3 年找不到工作，亦不能當小販。另有位男士反映多次到招工單位應徵，都是失敗，希望招工單位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三公”原則招工，政府要加強監管。至於女性移民亦有同感。有位女士反映，她不論工種和工資，多次到招工單位應徵，但僱主以新移民為由加以拒絕。亦有女性移民反映說，由於工作時間太長，需要長時間加班，令她們無法兼顧家務而難以就業。這些原因，有些人便長期失業或工作不穩定，生活困難，使得這個群體的失業高於全體水平。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 2001 年 8 月的統計數字計算，內地新移民群體的失業率為 3.24%。（見表 2-7）

此種現象表明，新移民群體原來的就業率不高，到澳後能在較短時間內找到工作不易，要保持原有職業更難改行就業亦難，失業增加，這是這個群體的第五

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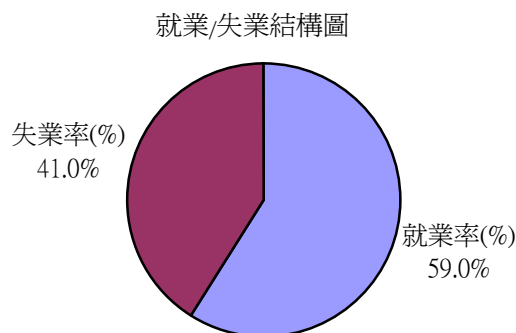
表 2-6 內地新移民來澳前後職業統計

類別		來澳前職業		目前在澳職業	
		人數	%	人數	%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32	1.5	20	1.0
	專業人員	63	3.0	19	0.9
	公務員	8	0.4	3	0.1
	僱主	24	1.2	5	0.2
	工人	296	14.2	327	15.7
	店員/文員	125	6.0	142	6.8
	軍警人員	3	0.1		
	農/漁	186	9.0	7	0.3
	自僱人士	23	1.1	9	0.4
	失業	125	6.0	369	17.8
	小計	885	42.6	901	43.4
非勞動人口	主婦	341	16.4	325	15.6
	學生	801	38.5	747	35.9
	退休	41	2.0	99	4.8
	其他	10	0.5	6	0.3
	小計	1,193	57.4	1,176	56.6
合計		2,078	100.0	2,078	100.0

表 2-7 內地新移民就業/失業統計

類別	2002 年抽樣調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全體人數(人)	2,078	40,201
其中：勞動人口	901	26,025
—就業人數	532	25,184
就業率(%)	59.0	96.8
—失業人數	369	841
失業率(%)	41.0	3.2

*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六、個人工作收入

下面我們根據統計暨普查局 2001 年人口普查資料進行分析(表 2-8)：

表 2-8 移民個人工作收入*

2001 年 七月份工作收入中位數(澳 門元)	全澳*		其中：內地移民**			
	就業人口		居澳 0-6 年		居澳 7-12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2,000	17,177	8.0	4,210	16.7	1,304	8.3
2,000-3,999	58,107	27.0	15,640	62.1	6,355	40.5
4,000-5,999	48,645	22.6	2,737	10.9	4,377	27.9
6,000-7,999	28,486	13.3	745	3.0	1,488	9.5
8,000-9,999	15,533	7.2	252	1.0	695	4.4
10,000-11,999	15,318	7.1	471	1.9	554	3.5
12,000-13,999	7,462	3.5	145	0.5	184	1.2
14,000-19,999	9,916	4.6	280	1.1	213	1.4
≥ 20,000	12,012	5.6	528	2.1	351	2.2
無酬家屬幫工	2,403	1.1	174	0.7	165	1.1
合計	215,059	100.0	25,184	100.0	15,686	100.0

*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人口普》第 171 頁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表 2-8 顯示，內地新移民的工作收入有將近 8 成人口是在 3,999 以下，其中 16.7% 的收入是少於 2,000 元，逾 6 成人士的收入在 2,000-3,999 元之間。4,000-5,999 元之間佔 10.9%，而收入在 6,000-9,999 之間只有 4%；10,000-19,999 之間是 3.5%，20,000 元或以上的只佔 2.1%。所以從工作收入來看，內地新移民是一個低收入群體。

再觀察前身是內地新移民而已在澳門定居了 7-12 年的群體，雖然個人收入有較大的變化，高薪層的比例擴大，但處於 3,999 元以下仍佔了 48.8%，接近一半，即使是收入在 4,000-5,999 元之間的也只有近不到三成(27.9%)，至於收入

在 10,000-19,999 之間是 6.1%，比新移民群體只多 2.6 個百分點；收入在 20,000 元或以上的是 2.2%，只多 0.1 個百分點。倘若同全澳整體就業人口比較，仍然有較大的差距，例如在全澳就業人口中，收入 10,000-19,999 元就達 15.2%，20,000 元或以上佔 5.6%，即是說，在總體就業人口中，有逾兩成的人士每月工作收入在萬元或以上的。從此視角分析，內地新移民除非個人條件超眾或有其他特殊條件和機遇，在澳門發展也不容易。這是第六個特徵。

七、工作與休息時間

內地新移民有職業者中差不多六成(58.4%)的每天工作時間在 9 小時或以上，其中 11 小時或以上的嚴重超時工作佔 28.5%，而按標準工作時間(每天 7-8 小時)不到三分之一(31.4%)，而未能充分就業每天 6 小時以下的佔 7.9%。詳見表 2-9：

表 2-9 內地新移民每天工作時間統計

每天工作時間	人數	%	確定性%
1-4 小時	13	0.6	2.4
5-6 小時	30	1.4	5.5
7-8 小時	171	8.2	31.4
9-10 小時	163	7.8	29.9
11-12 小時	138	6.6	25.3
13-14 小時	14	0.7	2.6
14 小時或以上	3	0.1	0.6
有工作不答	13	0.6	2.4
合計	545	26.2	100.0
不回應/毋須回應	1,533	73.8	
總計	2,078	100.0	

每天內地工時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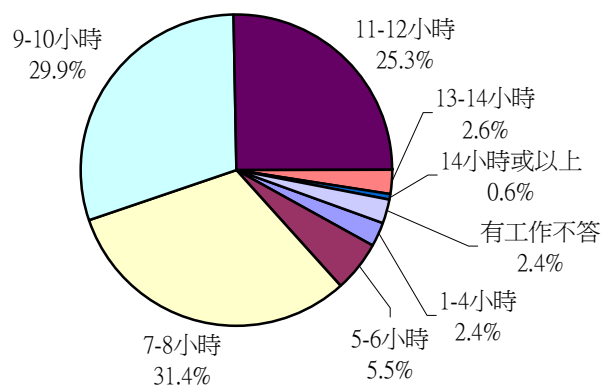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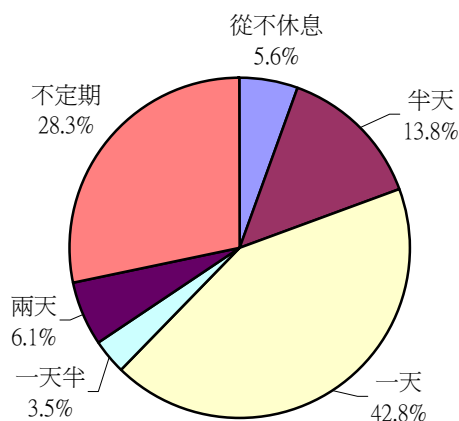


表 2-9 中，回應者 545 人，超出在職者的 532 人，一方面是有在職者不回應，另一方面是回應者中有 33 名非在職人士(12 名主婦、14 名失業者、4 名學生、3 名退休人士)，相信當中有的做臨時幫工、家庭鐘點工、為學生補習等有關。在下面的表 2-10 中，反映了每週休息狀況，亦有類似情況。

表 2-10 內地新移民每週休息狀況統計

每週休息時間	人數	%	確定性%
從不休息	30	1.4	5.6
半天	74	3.6	13.8
一天	230	11.1	42.8
一天半	19	0.9	3.5
兩天	33	1.6	6.1
不定期	152	7.3	28.3
合計	538	25.9	100.0
不回應/毋須回應	1,540	74.1	
總計	2,078	100.0	

休息時間結構圖



內地新移民在職者的每週休息狀況，只有 6.1% 享有“雙休日”，6 成以上 (62.2%) 每週休息一天/半天甚至從不休息的；近 3 成是不定期休息。所謂不定期者，是一些臨時工，“有工就開工，沒工就休息”。

由此可見，內地新移民在職者群體的工/休特點是大部份是每天工作時間長每週休息日少。

簡短的結語	：內地新移民的個人特徵
-------	-------------

- 甲、 性別結構失衡，男少(30%)女多(70%)。
- 乙、 年齡結構屬年輕人口型群體，撫養比低，老年系數低，勞力系數高。
- 丙、 前居地高度集中，60-70%來自廣東，20-30%來自福建。
- 丁、 文化程度偏低，文盲/小學程度佔4成，初中程度亦佔3-4成，高中佔一成半，大專或以上只佔2-6%。
- 戊、 來澳初期，就業不易，保持原有職業更難，改行就業亦難，失業增加，失業率極高。
- 己、 個人工作收入低，工作時間長，(6成以上超時工作)，休息時間時不足(6成以上每週休息只有一天或半天，甚至從不休息)。

第二節 家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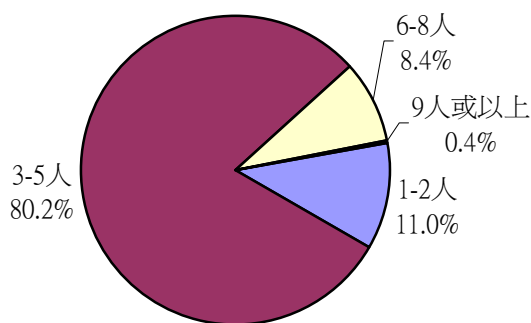
一、在澳家庭人口與有工作收入人數

內地新移民在澳家庭人口較多，80%的家庭人口3-5人，家庭人口1-2人只佔一成，家庭人口6人或以上比例也接近10%。見表2-11。

表 2-11 新移民在澳家庭人口分類統計

家庭人數	家庭數	%	確定性%
1-2人	227	10.9	11.0
3-5人	1,664	80.1	80.2
6-8人	174	8.4	8.4
9人或以上	9	0.4	0.4
合計	2,074	99.8	100.0
不回應	4	0.2	
總計	2,078	100.0	

家庭人口數結構圖



根據統計暨普查司 2001 年人口普查，按住戶人數統計之有內地新移民成員的住戶數目統計，人口在 3 人或以上的住戶亦接近七成，其中 3-4 人的佔 46.7%，5 人或以上的佔 20.5%。見表 2-12。

表 2-12 有內地新移民成員之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住戶數	%
1 人	3,011	15.0
2 人	3,559	17.8
3 人	4,348	21.7
4 人	5,014	25.0
≥5	4,102	20.5
合計	20,034	100.0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值得關注的是，在有內地新移民的家庭中，人口多的家庭中有工作收入的人口並不一定多。表 2-13 是 2002 年抽樣調查的結果。

表 2-13 有工作收入成員的新移民家庭統計

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住戶數	%	確定性%
0 人	86	4.1	4.2
1 人	1,115	53.7	55.2
2 人	695	33.4	34.4
3 人	103	5.0	5.1
≥4 人	22	1.1	1.1
合計	2,021	97.3	100.0
不回應	57	2.7	
總計	2,078	100.0	

有工作收入成員的家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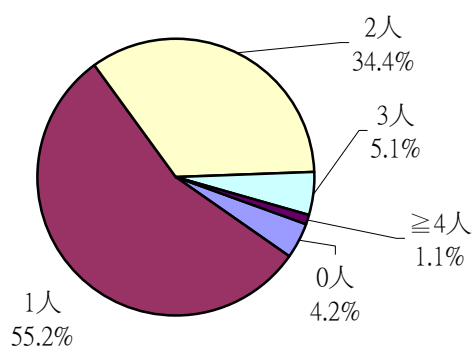


表 2-13 所見，內地新移民群體中，有 6 成人的家庭(即 59.4%)只有一人甚至沒有人有工作收入，有 2 人有工作收入的佔三分之一 (34.4%)，兩者合計 93.8%。這種現象同表 2-11 所顯示的家庭人口 1-2 人只佔 11.0%，3 人或以上的佔 89%的現象成強烈的反差。

二、家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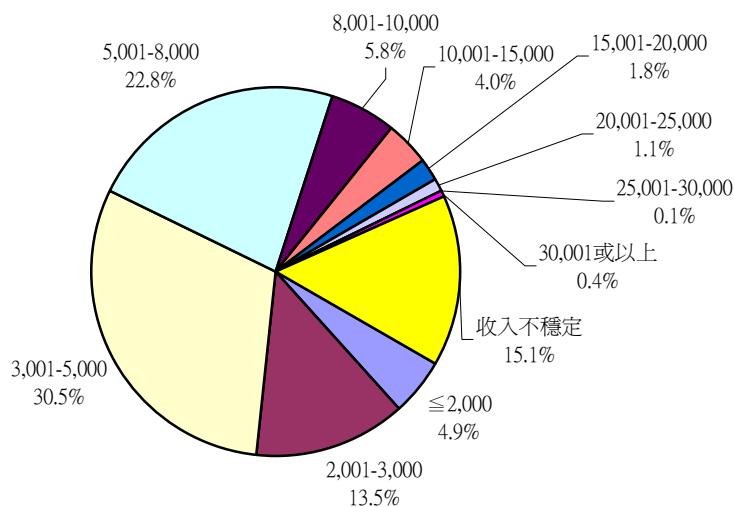
1. 全家平均月收入

內地新移民全家每月平均收入，在 1982 個問卷回應者當中，收入在 2000 元或以下佔 4.9%，而收入不穩的佔 15.1%，合計 20.0%，如果加上收入處於 2,001-3,000 之間的佔 13.6%，合共 33.6%，即三分之一的家庭全家的生活處於收入微薄或收入不穩定的狀態，他們每月平均的全家收入而遠未達到 2001 年人口普查關於就業人口中之非技術工人 2001 年七月份工作收入中位數 3,420 元的水平，更遑論達到全澳就業人口工作收入中位數 5,110 的水平了（統計暨普查局：《2001 人口普查》第 173 頁）。倘若將全家收入 3,001 - 5,000 元的佔 30.5% 的比重計算在內，就有 64.1% 的內地新移民的全家收入在全澳就業人口工作收入中位數之下。然而，在內地新移民群體中，有將近七成的家庭人口是 3 人或以上的。收入較為寬裕在萬元以上的家庭不過 7.4%，而頂尖層在 30,000 元以上更是鳳毛麟角，只佔 0.4%。（表 2-14）

表 2-14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類別（澳門元）	人數	%	確定性
≤2,000	97	4.7	4.9
2,001-3,000	269	12.9	13.5
3,001-5,000	604	29.1	30.5
5,001-8,000	452	21.8	22.8
8,001-10,000	115	5.5	5.8
10,001-15,000	79	3.8	4.0
15,001-20,000	35	1.7	1.8
20,001-25,000	21	1.0	1.1
25,001-30,000	2	0.1	0.1
30,001 或以上	8	0.4	0.4
收入不穩定	300	14.4	15.1
合計	1,982	95.4	100.0
不回應	96	4.6	
總計	2,078	100.0	

全家月平均收入結構圖



以下將內地新移民全家人口與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作一些相關分析。(表 2-15)

表 2-15 按在澳家庭人口分類統計新移民全家月均收入(澳門幣·元)

全家月均收入	在澳家庭人口									
	1-2 人		3-5 人		6-8 人		9 人或以上		合計	
	家庭	%	家庭	%	家庭	%	家庭	%	家庭	%
≤2,000	36	16.5	58	3.7	3	1.8			97	4.9
2,001-3,000	61	28.0	197	12.4	9	5.4			267	13.5
3,001-5,000	44	20.2	526	33.2	31	18.5	3	37.5	604	30.5
5,001-8,000	30	13.8	374	23.6	47	28.0	1	12.5	452	22.8
8,001-10,000	6	2.8	96	6.1	11	6.5	2	25.0	115	5.8
10,001-15,000	4	1.8	68	4.3	6	3.6	1	12.5	79	4.0
15,001-20,000	3	1.4	25	1.6	6	3.6	1	12.5	35	1.8
20,001-25,000			12	0.8	9	5.4			21	1.1
25,001-30,000	1	0.5			1	0.6			2	0.1
30,001 或以上			5	0.3	3	1.8			8	0.4
收入不穩定	33	15.1	224	14.1	42	25.0			299	15.1
合計	218	100.0	1585	100.0	168	100.0	8	100.0	1979*	100.0

*總數 1,979，只含在表 2-11 和表 2-14 都有回應的人數，如果只就其中一表作回應的不計算在內，因為不能做相關分析。例如對表 2-11 有回應者為 2074，其中有 95 位不回應表 2-14 (家庭人口 1-2 人組 9 位、3-5 人組 79 位、6-8 人組 6 位、9 人或以上 1 位)；而對表 2-11 不回應的 4 位中，有 3 位回應了表 2-14 的提問(家庭收入 2,000-3,000 元的 2 位、收入不穩定的 1 位)。以下一些涉及相關分析的數據表中，都有相同的情況，請垂注。

表 2-15 所見，似乎家庭人口愈多，家庭收入也會愈多。但是，倘若進一步分析，不難發現，同一層次收入的家庭，人口愈多，人均收入愈少；反之，人口愈少，人均收入愈多(表 2-16)。

$$\text{計算公式：每月人均家庭收入} = \frac{\text{月均家庭收入中位數} \times \text{家庭數}}{\text{家庭人口中位數} \times \text{家庭數}}$$

表 2-16 每月人均家庭收入(澳門元)

家庭收入	2,001- 3,000	3,001- 5,000	5,001- 8,000	8,001- 10,000	10,001 -15,000	15,001 -20,000	20,001 -25,000	25,001 -30,000	合計
收入中位數	2,500	4,000	6,500	9,000	12,500	17,500	22,500	27,500	
家庭人口 1-2 人 中位數 1.5 人									
家庭總數	61	44	30	6	4	3		1	149
人口總數	91.5	66	45	9	6	4.5		1.5	223.5
收入總數	152,500	176,000	195,000	54,000	50,000	52,500		27,500	707,500
人均家庭月收入	1,666.7	2,666.7	4,333.3	6,000	8,333.3	11,666.7		18,333.3	3,165.5
家庭人口 3-5 人 中位數 4 人									
家庭總數	197	526	374	96	68	25	12		1,298
人口總數	788	2,104	1,496	384	272	100	48		5,192
收入總數	492,500	2,104,000	2,431,000	864,000	850,000	437,500	270,000		7,449,000
人均家庭月收入	625.0	1,000	1,625	2,250	3,125	4,375	5,625		1,434.7
家庭人口 6-8 人 中位數 7 人									
家庭總數	9	31	47	11	6	6	9	1	120
人口總數	63	217	329	77	42	42	63	7	840
收入總數	22,500	124,000	305,500	99,000	75,000	105,000	202,000	27,500	960,500
人均家庭月收入	375.1	571.4	928.6	1,285.7	1,785.7	2,500	3,214.3	3,928.6	1,144.0
合計									

家庭總數	267	601	451	113	78	34	21	2	1567
人口總數	942.5	2,387	1,870	470	320	146.5	111	8.5	6,256
收入總數	667,500	2,404,000	2,931,500	1,017,000	975,000	595,000	472,000	55,000	9,117,000
人均家庭月收入	708.2	1007.1	1,567.6	2,163.8	3,046.9	4,061.4	4,252.3	6,470.6	1,457.3

在收入 2,001-30,000 的 1,567 個家庭中，總人口 6,256 人，平均每個家庭人口 4 人，人均每月收入為 1,457 元。其中人口 1-2 人的家庭，人均收入是 3,165 元；3-5 人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是 1,435 元；6-8 人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是 1,144 元。值得注意的是，從總體來看，在 1,567 個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不到 1,000 元（708.2 元）有 267 個，佔 17.0%；涉及人口 943 人，佔人口總數 6,256 人的 15.1%。再進一步細緻分析，情況更嚴重。例如在人口 3-5 人的 1,298 個家庭中，人均月收入在 1,000 元和 1,000 元以下的家庭有 723 個，佔 55.7%，涉及人口 2,892 人，佔該層面人口總數 5,192 人的 55.7%；而在人口 6-8 人的 120 個家庭中，人均月收入不足 1,000 元的有 87 個，佔 72.5%，涉及人口 609 人，佔該層面人口總數 840 人的 72.5%。將上述兩個層面的數字加權平均，有 810 個家庭 3,501 人在人均月收入 1,000 元和 1,000 元以下的環境生活，這兩個數字分別佔總體的 51.7% 和 56.0%。

2. 家庭收入來源

內地新移民的家庭收入來源，80.2%是來自薪金收入，以及 5%來自投資、房租、儲蓄和退休金，這些收入都比較穩定。而來自民間救濟、社會福利、親屬補助、帶水貨和失業培訓的佔 14.6%。這一部分人，相信就是表 2-15 記錄的“收入不穩定”者。至於依靠子女供養極少，只有 0.1%(表 2-17)。

表 2-17 家庭收入來源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薪金	1,656	79.7	80.2
生意投資	62	3.0	3.0
房屋出租	15	0.7	0.7
銀行儲蓄	24	1.2	1.2
退休金	2	0.1	0.1
親屬補助	131	6.3	6.3
帶水貨	48	2.3	2.3
政府福利	107	5.1	5.2
民間救濟	13	0.6	0.6
子女供養	2	0.1	0.1

失業培訓	4	0.2	0.2
合計	2,064	99.3	100.0
不回應	14	0.7	
總計	2,07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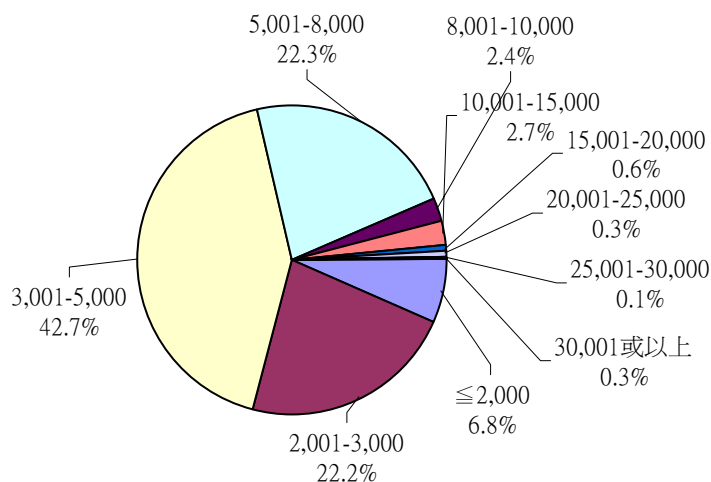
三、全家每月平均基本生活開支

見表 2-18

表 2-18 全家每月平均基本生活開支(澳門元)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2,000	108	5.2	6.8
2,001-3,000	353	17.0	22.2
3,001-5,000	679	32.7	42.7
5,001-8,000	355	17.1	22.3
8,001-10,000	38	1.8	2.4
10,001-15,000	43	2.1	2.7
15,001-20,000	9	0.4	0.6
20,001-25,000	4	0.2	0.3
25,001-30,000	2	0.1	0.1
30,001 或以上	1	0.0	0.3
合計	1,592	76.6	100.0
不回應	486	23.4	
總計	2,078	100.0	

全家月均收入開支結構圖



在 1592 名內地新移民家庭當中，全家月均基本生活開支在 3000 元或以下的佔 29.0%，而佔 42.7%家庭的開支是在 3,001-5,000 元，開支在 5001-8,000 元的 22.3%。開支在萬元以上的只有 4.0%。但是，究竟有多少個家庭是入不敷支的？有多少個家庭是收支相抵還有盈餘的呢？表 2-19 是收與支的相關分析。

表 2-19 按新移民全家月均收入統計全家月均基本生活開支(澳門元)

類別	全家月均基本生活開支									
	≤ 2,000	2,001 - 3,000	3,001 - 5,000	5,001 - 8,000	8,001 - 10,000	10,001 - 15,000	15,001 - 20,000	20,001 - 25,000	25,001 - 30,000	合計
≤2,000 家庭	*52	-12	-20	-3						87
%	59.8	13.8	23.0	3.4						100.0
2,001-3,000 家庭	+19	*156	-36	-9						220
%	8.6	70.9	16.4	4.1						100.0
3,001-5,000 家庭	+13	+117	*368	-23	-1		-1			523
%	2.5	22.4	70.3	4.4	0.2		0.2			100.0
5,001-8,000 家庭	+3	+24	+145	*207	-1	-3				383
%	0.8	6.3	37.8	54.0	0.3	0.8				100.0
8,001-10,000 家庭	+1	+3	+20	+41	*17					82
%	1.2	3.7	24.4	50.0	20.7					100.0
10,001-15,000 家庭	+1		+15	+23	+13	*16	-1			69
%	1.5		21.7	33.3	18.8	23.2	1.5			100.0
15,001-20,000 家庭			+1	+11	+3	+13	*1			29
%			3.5	37.9	10.3	44.8	3.5			100.0

20,001-25,000 家庭			+6			+6	+4	*4	-1	21
%			28.6			28.6	19.0	19.0	4.8	100.0
25,001-30,000 家庭		+1			+1					2
%		50.0			50.5					100.0
30,001 或以上家庭						+4	+2		*1	7
%						57.1	28.6		14.3	100.0
收入不穩家庭	18	32	65	37	1	1				154
%	11.7	20.8	42.2	24.0	0.6	0.6				100.0
家庭合計	107	345	676	354	37	43	9	4	2	1,577
%	6.8	21.9	42.9	22.4	2.3	2.7	0.6	0.3	0.1	100.0

註：*(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入不敷支)

表 2-19 中顯示，在可做家庭收支相關分析的 1,577 個家庭中，除了 154 個家庭收入不穩難以估計其收支是否平衡外，其餘的 1,423 個家庭，收支平衡(有“*”者)的有 822 個，佔 57.8%；收入大於支出(有“+”者)490 個，佔 34.4%；入不敷支(有“-”)者 111 個，佔 7.8%，同表 2-16 有五成以上的家庭/人均家庭月收入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比較，說明有相當部分的新移民在節衣縮食的條件下生活。

四、住房條件

在內地新移民家庭中，有 66% 擁有自己住宅單位，租住的不到 3 成(28.4%)，而借住在親友家的是 5.7%(表 2-20)。在這些住宅中 67% 是私人樓宇，25.6% 是經濟房屋，屬社會房屋(廉租屋)的佔 7.2%。(表 2-21)

表 2-20 房產狀況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自有	1,363	65.6	65.9
租住	587	28.2	28.4
借住親友家	118	5.7	5.7
合計	2068	99.5	100.0
不回應	10	0.5	
總計	2078	100.0	

房產狀況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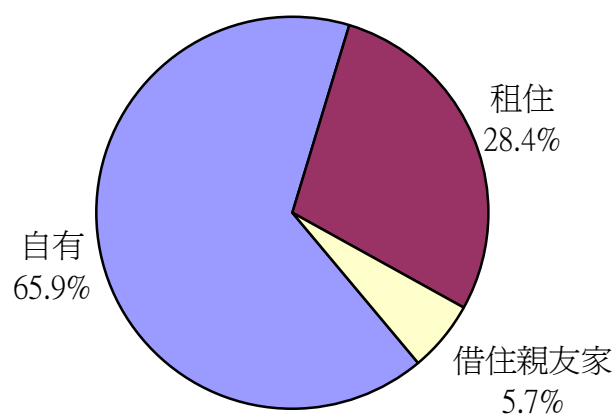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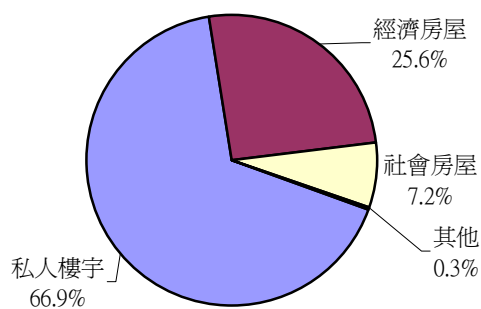


表 2-21 居屋類型

	人數	%	確定性%
私人樓宇	1297	62.4	66.9
經濟房屋	496	23.9	25.6
社會房屋	140	6.7	7.2
其他	6	0.3	0.3
合計	1939	93.3	100.0
不回應	139	6.7	
總計	2078	100.0	

居屋類型結構圖



在自有樓宇和租住樓宇中，有多少是私人樓宇、多少是經濟房屋？見表 2-22 的反映。

表 2-22 按新移民的房產狀況統計居屋類型

			居屋類型				合計
			私人樓宇	經濟房屋	社會房屋	其他	
房產狀況	自有	數目	1011	310	34*	2	1357
		%	74.5	22.8	2.5	0.1	100.0
	租住	數目	281	184	105	2	572
		%	49.1	32.2	18.4	0.3	100.0
	借住親友家	數目	3	/	/	1	4
		%	75.0	/	/	25.0	100.0
合計	數目	1295	494	139	5	1933	
	%	67.0	25.6	7.2	.3	100.0	

*被訪問者作了錯誤回應，因為“社會房屋”只能租住，私人不能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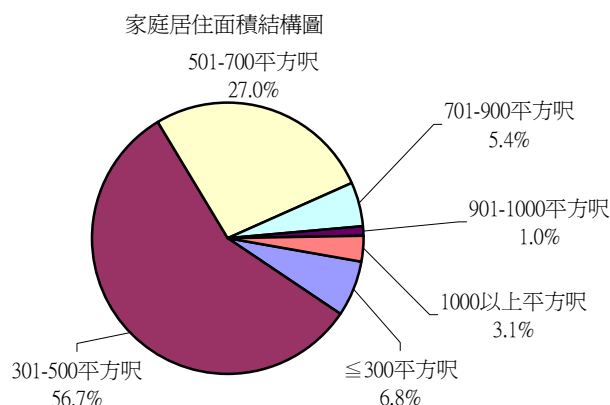
對表 2-22 有全面回應的 1933 家庭中，1,357 個擁有自己的住宅，佔 70.2%。這些住宅有四分之三是私人樓宇，大約四分之一是經濟房屋，而 572 個家庭 (29.6%) 所租住的單位，有一半是私人樓宇，另一半是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經濟房屋佔 32.2%，社會房屋是 18.4%。

新移民在擁有或租住的房屋單位中，其面積大小如何，對居住質素有直接影響，見表 2-23、2-24 及表 2-25。

先看看表 2-23

表 2-23 家庭居住面積

居住面積(平方呎)	家庭數	%	確定性%
≤300	132	6.4	6.8
301-500	1095	52.7	56.7
501-700	522	25.1	27.0
701-900	104	5.0	5.4
901-1000	20	1.0	1.0
1000 以上	60	2.9	3.1
合計	1933	93.0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45	7.0	
總計	2078	100.0	



在 1,933 個被訪者當中，63.5%居住在面積小於 500 平方呎的住宅單位中，32.4%住在面積 501-900 平方呎的中等單位裡，而住在 901 平方呎以上的較大單位的只有 4.1%，換句話說，大部分移民居住空間不寬闊。

再分析表 2-24

表 2-24 按新移民的房產狀況統計居住面積(平方呎)

			居住面積(平方呎)						合計
			<300	301-500	501-700	701-900	901-1000	1000以上	
房產狀況	自有	數目	39	725	415	90	18	58	1345
		%	2.9	53.9	30.9	6.7	1.3	4.3	100.0
	租住	數目	91	364	106	13	2	2	578
		%	15.7	63.0	18.3	2.2	.4	.4	100.0
	借住親友家	數目	/	2	1	1	/	/	4
		%	/	50.0	25.0	25.0	/	/	100.0
合計		數目	130	1091	522	104	20	60	1927
		%	6.7	56.6	27.1	5.4	1.1	3.1	100.0

表 2-24 所示，無論是自有房產還是租住居所，以 301-500 平方呎以下的小單位居多，佔一半以上(56.6%)。不過；仍有差別，這是經濟條件不同使然。

自有房產中，屬於 500 平方呎或以下的小單位佔了 56%；501-900 平方呎的中等單位佔 37.6%，而 901 呎以上的較大單位佔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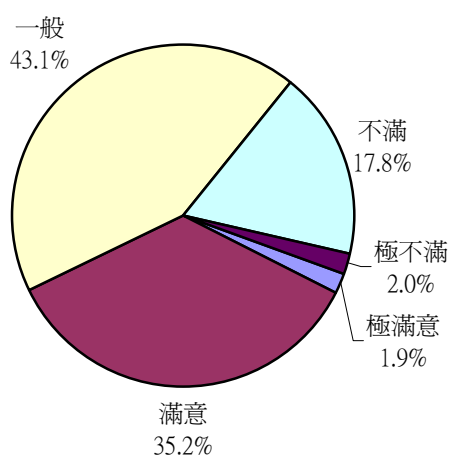
租住房產中，小單位佔 78.7%，將近 8 成；中等單位 20.5%，才兩成；而較大單位的不到 1%，只 0.8%

再進一步分析，在作出回應的新移民中，不論是自有房產者還是租住樓宇，對自己的居住環境是否滿意？滿意程度如何？表 2-25、2-26 便有所反映。

表 2-25 對居住環境的滿意程度

	人數	%	確定性%
極滿意	39	1.9	1.9
滿意	724	34.8	35.2
一般	886	42.6	43.1
不滿	365	17.6	17.8
極不滿	42	2.0	2.0
合計	2056	98.9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22	1.1	
總計	2078	100.0	

對居住環境滿意程度圖



雖然居住空間並不寬，就整體而言，被訪者對居住現表示“極滿意/滿意”的接近四成，表示“一般”的也有四成多，而表示“不滿/極不滿”的只有兩成。八成人士還是接受居住環境的。

再分析表 2-26。

表 2-26 按房產狀況統計新移民對住所的滿意程度

			對住所的滿意程度					合計
			極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	極不滿	
房產狀況	自有	數目	33	522	586	192	21	1354
		%	2.4	38.6	43.3	14.2	1.6	100.0
	租住	數目	4	163	256	139	16	578
		%	.7	28.2	44.3	24.0	2.8	100.0
	借住親友家	數目	2	38	43	28	4	115
		%	1.7	33.0	37.4	24.3	3.5	100.0

合計	數目	39	723	885	359	41	2047
	%	1.9	35.3	43.2	17.5	2.0	100.0

上面表 2-26 所見，自有房屋者對居住的滿意度大於租住房屋者。有 41.0% 的自有房屋者表示“極滿意/滿意”，43.3% 表示“一般”，而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只佔 15.8%。在租住房屋者當中，表示“極滿意/滿意”的不到三分之一，只有 28.9%；表示“一般”的是 44.3%；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卻有 26.8%，比自有房屋者高 11 個百分點。至於住在親友家中者表示“極滿意/滿意”和“不滿意/極不滿意”的分別是 34.7% 和 27.8%。前後兩種表示都稍高於租住房屋者和低於自有房屋者所作的表示。不過整體而言，對居住環境“不滿意/極不滿意”的還不到兩成，只有 19.5%，這就是說“房產狀況”即居屋產權的不同，直接影響對居住環境的滿意度。

誠然，對居住表示滿意或者一般者當中，還有覺得有不滿意之處，而表示不滿者就有更多意見了，這是符合情理的，表 2-27 反映了這方面的意見。

表 2-27 對居住不滿的原因

不滿的原因	數量	%	確定性 %
面積小	233	11.2	29.3
供樓/租金貴	91	4.4	11.4
管理費貴	77	3.7	9.7
樓宇破舊	80	3.8	10.1
衛生條件差	123	5.9	15.5
治安差	34	1.6	4.3
交通不便	28	1.3	3.5
配套不足	19	.9	2.4
環境欠佳	105	5.1	13.2
人口雜	2	.1	.3
寄人籬下	1	.0	.1
空氣差	3	.1	.4
合計	796	38.3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282	61.7	
總計	2078	100.0	

在 796 名被訪問人士被問及對居住環境不滿的原因時，排在前面的三大原因是，29.3% 不滿居住面積小；15.5% 不滿衛生條件差；13.2% 不滿環境欠佳，還有 11.4% 的不滿供樓/租金太貴，10.1% 不滿樓宇破舊。這些不滿的表示，都是很現

實的。不過在提出改進居住條件的建議時：40.1%提出要求改善居住環境清潔，23.7%建議增加環境配套設施，21.4%建議環境噪音管制，(表 2-28)。這三大建議也是十分實際的，因為上面提到的不滿居住面積小和供樓/租金貴，都不是公共機構的責任。至於提出改善房屋政策的建議時(表 2-29)，建議最多的是 44.4%要求調低房屋稅；32.4%要求增加房屋補貼；15.2%要求增建經濟房屋。這三大要求，分別反映了房屋業主和租客的願望。

表 2-28 改進居住條件的建議(可選多項)

建議	數目	%	確定性%
改善居住環境清潔狀況	1033	40.1	40.1
改善樓宇外觀	264	10.2	10.2
改變街燈位置	119	4.6	4.6
噪音管制	552	21.4	21.4
環境增配套設施	611	23.7	23.7
合計	2579	100.0	100.0

表 2-29 對改善房屋政策的建議

建議	數量	%	確定性%
調低房屋稅	850	40.9	44.4
增建經屋	292	14.1	15.2
建老人宿舍	119	5.7	6.2
增加房屋補助	620	29.8	32.4
調低水電費	3	.1	.2
調低管理費	5	.2	.3
配套設施不收費	3	.1	.2
自有樓宇	4	.2	.2
樓宇重建	2	.1	.1
改善環境衛生	3	.1	.2
無意見	14	.7	.7
合計	1915	92.2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63	7.8	
總計	2078	100.0	

根據澳門街坊總會新移民服務部的社工和義工在本課題組召開的座談會上的反映，新移民對於現在所住的房屋大部分都表示滿意，但多數被訪者對政府設立的“廉租屋”(社會房屋)之申請安排頗有微言，指政府對有關申請的審批速度緩慢且標準亦不夠清晰。因為房屋開支對一新移民家庭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例如有一 5 人家庭，每月要支付 500 澳門元租住一個約為 100 多平方呎的“板間房”；若能租住“社會房屋”，最多只要付月租 200 元，就能租住 3 房 1 廳的單位。移民中亦有表示申請經濟房屋或社會房屋很難，而居住私人樓宇比供樓的費用還多，造成很大的負擔。

五、醫療保健

一般而言，醫療保健是移民初到移入地面對的一大生活問題，從問卷調查中發現，新移民有病求醫是多渠道的，既根據本人的經濟條件又考慮便利程度。

山頂醫院是政府醫院，正式名稱為“仁伯爵醫院”，澳門居民中的貧民、65歲或以上的老年人以及重症專科病人是免費的，衛生中心是該醫院分佈在各個社區的初級醫療機構，對澳門居民實行免費醫療。鏡湖醫院是私立的慈善醫院，對經濟困難和入住三等病房病人也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同善堂是澳門歷史最悠久的慈善機構，提供免費中醫醫療服務。從表 2-30 看到，在 2,055 位被訪者當中，生病時 42% 是到政府醫院和衛生中心求診，24.2% 是到私人診所，12% 到鏡湖醫院。還有 20.3% 到內地求醫和購買成藥自療。

表 2-30 生病時到哪裡求醫

類別	數量	%	確定性%
山頂醫院	246	11.8	12.0
鏡湖醫院	247	11.9	12.0
私人診所	497	23.9	24.2
政府衛生中心	616	29.6	30.0
內地	203	9.8	9.9
成藥	214	10.3	10.4
同善堂	17	.8	.8
工人醫療所	13	.6	.6
私人中醫館	2	.1	.1
合計	2055	98.9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23	1.1	
總計	207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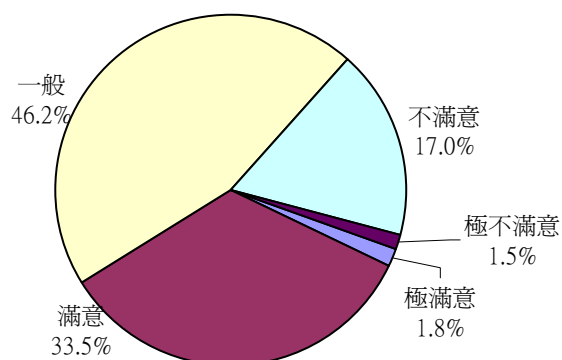
此種多渠道的求診，基本上滿足了新移民中不同人士的需要，經濟困難者和老年人都享受到免費醫療，所以，他們對醫療服務的滿意度是比較高的，正式表示“極滿意/滿意”者達到 35.3%，“不滿/極不滿”者佔 18.5%，表示“一般”者 46.2%。(表 2-31)

表 2-31 對醫療滿意程度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極滿意	37	1.8	1.8
滿意	675	32.5	33.5
一般	932	44.9	46.2
不滿	342	16.5	17.0

極不滿	30	1.4	1.5
合計	2016	97.0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62	3.0	
總計	2078	100.0	

對醫療滿意程度結構圖



在表示“不滿/極不滿”和“一般”者當中，他們對醫療服務最不滿的原因是甚麼？一是41.5%認為“輪候時間長”，二是34.5%認為“費用貴”，三是9.6%認為“醫療態度差”（表2-32）

表2-32 對醫療服務不滿的原因

不滿的原因	數量	%	確定性%
費用貴	187	9.0	34.5
醫療診所少	16	.8	3.0
醫療態度差	52	2.5	9.6
政府醫療補貼不足	25	1.2	4.6
輪候時間長	225	10.8	41.5
言語不通	3	.1	.6
與家屬溝通不足	8	.4	1.5
醫生素質差	21	1.0	3.9
藥物差	1	.0	.2
醫藥分家	2	.1	.4
設備不足	1	.0	.2
其他	1	.0	.2
合計*	542	26.1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536	73.9	
總計	2078	100.0	

*注：在表 2-31 中對醫療表示滿意中有 171 人回答了對醫療服務最不滿的原因，而對醫療服務表示極不滿的人中有 1 人沒有填寫不滿原因。

不過，對各種渠道提供的醫療服務，得到服務的內地新移民又有何評價？滿意程度又如何？見表 2-33

表 2-33 中所見，到山頂醫院求診的 241 位人士中，表示“極滿意/滿意”的 42.8%，表示“一般”的 37.8%，表示“不滿/極不滿”的 19.5%；到鏡湖醫院求診的 236 人中，表示“極滿意/滿意”的 44.5%，表示“一般”的 40.3%，表示“不滿/極不滿”的 15.3%；到私人診所求診的 489 人當中表示“極滿意/滿意”的 34.3%，感覺“一般”的 51.1%，表示“不滿/極不滿”的 14.5%；到政府衛生中心求診的 608 人當中，表示“極滿意/滿意”的 41.5%，表示“一般”的 42.3%，表示“不滿/極不滿”的 16.3%；在這四個主要求醫渠道中，對山頂醫院、鏡湖醫院和衛生中心的滿意度都在四成以上，高於所有渠道總體的 35.2%，而對私人診所的滿意度卻低於總體滿意度，其中對鏡湖醫院的滿意度最高。至於表示不滿意的，山頂醫院高於總體 18.4%的不滿意，對私人診所的不滿意最低，只有 14.5%。而到內地求醫的恰恰相反，滿意的最低，只有 15.1%；不滿意的最高，達 35.3%。

據澳門街坊總會移民服務部的社工/義工反映，被訪者新移民(按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來澳者)對於其能如澳門老居民一樣，共同享受政府提供的一般免費醫療服務皆表示滿意，尤其是新增的免費急診服務。惟輪候看病的時間太長，但總體評價是十分滿意。

表 2-33 按新移民生病時到哪裡求醫統計對醫療服務的滿意程度

			對醫療服務的滿意程度					合計
			極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	極不滿	
生病時到哪裡求醫	山頂醫院	數目	4	99	91	41	6	241
		%	1.7	41.1	37.8	17.0	2.5	100.0
	鏡湖醫院	數目	5	100	95	33	3	236
		%	2.1	42.4	40.3	14.0	1.3	100.0
	私人診所	數目	5	163	250	68	3	489
		%	1.0	33.3	51.1	13.9	.6	100.0
	政府衛生中心	數目	20	232	257	88	11	608
		%	3.3	38.2	42.3	14.5	1.8	100.0
	內地	數目	2	28	98	65	5	198
		%	1.0	14.1	49.5	32.8	2.5	100.0

成藥	數目		33	129	41	1	204
	%		16.2	63.2	20.1	.5	100.0
同善堂	數目	1	7	6	3		17
	%	5.9	41.2	35.3	17.6		100.0
工人醫療所	數目		7	4	2		13
	%		53.8	30.8	15.4		100.0
中醫館	數目		1				1
	%		100				100.0
合計	數目	37	670	930	341	29	2007
	%	1.8	33.4	46.3	17.0	1.4	100.0

關於改進醫療服務問題，被訪者反應熱烈。由於調查問卷中就這個問題容許多項選擇，因此提出的建議達 2,973 人次。其中建議最多者是“縮短就醫輪候時間”，佔 33.8%；其次是“降低收費” 30.4%；第三是“增設免費醫療項目”， 21.0%；第四是“改善服務態度”，佔 10.1%。這四項建議，都很有針對性。(表 2-34)

表 2-34 對改進醫療服務的建議(可選多項)

建議	數目	%	確定性%
縮短輪候時間	1004	33.8	33.8
降低收費	903	30.4	30.4
改善服務態度	299	10.1	10.1
增免費醫療項目	625	21.0	21.0
與家屬多溝通	136	4.6	4.6
增加衛生中心	1	.0	.0
提高醫生知識	3	.1	.1
增醫療項目	2	.1	.1
合計	2973	100.0	100.0

六、子女學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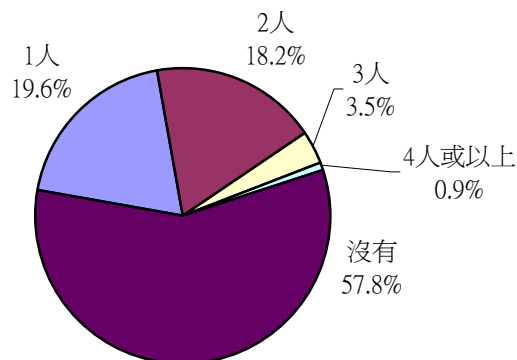
這是新移民來澳定居面對的另一個大問題。在這次 2002 年抽樣調查中，回答在澳家庭中有學齡子女的 874 人，佔 42.1%，其中 19.6% 家庭有學齡子女 1 人，18.2% 家庭有學齡子女 2 人，有學齡子女 3 人或以上的家庭佔 4.4%，而沒有學齡子女的佔 57.9%。(表 2-35)

表 2-35 家中學齡子女人數

學齡子女	家庭	%	確定性%
1 人	407	19.6	19.6
2 人	377	18.1	18.2
3 人	72	3.5	3.5
4 人或以上	18	.9	.9

沒有	1201	57.8	57.9
合計	2,075	99.9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3	.1	
總計	2,078	100.0	

家中學齡子女人數結構圖



在回應有學齡子女的家庭中，共有學齡子女1,450人(表2-36)，其中有95.0%在學(1,377人)，2.8%失學(41人)，2.2%等待入學(32人)。這些數字並不包括家中有學齡子女而不回應者。因此在表2-37中出現了在學子女人數1,398人的情況，而表2-38中，在回答“就讀學校”問題時，“就讀學校”的子女是1,390人。所以如此，因為回答不同問題，被訪者有兩種選擇：答或者不答。

表2-37反映，新移民的學齡子女，72.5%是在學幼稚園/小學，20%是在學初中，高中以上的不到8%。換句話說，90%的學齡子女都是幼兒和少年兒童，家長的供書教學的負擔很重，因此，在選擇學校時，10.4%是公立學校，81.0%是入網學校，兩者佔了九成，只有5.5%選擇未入網的私校，而選擇內地學校的也有3.0%，在國外接受教育的只有1人。這些選擇，一是出自經濟考慮，二是子女年幼。

表2-36 學齡子女入學情況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在學	1377	66.3	95.0
失學	41	2.0	2.8
等待入學	32	1.5	2.2
合計	1,450	69.8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628	30.2	
總計	2,078	100.0	

表2-37 學齡子女在學年級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幼稚園	180	12.4	12.9

小學	833	57.4	59.6
初中	279	19.2	20.0
高中	87	6.0	6.2
大學/專或以上	17	1.2	1.2
職中	1	0.1	.1
特殊學校	1	0.1	.1
合計	1,398	96.4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52	3.6	
總計	1,450	100.0	

表 2-38 就讀學校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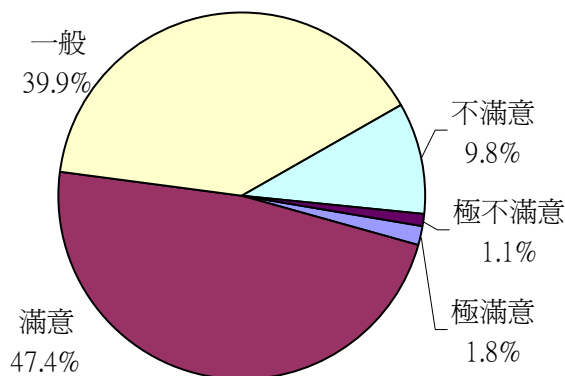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公立	144	9.9	10.4
入網	1,126	77.7	81.0
私校	77	5.3	5.5
內地	42	2.9	3.0
國外	1	0.1	.1
合計	1,390	95.9	100.0
不回應	60	4.1	
總計	1,450	100.0	

關於對子女就讀學校的滿意程度，在接受訪問的 851 位人士中，半數(49.3%)表示“極滿意/滿意”；表示“不滿/極不滿”的只是 10.9%(其中“極不滿”是 1.1%)。表 2-39

表 2-39 對就讀學校滿意程度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極滿意	15	.7	1.8
滿意	404	19.4	47.4
一般	340	16.4	39.9
不滿	83	4.0	9.8
極不滿	9	.4	1.1
合計	851	41.0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227	59.0	
總計	2,078	100.0	

對就讀學校滿意程度結構圖



“對就讀學校最不滿的原因”問題的回答，只有 132 位被訪問者做出反應，其中最不滿的首三個原因：一、雜費多，佔 29.9%；二、學費貴，佔 25.9%；三、書簿費貴，15.2%，道出了澳門學生家長的普遍心聲。(表 2-40)

表 2-40 對就讀學校最不滿的原因

原因	人數	%	確定性%
教育水平低	16	.8	7.1
師資差	14	.7	6.3
學費貴	58	2.8	25.9
雜費多	67	3.2	29.9
書簿費貴	34	1.6	15.2
對學生關心不夠	9	.4	4.0
品德教育不足	9	.4	4.0
教育方式不好	17	.8	7.6
合計	224*	10.8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854	89.2	
總計	2,078	100.0	

注：*在表 2-39 中回答對就讀學校滿意為“一般”的人中有 132 回答了不滿的原因，加上回答不滿/極不滿的 92 人。

最後，看看新移民對子女就讀本澳各類學校的評價。對入網學校表示“極滿意/滿意”的最多，52.8%；而表示“不滿/極不滿”的又是最低，只佔 9.4%。其次是對私校的表現，表示滿意的 46.9%，但沒有表示“極滿意”的，而 9.4%表示了“不滿/極不滿”。至於對公立學校的表現，雖然有 43.1%表示了“極滿意/滿意”的態度，但是在三類學校中最低，而表示不滿的有 15.3%，雖然沒有表示“極不滿”，但在三類學校中的是不滿意比重最高者。至於對就讀內地學校的評價，53.4%表示了“極滿意/滿意”。(表 2-41)。

表 2-41 對子女就讀學校的滿意程度

類別		就讀滿意情度					合計	
		極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	極不滿		
就讀學校情	公立	數目	2	29	30	11	/	72
			2.8	40.3	41.7	15.3	/	100.0%
	入網	數目	11	276	205	46	5	543
			2.0	50.8	37.8	8.5	.9	100.0%
	私校	數目		15	14	1	2	32
				46.9	439.8	3.1	6.3	100.0%
	內地	數目	1	7	6	1	/	15
			6.7	46.7	40.0	6.7	/	100.0%
合計	數目	14	327	255	59	7	662	
		2.1	49.4	38.5	8.9	1.1	100.0	

簡短的結語

家庭特徵

1. 家庭人口較多，八成的家庭收入來自薪金，收入微薄，一半以上的家庭每月人均收入在 1000 元或以下，大部分家庭在節衣縮食的情況下生活。
2. 6 成以上的家庭擁有住宅，3 成要租住；逾六成家庭的居住面積在 500 平方呎以下，37%的家庭對居住環境表示極滿意/滿意，表示不滿/極不滿的佔 20%。
3. 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逾四成的家庭到政府醫院/衛生中心，24%到私人診所，12%到鏡湖醫院；利用其他渠道的有兩成。35%的家庭對總體醫療服務表示極滿意/滿意，18.5%表示不滿/很不滿。
4. 對學校教育的需求，41%的家庭有學齡子女共 1,450 人；平均每家 1.7 人，其中失學或等待入學的佔 5%。一半的家庭對就讀學校表示很滿意/滿意，表示不滿/很不滿的只有 10%。

一般而論，移民徙至移入地，要面對四大問題：一是勞動就業問題；二是居住問題；三是醫療保健問題；四是子女入學問題。內地新移民移居到澳門也是如此。四大問題之中，為首的勞動就業問題本報告第三章將做專題的分析研究。其他三大問題本章已做了述評，從中發現新移民中多數已暫時得到初步解決或者基本能夠應付，但是要做到基本解決而融入澳門社會，相信還有一個過程，這個過程的長短和難易，因人和因環境而異。

第三章 勞動就業與生活質素

第一節 勞動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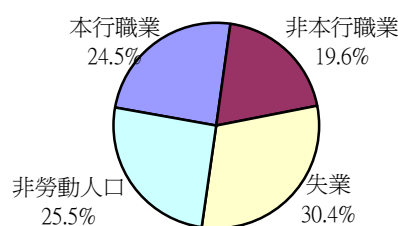
勞動就業，是每個人的安身之本，生活之源，也是回報社會的責任。因此，任何有勞動力的適齡人士，都要面對勞動就業問題和解決這個問題，特別是新移民，由於生活環境的轉換，初到移居地，首要面對和急需解決的就是要找到職業。然而，正如本報告第二章第一節中對這個問題所做的初步分析中，內地新移民到澳後，要妥善地解決就業問題並不容易，失業人數不僅不減少反而大幅增加，由在前居地失業的125人到澳後增至369人，增加將近兩倍。何況，即使找到職業的也不完全適合，更難說理想了，例如新職業是否對口，職業的轉換如何？要進一步分析，見表3-1。

表3-1 內地新移民就業人口來澳後就業統計

來澳前職業			目前在澳職業							
類別	人數	%	本行職業		非本行職業		失業		非勞動人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管理人員	32	100.0	6	18.8	13	40.6	6	18.8	7	21.8
專業人員	63	100.0	9	14.3	15	23.8	20	31.7	19	30.2
公務員	8	100.0	1	12.5	2	25.0	4	50.0	1	12.5
僱主	24	100.0	3	12.5	12	50.0	4	16.7	5	20.8
工人	296	100.0	125	42.2	26	8.8	86	29.1	59	19.9
店/文員	125	100.0	40	32.0	13	10.4	38	30.4	34	27.2
軍警	3	100.0	-	-	-	-	2	66.7	1	33.3
農/漁	186	100.0	1	0.6	59	31.7	65	34.9	61	32.8
自僱人員	23	100.0	1	4.4	9	39.1	6	26.1	7	30.4
其他*										
合計	760	100.0	186	24.5	149	19.6	231	30.4	194	25.5

* “其他”一類難分辨是本行職業還是非本行職業，故不列入。

內地新移民就業人口來澳後就業統計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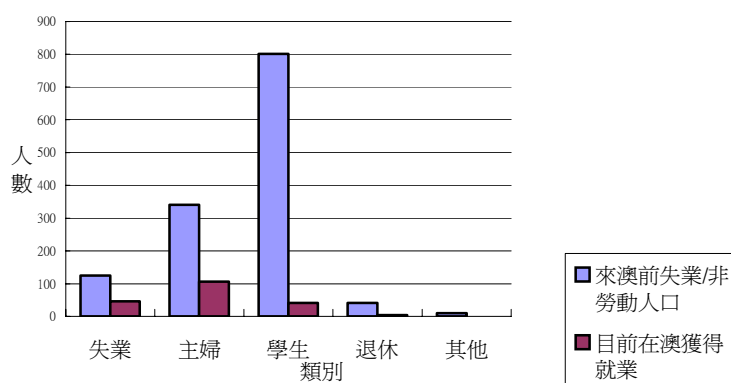
可見在前居地有職業的 760 位人士中，來澳門後能找到自己本行職業的不到四分之一，只有 186 人，佔 24.5%；要改行的有 149 人，佔 19.6%；失業的高達 30.4%，即 231 人；轉入非職業人口 194 人，佔 25.5%。也就是說原來在前居地的在業人口，來到澳門後有三分之一失業；轉入為非勞動人口的主婦、學生和退休人士的逾四分之一，兩者合共超過半數，達 55.9%，其中以原來當軍警、農/漁業人士、公務員及專業人員的最為嚴重，六成以上甚至完全找不到工作，而找到本行職業的成數最高是工人及店/文員，分別佔 42%和 32%。最意外是專業人員，找到本行工作的只有 14.3%。

不過，在前居地失業或非勞動人口的 1,318 人中，卻有 14.9%的人士(197 人)在澳門找到工作。見表 3-2。

表 3-2 來澳前失業及非勞動人口來澳後就業統計

來澳前失業/非勞動人口			目前在澳獲得就業	
類別	人數	%	人數	%
失業	125	100.0	46	36.8
主婦	341	100.0	106	31.1
學生	801	100.0	41	5.1
退休	41	100.0	4	9.8
其他	10	100.0	0	0
合計	1,318	100.0	197	14.9

來澳前失業/非勞動人口來澳後就業統計圖



內地新移民在前居地失業/非勞動人口中來澳就業率最高的是失業人口，獲得就業有 46 人，佔原來失業人口的 36.8%，而主婦就業率也有 31.1%，共 106 人，學生及退休人士中分別亦有 5.1%和 9.8%的人士獲得職業，而就業的主要職位是工人和店/文員，例如 341 名主婦中就有 76 人當工人及 22 人當店/文員；125 位失業人士中有 27 人及 13 人分別獲得此等職位，反映澳門產業結構和澳門勞動市場的需要。(詳見表 3-3)

表3-3 內地新移民來澳前後的職業轉換對比統計

來澳前職業		來澳後職業												合計	
		管理人員	專業人員	公務員	僱主	工人	店/文員	農/漁	自僱	其他	失業	主婦	學生		退休
勞 動 人 口	管理人員 數目	6	1			4	6	2			6	5	1	1	32
	%	18.8	3.1			12.5	18.8	6.2			18.8	15.6	3.1	3.1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4	9			7	4				20	14	1	4	64
	%	6.3	14.3			11.1	6.3				31.8	22.3	1.6	6.3	100.0
	公務員 數目		1	1				1			4	1			8
	%		12.5	12.5				12.5			50.0	12.5			100.0
	僱主 數目	1			3	6	4	1			4	3		2	24
	%	4.2			12.5	25.0	16.7	4.2			16.7	12.5		8.2	100.0
	工人 數目	3				125	22		1		86	45	8	6	296
	%	1.0				42.2	7.5		0.3		29.1	15.2	2.7	2.0	100.0
	店/文員 數目					13	40				38	32		2	125
	%					10.4	32.0				30.4	25.6		1.6	100.0
	軍警 數目										2		1		3
	%										66.7		33.3		100.0
	農/漁 數目	1		1	2	45	9	1	1		65	24	1	36	186
	%	0.5		0.5	1.1	24.2	4.9	0.5	0.5		35.0	12.9	0.5	19.4	100.0
	自僱 數目	1				6	2		1		6	5	1	1	23
	%	4.3				26.2	8.7		4.3		26.2	21.7	4.3	4.3	100.0

	其他	數目								5	1		4		10		
		%								50.0	16.7		40.0		100.0		
	失業	數目	2	2	1		27	13		1		57	16	4	2	125	
		%	1.6	1.6	0.8		21.6	10.4		0.8		45.6	12.8	3.2	1.6	100.0	
非 勞 動 人 口	主婦	數目	1	3			76	22	1	3		47	178	1	9	341	
		%	0.3	0.9			22.3	6.4	0.3	0.9		13.8	52.2	0.3	2.6	100.0	
	學生	數目		3			17	19	1	1	1	32	2	725		801	
		%		0.4			2.2	2.4	0.1	0.1	0.1	4.0	0.2	90.5		100.0	
	退休	數目	1				1	1		1		1				36	41
		%	2.4				2.4	2.4		2.4		2.4				88.0	100.0
合計	數目	20	19	3	5	327	142	7	9	6	369	325	747	99	2,078		
	%	1.0	0.9	0.2	0.3	15.7	6.8	0.3	0.4	0.3	17.8	15.6	35.9	4.8	100.0		

第二節 職業與生活

就業是人的謀生手段，也是生活的保障。內地新移民來澳定居，無論是找到職業還是找不到職業的，生活又如何？可以根據表 3-4 的數據進行一般性的分析。

表 3-4 新移民的職業與生活質素的相關統計（佔該職業界別人數的%）

職業類別	學歷		家庭人口 1-2 人	學齡子女 2 人或以上	全家月均 收入 10,001 元或 以上	家有房產	月均基 本活開 支 10,001 元或以上	一天工作時 數		每週休自 天數	
	高中	大專						7/8 小 時	9 小時 或以上	1 天	1.5 / 2 天
管理人員	30.0	10.0	40.0	5.3	31.7	80.0	5.0	15.0	75.0	40.0	10.0
專業人員	15.8	52.6	38.6	5.6	58.0	52.6	31.3	47.4	42.1	36.8	31.6
公務員	33.3	33.3	33.3	/	66.6	100.0	33.3	66.7	/	/	33.3
僱主	20.0	/	20.0	20.0	/	80.0	/	/	20.0	20.0	20.0
工人	16.5	/	16.5	39.4	4.5	62.4	1.6	34.0	58.7	44.3	5.7
店/文員	21.1	/	12.8	29.5	9.5	65.2	2.6	24.4	62.9	46.2	14.6
農/漁	28.6	28.6	14.3	71.5	83.3	85.7	42.9	42.9	42.9	28.6	28.6
自僱	33.3	/	/	55.5	/	55.6	/	25.0	62.5	12.5	/
其他	16.7	/	/	/	/	33.3	/	/	/	/	/
失業	16.5	2.7	12.3	33.2	4.3	61.2	1.9	21.4	50.0	25.0	8.3
合計	17.9	3.3	15.0	33.9	7.6	62.7	3.0	30.8	59.2	42.7	9.7

表 3-4 中所見，在管理人員、專業人員、公務員及農/漁四個界別中，具有高中/大專學歷的比例較多，在各自的界別中的比例分別是 40.0%、68.4%、66.6% 和 57.2%；月收入在 10,001 元或以上的家庭也分別佔其界別的比例分別是 31.7%、58.0%、66.6% 和 83.3%。其中要說明的，任職農/漁業的人士，只有 1 名是在前居地任職該界別的，其餘是在前居地任職管理人員、公務員、僱主或者是學生。可見，職業層次較高，學歷較高、收入也較多，月均基本生活開支也較寬裕。月均生活開支在 10,001 元或以上的家庭中，所佔的比例達到 3 成至 4 成，只是管理人員界別例外，但亦有 5%。

其次，在管理人員、專業人員和公務員的界別中，就家庭人口而言，相對其餘界別比較少，例如人口 1-2 人的家庭佔 3 成到 4 成，其餘界別分別只佔 12-20%。也就是說，上述三個界別六成或以下的家庭人口在 3 人或以上；其餘界別的則有

8 成以上的家庭人口在 3 人或以上；至於學齡子女人數，管、專、公界別不到 6% 的家庭才有 2 個或以上的學齡子女，90% 以上的家庭只有 1 個或者沒有學齡子女，而其餘界別的家庭有 2 個或以上學齡子女的最少兩成，最多達七成。可見，職業層次較高，家庭人口少，學齡子女也少，家庭負擔也較輕，不過農/漁界是個例外。

從擁有房產的角度來看，管、專、公界別中，擁有房產的最高達到 80%，最低為 50%，平均是 70.7%，即是 7 成的在職者的家庭有自己的住宅，居住問題基本解決，而其餘職業界別擁有自己住宅的平均是 62.4%，比前者低 8.3 個百分點。

至於工作和休息，管、專、公界別中，每天工作 7-8 小時的，一般都在佔 4 成以上，平均是 33.3%，在 9 小時或以上的，平均是 59.5%，但是管理人員卻是例外，每天工作 7-8 小時的只佔 15.0%，而工作在 9 小時或以上的高達 80%。其餘職業界別每天工作 7-8 小時的平均是 30.9%，而工作 9 小時或以上的平均是 59.4%，不過店/文員每天工作在 9 小時以上的佔 62.9%。休息時間方面，其中每週休息 1 天的，管、專、公界別中有 35.7%，其餘界別的是 43.8%；每週休息 1.5 天或兩天的，管、專、公界別中有 21.4%，其餘界別的是 8.5%。

簡短的結語

從上面比較中看到：1. 在各個職業界別中學歷較高的界別，相對而言，家庭負擔較輕，收入及生活開支較為寬裕，但每天工作時間與一般差別不大，三分之一每天工作 7-8 小時，而 60% 每天工作在 9 小時或以上。每週休息時間也相差 not 遠，半數以上每週休息 1 至 2 天，生活質素較高。2. 失業者層面，同在業者比較，一般學歷比較低，家庭人口及學齡子女較多，全家收入較少而生活開支比較拮据，一般要節衣縮食。

詳見以下表 3-5 至表 3-12，不贅。（按：由於被訪者不是對每個提問都回應，所以各表列之總人數有所不同。）

表 3-5 職業與文化程度

類別		文化程度					總計
		不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或以上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數目	2	2	8	6	2	20
	%	10.0	10.0	40.0	30.0	10.0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2	4	3	10	19
	%		10.5	21.1	15.8	52.6	100.0
	公務員 數目		1		1	1	3

		%		33.3		33.3	33.3	100.0
	僱主	數目		1	3	1		5
		%		20.0	60.0	20.0		100.0
	工人	數目	14	111	148	54		327
		%	4.3	33.9	45.3	16.5		100.0
	店/文員	數目	4	32	71	30	5	142
		%	2.8	22.5	50.0	21.2	3.5	100.0
	農/漁	數目		1	2	2	2	7
		%		14.2	28.6	28.6	28.6	100.0
	自僱	數目		3	3	3		9
		%		33.3	33.3	33.3		100.0
	其他	數目	3	2		1		6
		%	50.0	33.3		16.7		100.0
	失業	數目	33	131	134	61	10	369
		%	8.9	35.6	36.3	16.5	2.7	100.0
	合計	數目	56	286	373	162	30	907
		%	6.2	31.5	41.1	17.9	3.3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數目	11	120	144	44	6	325
		%	3.4	36.9	44.3	13.6	1.8	100.0
	學生	數目	17	265	304	149	12	747
		%	2.3	35.5	40.7	19.9	1.6	100.0
	退休	數目	41	38	11	5	4	99
		%	41.4	38.4	11.1	5.1	4.0	100.0
合計	數目	69	423	459	198	22	1171	
	%	5.9	36.1	39.2	16.9	1.9	100.0	

表3-6 職業與家庭人口

職業類別			家庭人口				合計
			1-2人	3-5人	6-8人	9人或以上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數目	8	12			20
		%	40.0	60.0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7	11		1	19
		%	36.8	57.9		5.3	100.0
	公務員	數目	1	2			3
		%	33.3	66.7			100.0
	僱主	數目	1	3	1		5
		%	20.0	60.0	20.0		100.0

	工人	數目	54	250	21	2	327	
		%	16.5	76.5	6.4	.6	100.0	
	店/文員	數目	18	109	11	3	141	
		%	12.8	77.3	7.8	2.1	100.0	
	農/漁	數目	1	5		1	7	
		%	14.3	71.4		14.3	100.0	
	自僱	數目		8	1		9	
		%		88.9	11.1		100.0	
	其他	數目		6			6	
		%		100.0			100.0	
	失業	數目	45	293	27	1	366	
		%	12.3	80.1	7.3	.3	100.0	
	合計	數目	135	699	61	8	903	
		%	15.0	77.3	6.8	.9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數目	30	280	15		325
			%	9.2	86.2	4.6		100.0
學生		數目	41	626	80		747	
		%	5.5	83.8	10.7		100.0	
退休		數目	21	59	18	1	99	
		%	21.2	59.6	18.2	1.0	100.0	
合計		數目	92	965	113	1	1171	
		%	7.9	82.4	9.6	.1	100.0	

表 3-7 職業與家中學齡子女人數

職業類別		家中學齡子女					合計	
		1人	2人	3人	4人或以上	沒有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數目	6	1			12	19
		%	31.6	5.3			63.1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4		1		13	18
		%	22.2		5.6		72.2	100.0
	公務員	數目	2				1	3
		%	66.7				33.3	100.0
	僱主	數目	3		1		1	5
		%	60.0		20.0		20.0	100.0
	工人	數目	91	107	18	4	107	327
		%	27.8	32.7	5.5	1.3	32.7	100.0

	店/文員	數目	43	35	5	2	57	142
		%	30.3	24.6	3.5	1.4	40.1	100.0
勞動人口	農/漁民	數目	1	2	3		1	7
		%	14.3	28.6	42.9		14.3	100.0
	自僱	數目	3	4	1		1	9
		%	33.3	44.5	11.1		11.1	100.0
	其他	數目	3				3	6
		%	50.0				50.0	100.0
	失業	數目	102	102	15	5	144	368
		%	27.7	27.7	4.1	1.4	39.1	100.0
	合計	數目	258	251	44	11	340	904
		%	28.5	27.8	4.9	1.2	37.6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數目	125	111	21	4	64	325
		%	38.5	34.2	6.5	1.2	19.7	100.0
	學生	數目	20	13	6	2	706	747
		%	2.7	1.7	.8	.3	94.5	100.0
	退休	數目	4	2	1	1	91	99
		%	4.0	2.0	1.0	1.0	92	100.0
	合計	數目	149	126	28	7	861	1171
		%	12.7	10.8	2.4	.6	73.5	100.0

表3-8 職業與全家月收入

職業類別		全家月收入(澳門幣.元)										合計	
		<=2000	2001-3000	3001-5000	5001-8000	8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20000	20001-25000	25001-30000	30001以上		或收入不穩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數目	5	2	5	1	4	1		1		19	
		%	26.3%	10.5%	26.3%	5.3%	21.0%	5.3%		5.3%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4	1	2	1	4	4	1		2	19	
		%	21.1%	5.3%	10.4%	5.3%	21.1%	21.1%	5.3%		10.4%	100.0%	
	公務員	數目				1	1				1	3	
		%				33.3%	33.3%				33.3%	100.0%	
	僱主	數目	1		2	1						5	
		%	20.0%		40.0%	20.0%						100.0%	
	工人	數目	6	57	91	91	20	9	3	2		33	312
		%	1.9%	18.2%	29.2%	29.2%	6.4%	2.9%	1.0%	.6%		10.6%	100.0%
	店/文員	數目	3	15	37	37	15	9	3	1		17	137
		%	2.2%	10.9%	27.0%	27.0%	10.9%	6.6%	2.2%	.7%		12.5%	100.0%
	農/漁	數目						2	3			1	6
		%						33.3%	50.0%			16.7%	100.0%
	自僱	數目			4	2						2	8
		%			50.0%	25.0%						25.0%	100.0%
	其他	數目		3	2	1							6
		%		50.0%	33.3%	16.7%							100.0%

勞動人口	失業	數目	37	57	97	63	12	12	2	1			68	349
		%	10.6%	16.3%	27.8%	18.1%	3.4%	3.4%	.6%	.3%			19.5%	100.0%
	合計	數目	47	141	234	203	51	41	16	5	1	3	122	864
		%	5.4%	16.3%	27.1%	23.5%	5.9%	4.8%	1.9%	.6%	.1%	.3%	14.1%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數目	10	31	118	62	19	11	5	6	1	1	47	311
		%	3.2%	10.0%	37.9%	19.9%	6.1%	3.5%	1.7%	1.9%	.3%	.3%	15.2%	100.0%
	學生	數目	26	93	233	167	36	25	13	9		1	111	714
		%	3.6%	13.0%	32.7%	23.4%	5.0%	3.5%	1.9%	1.3%		.1%	15.5%	100.0%
	退休	數目	14	4	19	20	9	2	1	1		3	20	93
		%	15.1%	4.3%	20.4%	21.5%	9.6%	2.2%	1.1%	1.1%		3.2%	21.5%	100.0%
	合計	數目	50	128	370	249	64	38	19	16	1	5	178	1118
		%	4.5%	11.4%	33.1%	22.3%	5.8%	3.4%	1.7%	1.4%	.1%	.4%	15.9%	100.0%

表 3-9 職業與房產狀況

	職業類別	房產狀況			合計	
		自有	租住	借住親友家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數目	16	4		20
		%	80.0%	20.0%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10	7	2	19
		%	52.6%	36.9%	10.5%	100.0%
	公務員	數目	3			3
		%	100.0%			100.0%
	僱主	數目	4	1		5
		%	80.0%	20.0%		100.0%
	工人	數目	204	100	23	327
		%	62.4%	30.6%	7.0%	100.0%
	店/文員	數目	92	39	10	141
		%	65.2%	27.7%	7.1%	100.0%
	農/漁	數目	6	1		7
		%	85.7%	14.3%		100.0%
	自僱	數目	5	2	2	9
		%	55.6%	22.2%	22.2%	100.0%
	其他	數目	2	4		6
		%	33.3%	66.7%		100.0%
	失業	數目	222	102	39	363
		%	61.2%	28.1%	10.7%	100.0%
合計	數目	564	260	76	900	
	%	62.7%	28.9%	8.4%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數目	231	79	15	325
		%	71.1%	24.3%	4.6%	100.0%
	學生	數目	503	219	22	744
		%	67.6%	29.4%	3.0%	100.0%
	退休	數目	65	29	5	99
		%	65.7%	29.3%	5.0%	100.0%
	合計	數目	799	327	42	1168
		%	68.4%	28.0%	3.6%	100.0%

表 3-10 職業與全家月均基本生活開支

職業類別		全家月均基本生活開支(澳門幣.元)										合計	
		<=2000	2001-3000	3001-5000	5001-8000	8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20000	20001-25000	25001-30000	30001或以上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數目	2	4	7	3	3		1				20
		%	10.0	20.0%	35.0%	15.0%	15.0%		5.0%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2	3	3	2	1	4	1				16
		%	12.5	18.7%	18.7%	12.5%	6.3%	25.0%	6.3%				100.0%
	公務員	數目			1	1					1		3
		%			33.3%	33.3%					33.3%		100.0%
	僱主	數目		1	2	1							4
		%		25.0%	50.0%	25.0%							100.0%
	工人	數目	12	64	117	49	8	4					254
		%	4.7	25.2%	46.1%	19.3%	3.1%	1.6%					100.0%
	店/文員	數目	5	17	51	35	5	2		1			116
		%	4.3	14.6%	44.0%	30.2%	4.3%	1.7%		.9%			100.0%
	農/漁	數目				3	1	2				1	7
		%				42.9%	14.3%	28.5%				14.3%	100.0%
	自僱	數目			3	1							4
		%			75.0%	25.0%							100.0%
	其他	數目	1	1	2	1							5
		%	20.0	20.0%	40.0%	20.0%							100.0%

	失業	數目	30	71	127	64	6	5	1				304
		%	9.9	23.3%	41.8%	21.1%	2.0%	1.6%	.3%				100.0%
	合計	數目	52	161	313	160	24	17	3	1	1	1	733
		%	7.1	22.0%	42.7%	21.9%	3.3%	2.3%	.4%	.1%	.1%	.1%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數目	11	48	119	75	7	9	2		1		272
		%	4.0	17.6%	43.8%	27.6%	2.6%	3.3%	.7%		.4%		100.0%
	學生	數目	30	134	225	106	4	15	3	3			520
		%	5.8	25.8%	43.3%	20.4%	.8%	2.9%	.5%	.5%			100.0%
	退休	數目	15	10	22	14	3	2	1				67
		%	22.4	14.9%	32.8%	20.9%	4.5%	3.0%	1.5%				100.0%
	合計	數目	56	192	366	195	14	26	6	3	1		859
		%	6.5	22.4%	42.6%	22.7%	1.6%	3.0%	.7%	.4%	.1%		100.0%

表 3-11 職業與每天工作時間

職業類別		每天工作時間							合計		
		1-4小時	5-6小時	7-8小時	9-10小時	11-12小時	13-14小時	14小時或以上		每天工作時有工作不答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數目			3	3	9	5			20
		%			15.0%	15.0%	45.0%	25.0%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1		9	7	1			1	19
		%	5.3%		47.3%	36.8%	5.3%			5.3%	100.0%
	公務員	數目	1		2						3
		%	33.3%		66.7%						100.0%

勞動人口	僱主	數目	1	1			1			2	5
		%	20.0%	20.0%			20.0%			40.0%	100.0%
	工人	數目	3	14	107	102	76	6	1	6	315
		%	1.0%	4.4%	34.0%	32.4%	24.1%	1.9%	.3%	1.9%	100.0%
	店/文員	數目	2	14	33	37	46	1	1	1	135
		%	1.5%	10.4%	24.5%	27.4%	34.1%	.7%	.7%	.7%	100.0%
	農/漁	數目			3	2			1	1	7
		%			42.9%	28.5%			14.3%	14.3%	100.0%
	自僱	數目			2	3	1	1		1	8
		%			25.0%	37.5%	12.5%	12.5%		12.5%	100.0%
	失業	數目	2	1	3	4	2	1		1	14
		%	14.3%	7.1%	21.5%	28.6%	14.3%	7.1%		7.1%	100.0%
合計	數目	10	30	162	158	136	14	3	13	526	
	%	1.9%	5.7%	30.7%	30.0%	25.9%	2.7%	.6%	2.5%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數目	2		6	4					12
		%	16.7%		50.0%	33.3%					100.0%
	學生	數目	1		2	1					4
		%	25.0%		50.0%	25.0%					100.0%
	退休	數目			1		2				3
		%			33.3%		66.7%				100.0%
	合計	數目	3		9	5	2				19
		%	15.8%		47.4%	26.3%	10.5%				100.0%

表 3-12 職業與每週休息狀況

職業類別		每週休息狀況						合計	
		從不	半天	一天	一天半	兩天	不定期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數目		6	8	1	1	4	20
		%		30.0%	40.0%	5.0%	5.0%	20.0%	100.0%
	專業人員	數目		3	7	4	2	3	19
		%		15.8%	36.8%	21.1%	10.5%	15.8%	100.0%
	公務員	數目					1	2	3
		%					33.3%	66.7%	100.0%
	僱主	數目	1		1		1	2	5
		%	20.0%		20.0%		20.0%	40.0%	100.0%
	工人	數目	15	39	140	7	11	104	316
		%	4.7%	12.3%	44.3%	2.2%	3.5%	33%	100.0%
	店/文員	數目	5	23	60	5	14	23	130
		%	3.8%	17.7%	46.2%	3.8%	10.8%	17.7%	100.0%
	農/漁	數目			2		2	3	7
		%			28.6%		28.6%	42.9%	100.0%
	自僱	數目	3	2	1			2	8
		%	37.5%	25.0%	12.5%			25.0%	100.0%
	失業	數目	2		3	1		6	12
		%	16.7%		25.0%	8.3%		50.0%	100.0%
	合計	數目	26	73	222	18	32	149	520
		%	5.0%	14.0%	42.7%	3.5%	6.2%	28.6%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數目		1	8			2	11
		%		9.1%	72.7%			18.2%	100.0%
	學生	數目	4			1	1		6
		%	66.6%			16.7%	16.7%		100.0%
	退休	數目						1	1
		%						100.0%	100.0%
	合計	數目	4	1	8	1	1	3	18
		%	22.2%	5.6%	44.4%	5.6%	5.6%	16.7%	100.0%

第四章 對社會的滿意感與適應度

做好內地新移民工作的最終目的，就是使澳門回歸以後每年來澳數以千計的內地新移民，盡快適應澳門社會的生活與文化，從而盡早融入澳門社會，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為澳門社會的安定與繁榮做出自己應有的貢獻，推動澳門的發展。無論是從理論上的分析或者實踐中求證，也無論那個國家、那一個目的地，新移民融入社會或者說“涵化程度的同化”，首先決定於他對社會的適應度，而社會的適應度來自於他對社會的滿意感，而滿意感又來自於社會給他帶來的移民效應和希望，但是此種效應和希望因人而異，最後決定於移民個人條件、素質和追求。因此，從移民的不同角度不同層次來研究新移民的對社會的滿意感和適應度，把握他們從滿意到適應到融入社會的脈搏，對於做好移民方面的工作有重要意義。本章的思路是先做總體綜合分析，然後對移民的求助和希望做一番審視。

第一節 總體綜合分析

一、總體評估

1. 對社會生活及援助的滿意感(見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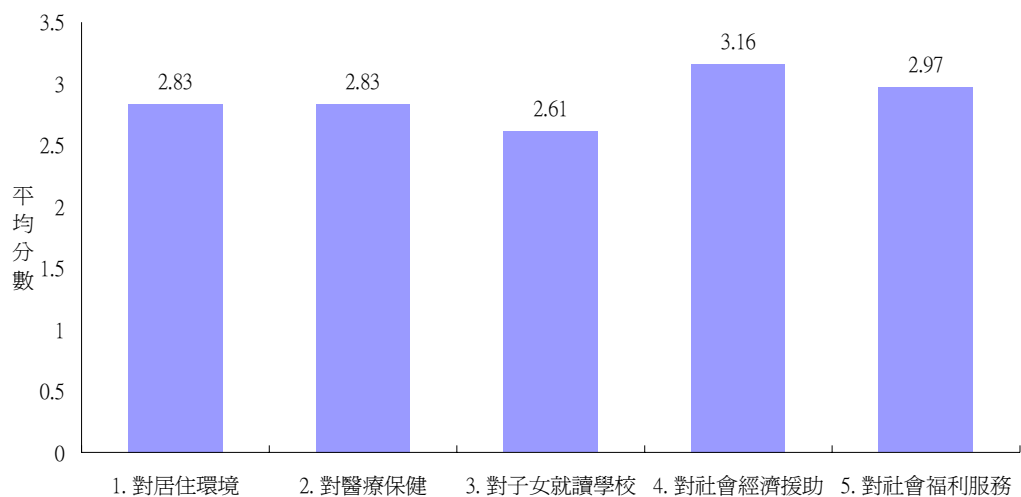
新移民對社會生活及社會援助的滿意感

表 4-1 (以 1 分為最高。分數愈接近 1，滿意感愈高。)

類別		很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合計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1. 對居住環境	人數	39	724	886	365	42	2,056
	%	1.9	35.2	43.1	17.8	2.0	100.0
	分數	39	1,448	2,658	1,460	210	合計 5,815 人均 2.83
2. 對醫療保健	人數	37	675	932	342	30	2,016
	%	1.8	33.5	46.2	17.0	1.5	100.0
	分數	37	1,350	2,796	1,368	150	合計 5,701

						人均 2.83	
3. 對子女就讀學校	人數	15	404	340	83	9	851
	%	1.8	47.5	40.0	9.8	1.1	100.0
	分數	15	808	1,020	332	45	合計 2,220 人均 2.61
4. 對社會經濟援助	人數	19	269	834	400	84	1,606
	%	1.2	16.8	51.9	24.9	5.2	100.0
	分數	19	538	2,502	1,600	420	合計 5,079 人均 3.16
5. 對社會福利服務	人數	20	434	880	306	59	1,699
	%	1.2	25.5	51.8	18.0	3.5	100.0
	分數	20	868	2,640	1,224	295	合計 5,047 人均 2.97

對社會生活及社會援助滿意感的人均分數



A. 生活社會方面

從社會生活主要方面的居住環境、醫療保健和子女就讀學校教育各項，在回應者中 35-50%感到很滿意/滿意，40%以上作一般認可的表示，而作很不滿意/不滿意表示不到 20%。三項滿意感分數都在“一般”3分與“滿意”2分之間，即是說，基本上是滿意的。特別在子女學校教育方面，人均滿意分

2.61，90%的回應者表示基本滿意的態度。

B. 社會援助方面

包括經濟援助和社會福利服務在內的社會援助：表示很滿意/滿意態度的人數，對前者是18%，對後者是21.5%。至於滿意感的人均分數，前者是3.16分，是表4-1中最低的，在3分“一般”之下；後者是2.97分，滿意感只是一般而已，低於社會生活方面，反映了本澳的主要社會援助和服務，對新移民而言，還不足夠或者還沒有充分發揮作用，同時亦反映新移民對這方面的需求。

2. 對社會的最滿意與最不满意—吸引力與離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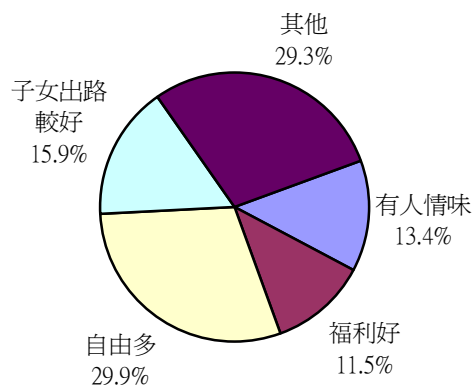
A. 對社會最滿意方面（表4-2）

表4-2 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人數	%	確定性%
有人情味	259	12.5	13.4
道德水平高	164	7.9	8.5
社會平等	185	8.9	9.6
法制完善	91	4.4	4.7
工資高	96	4.6	5.0
福利好	222	10.7	11.5
自由多	578	27.8	29.9
子女出路較好	307	14.8	15.9
交通	6	.3	.3
環境衛生	10	.5	.5
設施完善	4	.2	.2
學校好	3	.1	.2
空氣好	1	.0	.1
娛樂多元化	2	.1	.1
圖書館設備完善	1	.0	.1
治安好	3	.1	.2
就業	1	.0	.1

小計	1,933	93.0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45	7.0	
合計	2,078	100.0	

對社會最滿意方面結構圖



從表 4-2 的回應者的比例來看，新移民來澳後感覺最滿意者最多的是 1) 自由多(佔 29.9%)，2) 子女出路較好(佔 15.9%)，3) 有人情味(13.4%)，4) 福利好(11.5%)，5) 社會平等(9.6%)。五項合計佔新移民 80.3%，加上道德水平高(8.5%)，“工資高”(5.0%)和“法制完善”(4.7%)，合共 98.5%。所有這些，都是對個人生活質素的提高，最重要的社會保障，對內地移民來說，有巨大的吸引力。他們有這些感受，可能有兩個原因：一是同前居地的比較；二是反映了他們移民來澳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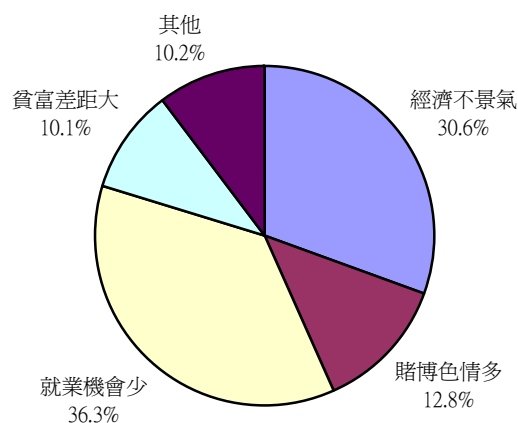
B. 對社會最不满意方面(表 4-3)

表 4-3 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满意是甚麼

	人數	%	確定性%
經濟不景氣	618	29.7	30.6
賭博色情多	258	12.4	12.8
就業機會少	733	35.3	36.3
貧富差距大	204	9.8	10.1
受歧視	56	2.7	2.8
缺少關懷	43	2.1	2.1
沒有	42	2.0	2.1
外勞問題	2	.1	.1

居住環境差	3	.1	.1
醫療	3	.1	.1
空氣差	4	.2	.2
環境衛生差	22	1.1	1.1
人素質下降	2	.1	.1
物價高	5	.2	.2
治安差	5	.2	.2
政府服務費貴	2	.1	.1
工時長	4	.2	.2
交通紊亂	11	.5	.5
警察態度差	1	.0	.0
稅收繁	1	.0	.0
小計	2,019	97.2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59	2.8	
合計	2,078	100.0	

對社會最不滿方面結構圖



與此同時，他們亦表達了對社會“最不满意”的感受(表4-3)。這些“最不满意”項，在回應者中佔比例最多的依次是：1) 就業機會少(36.3%)，2) 經濟不景氣(30.6%)，3) 賭博色情多(12.8%)；4) 貧富差距大(10.1%)。四項合計佔新移民的89.8%，差不多九成，而且都集中在經濟問題上。所以如此，亦有兩大因由：第一、經濟不景氣和就業機會少，反映了本澳當前最大的社會問題；二是新移民群體中，適齡勞動人口特別是青壯年多，失業率高，

經濟困難戶不少，反映了他們對就業的渴求。對於這些最不滿意，相信他們來澳之前已有心理準備，因此也會用“既來之則安之”的心理來面對。至於亦有 4.9% 的人士感到最不滿意的是“受歧視”和“缺少關懷”，是要受到關切和設法緩解的。如果對上述的“最不滿意”長期解決不了，便會成為新移民對澳門的離心力，而產生負面作用，有的會因此回流前居地或向他地再移民。

不過，對於內地新移民來說，“最不滿意”的感受對他們形成的推力(離心力)不會完全抵消“最滿意”的感受所形成的拉力(吸引力)，“最滿意”的拉力的吸引下，促使他們設法提昇自己的適應能力。誠然，在此過程中，還要視乎社會整體因素而定。倘若社會的整體因素向有利於新移民發展方向提昇，他們會增強信心，克服困難，融入澳門社會。否則，他們甚至會走上街頭表達意願，個別甚至會鋌而走險。

3. 對社會的適應程度

新移民對社會適應程度

表 4-4 (以 1 分為最高。分數愈接近 1，適應程度愈高)

	很適應	適應	一般	不適應	很不適應	合計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人數	83	988	762	213	14	2,060
%	4.0	48.0	37.0	10.3	0.7	100.0
分數	83	1,976	2,286	852	70	合計 5,267
						人均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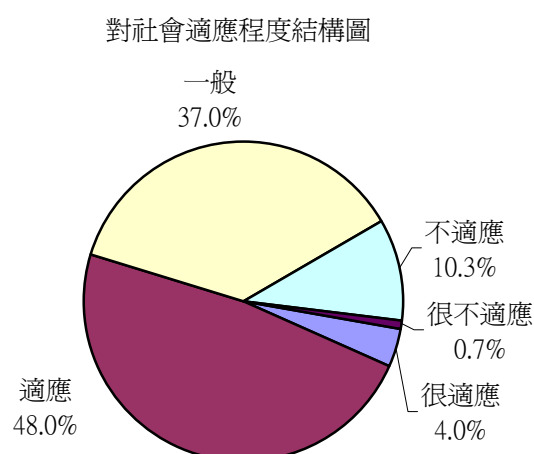


表 4-4 所見，在新移民 2,060 名回應者當中，表示對本澳社會很適應/適應的有一半以上(52.0%)，不適應/很不適應只有 11.0%，而處於一般狀態的

是 37.0%，總體的平均分數是 2.56。適應面和適應分數都比對社會生活和社會援助的滿意度面廣和滿意分數高，大局是基本適應。究其原因，在後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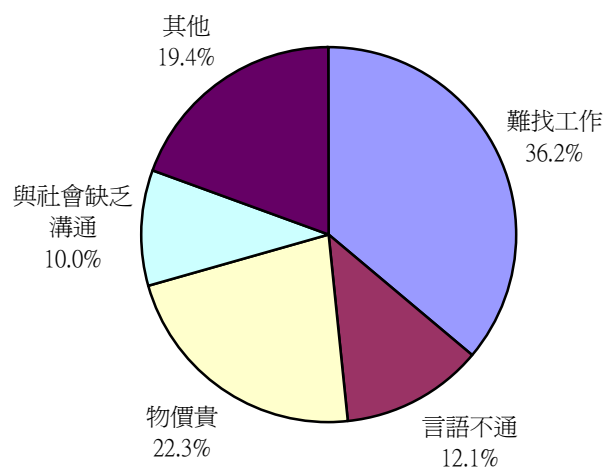
4. 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表 4-5 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人數	%	確定性%
難找工作	209	10.1	36.2
言語不通	70	3.4	12.1
物價貴	129	6.2	22.3
居住條件差	47	2.3	8.1
家庭矛盾	12	.6	2.1
婚姻問題	2	.1	.3
受歧視	32	1.5	5.5
缺關懷	13	.6	2.2
與社會缺乏溝通	58	2.8	10.0
學校教育	3	.1	.5
環境衛生差	2	.1	.3
工時長	1	.0	.2
小計	578*	27.8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500	72.2	
合計	2,078	100.0	

*在表 4-4 中回答對社會適應“一般”的人群中，有 351 人回答了不適應的原因。

對社會最不適應方面結構圖



在表 4-5 回應者當中，按回應人數比例排列最不適應的首四項是：1) 難找工作(36.2%)，2) 物價貴(22.3%)，3) 言語不通(12.1%) 4) 與社會缺乏溝通(10.0%)。四項合計佔回應者 80.6%。這些既是新移民在澳門生活客觀的現實，也是他們主觀的原因。至於其餘的 19.4% 的 112 人中，分別表示最不適應的是“居住環境差”、“家庭矛盾”、“婚姻問題”、“受歧視”、“缺乏關懷”、“與社會缺乏溝通”等困擾，對他們來說可能是“始料未及”，感到意外甚至有些失望，不過人數不多，他們會努力面對，另一方面在親友的幫助和社會關懷下獲得緩解，即使一時緩解不了，他們中多數人對澳門也不會完全失望，少數人會感到無奈。作為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和民間互助組織，要在這些問題上，多做一些工作。

二、適應力因素分析

內地移民來澳定居，適應比較快，適應能力較高，其根本原因是這些移民、絕大部分來自澳門週邊省區的廣東、福建和廣西等，特別是廣東省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一帶如中山、珠海、佛山、江門等地，這些地區同澳門有極密切的地緣、親緣、史緣的紐帶關係，正是地理相鄰、人脈相牽、氣候相連、民俗相親、語言相通，可以說沒有任何重大的自然、人文阻隔。即使社會制度不同，但自從中國大陸 80 年代開放以來，尤其是澳門回歸以後，在“一國兩制”國策方針的安排下，既有利於國家的統一和富強，亦有利於保持澳門的穩定和繁榮，兩制互利互補，相親相助，在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等方面，大大縮短兩地的距離和隔閡的淡化。雖然移民有少部分來自比較遠的省區如浙江，江蘇甚至更遠的北部和西部地區，但都是在一國之內同是炎黃子孫，血脈相連，同文同種，語言和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差異，在內地改革開放的大氣候和“一國兩制”的大環境中，也容易克服甚至不成問題。

因此，移民在澳門這種天時、地利、人和的社會環境中生活適應就比較容易，即使一時不適應，付出的成本也不會太多。

以上提到的“天時、地利、人和”的因素，在提高內地移民的適應能力當中，“人和”起着關鍵性的催化作用。主要表現在：

1. 融和的人文環境

根據統計普查局的資料，在澳門 43.5 萬的居民中，在澳門本地出生的是 19.1 萬人，佔全體居民的 43.9%，在中國內地出生的 20.6 萬人，佔 47.4%，其餘是在香港、台灣及葡萄牙等地區出生，佔 8.7%；而在澳門出生的大部分也是祖籍內地的中國居民。因此，從血統劃分，在澳門全體居民中，中國血統的有 41.6 萬人，佔 95.6%。(統計暨普查局：《2001 人口普查》第 134 頁)

又在中國大陸出生的 20.6 萬人當中，出生廣東的 16.2 萬人佔 78.6%，佔全體居民的 37.2%；出生福建的 3.1 萬人，佔 15.0%，佔全體居民的 7.1%；出生其他省區的 1.3 萬人，佔 6.3%，佔全體居民的 3.2%。在此種人脈環境裡，加上澳門文化是以中華文化特別是嶺南文化為主體中西融合的文化，其中原屬儒家文化的傳統部分，沒有受到人為和系統的破壞，許多方面延續的比內地要好，因此，大大提高內地移民的社會適應能力，來到澳門有“他鄉遇故知”的溫情感受。

事實上，在我們的 2002 年抽樣調查 2060 名內地移民中，有 71.0% 來自廣東，24.1% 來自福建，1.6% 來自廣西，即使來自其他省區到澳門定居的，澳門給他們的感受是“有人情味”，就不奇怪了。

2. 親情至上的移民動機

從表 4-6 中所見，在來自內地的新移民中，無論是勞動人口還是非勞動人口，平均八成以上都是懷着夫妻團聚、父母子女團聚的親情至上的高尚動機來澳的，即使來澳定居要承受暫時找不到工作而失業的風險，但來者亦在所不惜而趨之若鶩，個別的甚至非法偷渡入境，有的暫時找不到工作或入學困難，也務求領到澳門居民身分證以後回到內地暫住謀生或求學。

例如來到澳門找到職業或者暫時失業的人士中，因夫妻團聚而來澳者佔 60.4%，父母子女團聚佔 24.5%，兩者合計 84.9%，懷着此種親情至上動機的，自僱人士更高達 100.0%，店/文員是 93.7%，失業人士是 89.6%，即使是專業人士，也有約半數(47.4%)是為此而來澳的。而在非勞動人口中，27.3% 是夫妻團聚和 65.3% 是父母子女團聚，兩者合計高達 92.6%。其中主婦中因夫妻團聚來澳為 85.5%，學生中因投靠父母來澳是 91.7%，退休人士中 53.5% 是為了投靠子女的。

總體而言，新移民中 41.7% 是為了夫妻團聚、43.7% 是子女投靠父母和 3.8% 是父母投靠子女，合共 88.2%，換句話說，“親情至上”成為八成以上內地移民的精神支柱和生活依靠，支持他們在澳門生活克服困難適應社會從而融入社會，“外境猶吾境”，“他鄉即故鄉”，早日為澳門的安定與發展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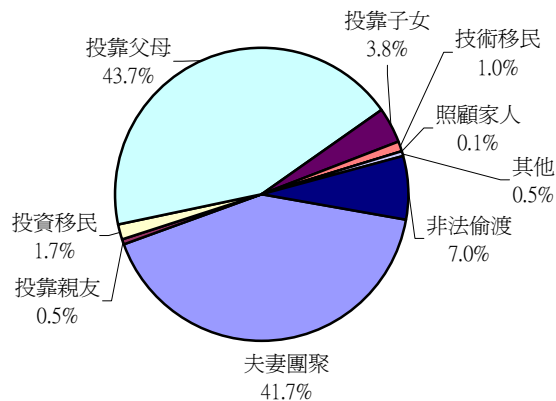
當然，從另一方面看，這也是政策使然，因為本澳移民政策已經限定了“依親”為主旨，也不可能允許懷有其他目的的人合法大批來澳，即使是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

表 4-6 按職業統計移民的原因與途徑

類別		合法途徑								非法偷渡	合計	
		夫妻團聚	投靠父母	投靠子女	投靠親友	照顧家人	投資移民	技術移民	其他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人數	12	1	1	1		1	1	1	2	20
		%	60.0	5.0	5.0	5.0		5.0	5.0	5.0	10.0	100.0
	專業人員	人數	5	4				3	6		1	19
		%	26.3	21.1				15.8	31.5		5.3	100.0
	公務員	人數							2		1	3
		%							66.7		33.3	100.0
	僱主	人數	4							1		5
		%	80.0							20.0		100.0
	工人	人數	201	59	3		2	5	5	3	49	327
		%	61.5	18.0	.9		.6	1.5	1.6	.9	15.0	100.0
	店/文員	人數	83	50		1		1		1	6	142
		%	58.5	35.2		.7		.7		.7	4.2	100.0
	農/漁	人數	1	1				5				7
		%	14.3	14.3				71.4				100.0
	自僱	人數	8	1								9
		%	88.9	11.1								100.0
	其他	人數	1	4		1						6
		%	16.7	66.6		16.7						100.0
	失業	人數	232	85	13	5		4	1	1	27	368
%		63.0	23.1	3.5	1.4		1.1	.3	.3	7.3	100.0	
小計	人數	547	205	17	8	2	19	15	7	86	906	
	%	60.4	22.6	1.9	.9	.2	2.1	1.6	.8	9.5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人數	278	13	9	3		4	1		17	325
		%	85.5	4.0	2.7	.9		1.2	.3		5.2	100.0
	學生	人數	11	685				11	4	2	34	747
		%	1.5	91.7				1.5	.5	.3	4.5	100.0
	退休	人數	31	5	53			1		1	8	99
		%	31.3	5.1	53.5			1.0		1.0	8.1	100.0
	小計	人數	320	703	62	3		16	5	3	59	1171
		%	27.3	60.0	5.3	.3		1.4	.4	.3	5.0	100.0

合 計	人數	867	908	79	11	2	35	20	10	145	2077
	%	41.7	43.7	3.8	0.5	0.1	1.7	1.0	0.5	7.0	100.0

按職業統計移民的原因與途徑結構圖



第二節 多角度多層次的觀察和分析

一、從新移民的性別角度觀察(見表 4-7 至 4-10)

A. 選擇對社會最滿意的前三項是：

男性選擇：1)自由多(33.6%)，2)有人情味(13.4%)，3)子女出路較好(10.8%)

女性選舉：1)自由多(28.5%)，2)子女出路較好(17.9%)，3)有人情味(13.4%)

合計：1)自由多(29.9%)，2)子女出路較好(15.9%)，3)有人情味(13.4%)

B. 選擇對社會最不滿意的前三項是：

男性選擇：1)就業機會少(35.9%)，2)經濟不景氣(29.7%)，3)賭博色情多(14.8%)

女性選舉：1)就業機會少(36.4%)，2)經濟不景氣(31.0%)，3)賭博色情多(12.0%)

合計：1)就業機會少(36.3%)，2)經濟不景氣(30.6%)，3)賭博色情多(12.8%)

在最不滿意的選項中，感覺“受歧視”及“缺乏關懷”兩項，前者是2.8%，後者是2.1%，合計不到5%，即4.9%。另外，還有2.1%表示“沒有最不满意”的。

C. 選擇對社會最不適應的前三項是：

男性選擇：1)難找工作(34.0%)，2)物價貴(23.4%)，3)言語不通(14.2%)

女性選舉：1)難找工作(36.8%)，2)物價貴(22.0%)，3)言語不通(11.4%)

合計：1)難找工作(36.2%)，2)物價貴(22.3%)，3)言語不通(12.1%)

表 4-7、8、9 可見，無論是男是女，前三項的選擇差不多完全一致，他們對社會最滿意是澳門的政治和人文環境，以及對子女前途的期望，而在他們之中，只有5%感覺受到歧視和缺乏關懷。最不满意和最不適應的是澳門當前經濟環境，由於不景氣所造成的就業機會少及難找工作，而這些都會隨着外圍經濟的好轉和賭權的開放可以改變，至於賭博色情多及物價貴，相信他們來澳早有思想準備而要接受的現實。這些因素，都會有利於他們對社會的適應程度。

表 4-10 顯示，無論是男性還是女性，對澳門社會的適應度較高，很適應和適應的佔一半以上，整體達到 52.0%；不適應與極不適應的只佔 11%；37.0%處於一般狀態。回應程度人均分數是 2.56 分，在一般以上，適應度高於“一般”。男性比女性的適應程度略高，適應

分數分別是 2.48 和 2.59，相差不大。

表 4-7 按性別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性別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合計	
	有人情味	道德水平高	社會平等	法制完善	工資高	福利好	自由多	子女出路較好	其他*		
男	數目	73	50	60	32	29	51	183	59	8	545
	%	13.4	9.2	11.0	5.9	5.3	9.4	33.6	10.8	1.4	100.0
女	數目	186	114	125	59	67	171	395	248	23	1388
	%	13.4	8.2	9.0	4.3	4.8	12.3	28.5	17.9	1.6	100.0
合計	數目	259	164	185	91	96	222	578	307	31	1933
	%	13.4	8.5	9.6	4.7	5.0	11.5	29.9	15.8	1.6	100.0

*其他：交通、環境衛生、治安等。

表 4-8 按性別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满意的是甚麼

性別	對社會最不满意的是甚麼								合計	
	經濟不景氣	賭博色情多	就業機會少	貧富差距大	受歧視	缺少關懷	其他*	沒有		
男	數目	167	83	202	57	14	14	18	7	562
	%	29.7	14.8	35.9	10.2	2.5	2.5	3.2	1.2	100.0
女	數目	451	175	531	147	42	29	47	35	1457
	%	31.0	12.0	36.4	10.1	2.9	2.0	3.2	2.4	100.0
合計	數目	618	258	733	204	56	43	65	42	2019
	%	30.6	12.8	36.3	10.1	2.8	2.1	3.2	2.1	100.0

*其他：衛生環境、交通等。

表 4-9 按性別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适应的是甚麼

性別	對社會最不适应的是甚麼										合計	
	難找工作	言語不通	物價貴	居住條件差	家庭矛盾	婚姻問題	缺關懷	受歧視	與社會缺乏溝通	*其他		
男	數目	48	20	33	9	3		8	2	15	3	141
	%	34.0	14.2	23.4	6.4	2.2		5.7	1.4	10.6	2.1	100.0
女	數目	161	50	96	38	9	2	24	11	43	3	437
	%	36.8	11.4	22.0	8.7	2.1	.5	5.5	2.5	9.8	0.7	100.0
合計	數目	209	70	129	47	12	2	32	13	58	6	578
	%	36.2	12.1	22.3	8.2	2.1	.4	5.5	2.2	10.0	1.0	100.0

*其他：教育、環境衛生等。

表 4-10 按性別統計新移民對社會的適應程度

年齡	對社會適應程度					合計	
	很適應	適應	一般	不適應	極不適應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男	人數	30	292	219	39	4	584
	%	5.1	50.0	37.5	6.7	.7	100.0
	分數	30	584	657	156	20	總分 1,447 平均分 2.48
女	人數	53	696	543	174	10	1,476
	%	3.6	47.2	36.8	11.8	.6	100.0
	分數	53	1,392	1,629	696	50	總分 3,820 平均分 2.59
合計	人數	83	988	762	213	14	2,060
	%	4.0	48.0	37.0	10.3	.7	100.0
	分數	83	1,976	2,286	852	70	總分 5,267 平均分 2.56

二、從新移民的年齡角度觀察(見表 4-11 至 4-14)

A.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總體而言，首選的三項是自由多、子女出路較好和有人情味。不過不同年齡組稍有差別，例如：

0-4 歲組中，將“福利好”是最滿意的首選。雖然，這個歲組的答問者都是兒童的父母或者其他長輩(下同)。因為 0-4 歲的兒童都享受到較好的福利，父母深有感受，同時亦認為“子女出路較好”，亦反映了父母和長輩的心態。

5-14 歲組及 15-24 歲組感受最滿意的是“自由多”，接近 4 成，其他歲組的人士雖然也將“自由多”列為最滿意的，但在這些歲組中所佔的比例只有 25% 左右。

有意思的是年齡愈大的歲組，對澳門社會的“人情味”感受愈深，特別是 65 歲或以上長者中，有 26% 的長者表示對社會最滿意的是“有人情味”和 19.8% 的長者則表示最滿意的是“福利好”，反而對“自由多”列為最滿意的只有 14.6%。

B. 對社會最不滿意的是甚麼

最不滿的前三項是就業機會少、經濟不景氣、賭博色情多。在這三項之中，就業機會少和經濟不景氣，受到新移民中的青壯年及少兒家長的特別關注，分別有 3 成甚至 4 成人士表示最為不滿。至於“賭博色情多”雖然排在“最不滿”的第 3 位，但所佔的比例只有 12.8%。不過，青少年歲組(5-14 歲及 15-24 歲)中表示對“賭博色情多”最不滿的有 15-20%，高於總體平均的比例。此外，在 45 歲以上的歲組，有一成以上對社會存在的“貧富差距大”表示最不滿的，排在該等歲組中“最不滿”的第三項。

C.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25-54 歲的三個歲組中，分別有 40% 以上的表示最不適應的是“難找工作”，而表示最不適應的是“物價貴”，在多個歲組中都有 20% 的人士。至於表示最不適應的是“言語不通”，雖然排在第三的位置，但並不普遍，只是在 15-24 歲組及 ≥ 65 歲組中反應比較凸出。

從各歲組中對社會“最不滿”和“最不適應”的表示中看到，對“就業機會少”及“難找工作”，在勞動人口中特別是25歲以上的就業人口中反映強烈。因此，正是這部分歲組的新移民，對澳門社會的適應程度一般都低於平均水平的2.56分，而小於25歲的青少年，適應度高於平均水平。見表4-14。

表 4-11 按年齡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年齡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合計
	有人情味	道德水平高	社會平等	法制完善	工資高	福利好	自由多	子女出路較好	其他*	
0-4 人數	1	1		1		4	3	3		13
%	7.7	7.7		7.7		30.7	23.1	23.1		100.0
5-14 人數	50	23	43	12	12	39	116	24	5	324
%	15.4	7.1	13.3	3.7	3.7	12.0	35.8	7.4	1.6	100.0
15-24 人數	44	45	61	25	19	47	178	27		446
%	9.9	10.1	13.7	5.6	4.3	10.5	39.9	6		100.0
25-34 人數	48	31	29	17	29	28	92	86	12	372
%	12.9	8.3	7.8	4.6	7.8	7.5	24.8	23.1	3.2	100.0
35-44 人數	60	45	31	22	22	53	125	128	9	495
%	12.1	9.1	6.3	4.4	4.4	10.7	25.3	25.9	1.8	100.0
45-54 人數	18	7	7	6	4	15	30	23	2	112
%	16.1	6.3	6.3	5.4	3.6	13.3	26.8	20.5	1.7	100.0
55-64 人數	13	4	1	2	6	17	20	10	2	75
%	17.3	5.3	1.3	2.7	8.0	22.7	26.7	13.3	2.7	100.0
>=65 人數	25	8	13	6	4	19	14	6	1	96
%	26.0	8.3	13.5	6.3	4.2	19.8	14.6	6.3	1.0	100.0
合計 人數	259	164	185	91	96	222	578	307	31	1933
%	13.4	8.5	9.5	4.7	5.0	11.5	29.9	15.9	1.6	100.0

*其他：交通、環境衛生、治安等。

表 4-12 按年齡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滿是甚麼

年齡	對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合計
	經濟不景氣	賭博色情多	就業機會少	貧富差距大	受歧視	缺少關懷	其他*	沒有	
0-4 人數	4	1	4	2					11
%	36.4	9.0	36.4	18.2					100.0
5-14 人數	98	69	96	41	16	6	8	2	336
%	29.2	20.5	28.5	12.2	4.8	1.8	2.4	.6	100.0
15-24 人數	139	70	149	50	15	12	19	10	464
%	30.0	15.1	32.1	10.8	3.3	2.6	3.9	2.2	100.0
25-34 人數	118	38	162	32	11	6	7	12	386
%	30.6	9.8	42.0	8.3	2.8	1.6	1.8	3.1	100.0
35-44 人數	171	51	222	38	10	5	14	10	521
%	32.8	9.8	42.6	7.3	1.9	1.0	2.7	1.9	100.0
45-54 人數	42	10	41	14	3	4	5	3	122
%	34.4	8.2	33.6	11.5	2.5	3.3	4.0	2.5	100.0
55-64 人數	19	5	33	10	1	3	6	3	80
%	23.8	6.2	41.2	12.5	1.2	3.8	7.5	3.8	100.0
>=65 人數	27	14	26	17		7	6	2	99

	%	27.3	14.1	26.3	17.2		7.1	6	2.0	100.0
合計	人數	618	258	733	204	56	43	65	42	2019
	%	30.6	12.8	36.3	10.1	2.8	2.1	3.2	2.1	100.0

*其他：衛生環境差，交通紊亂等。

表 4-13 按年齡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年齡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難找工作	言語不通	物價貴	居住條件差	家庭矛盾	婚姻問題	受歧視	缺關懷	與社會缺乏溝通	*其他	合計
0-4 人數			2								2
%			100.0								100.0
5-14 人數	17	8	17	14	2		7	4	8	3	80
%	21.3	10.0	21.3	17.4	2.5		8.7	5.0	10.0	3.8	100.0
15-24 人數	30	21	24	4	6	1	10	4	15		115
%	26.1	18.3	20.9	3.4	5.2	.9	8.7	3.5	13.0		100.0
25-34 人數	61	9	37	10	2		5	1	6	1	132
%	46.2	6.8	28.0	7.6	1.5		3.8	.8	4.5	.8	100.0
35-44 人數	74	13	23	14	2	1	7	2	16		152
%	48.7	8.6	15.1	9.2	1.3	.7	4.6	1.3	10.5		100.0
45-54 人數	18	6	11	3			3		4		45
%	40.0	13.3	24.4	6.7			6.7		8.9		100.0
55-64 人數	4	2	7					2	3	2	20
%	20.0	10.0	35.0					10.0	15.0	10.0	100.0
>=65 人數	5	11	8	2					6		32
%	15.6	34.4	25.0	6.3					18.8		100.0
合計 人數	209	70	129	47	12	2	32	13	58	6	578
%	36.2	12.1	22.3	8.1	2.1	.3	5.6	2.2	10.0	1.0	100.0

*其他：教育、環境衛生等。

表 4-14 按年齡統計新移民對社會適應程度

年齡	對社會適應程度					合計	
	很適應	適應	一般	不適應	極不適應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0-4	人數	1	9	5			15
	%	6.7	60.0	33.3			100.0
	分數	1	18	15			總分 34 平均分 2.27
5-14	人數	18	180	130	27	1	356
	%	5.1	50.6	36.5	7.5	.3	100.0
	分數	18	360	390	108	5	總分 881 平均分 2.47
15-24	人數	30	248	160	30	3	471
	%	6.4	52.7	34.0	6.3	.6	100.0
	分數	30	496	480	120	15	總分 1,141 平均分 2.42
25-34	人數	10	172	146	54	2	384
	%	2.6	44.8	38.0	14.1	.5	100.0
	分數	10	344	438	216	10	總分 1,018 平均分 2.65
35-44	人數	13	237	202	64	7	523
	%	2.5	45.4	38.6	12.2	1.3	100.0
	分數	3	474	606	256	35	總分 1,384 平均分 2.65
45-54	人數	5	53	50	17		125
	%	4.0	42.4	40.0	13.6		100.0
	分數	5	106	150	68		總分 329 平均分 2.63
55-64	人數	2	43	33	5		83
	%	2.4	51.8	39.8	6.0		100.0
	分數	2	86	99	20		總分 207 平均分 2.49
>=65	人數	4	46	36	16	1	103
	%	3.9	44.6	35.0	15.5	1.0	100.0
	分數	4	92	108	64	51	總分 273 平均分 2.65
合計	人數	83	988	762	213	14	2060
	%	4.0	48.0	37.0	10.3	.7	100.0
	分數	83	1,976	2,286	852	70	總分 5,267 平均分 2.56

三、從新移民的文化程度觀察(表 4-15 至表 4-18)

A. 對澳門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最滿意的前三項是：

- a) 不識字層次的表示：1)自由多，2)福利好，3)有人情味。
- b) 小學層次的表示：1)自由多，2)子女出路好，3)有人情味。

- c) 中學層次的表示：1)自由多，2)子女出路好，3)有人情味。
- d) 高中層次的表示：1)自由多，2)子女出路好，3)有人情味、福利好。
- e) 大專或以上層次的表示：1)自由多，2)有人情味，3)道德水平高。

不同文化程度對澳門社會最滿意的感受，最凸顯的是自由多和有人情味，這是共識，其中對“自由多”的認同，文化程度較高的高中/大專程度的有33%以上；對“有人情味”的認同，則有兩種現象，文化程度低的與文化程度高的認同較多，大專或以上文化程度的認同高達21.6%；而澳門社會的“道德水平”更得到這個高文化程度階層的12%人士的讚賞。

B. 對澳門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賭博色情”被內地新移民認為是對澳門社會“最不满意”的現象之一，排列第三位，不過並不完全一致。文化程度愈高的對此表示不滿的愈多。例如，在“不識字”層次中，只有10.3%對此表示最為不滿，隨時文化程度上升，對此表示不滿的比例也隨著上升，到了“大專或以上”層次，表示最不滿的達到22.0%。

C.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在澳門“難找工作”是被新移民認為是最不適應的。不過，在“大專或以上”文化程度者看來，只有18.8%感到是這樣，而43.8%認為最不適應的是“言語不通”。這種現象，反映了這個文化程度層次的移民，有不少是外省人，由於文化程度較高，雖然語言不通是個障礙，但也比較容易找到職業，加上他們在政治及社會文化方面對澳門社會的滿意感也較高，所以適應性也較強、適應分數達2.5分，在總體平均2.56分以上，為各個文化程度層次的適應分數最高者。表4-18所見，文化程度愈高，對澳門社會的適應分數也愈高，意味着適應能力也愈強。

表 4-15 按文化程度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文化程度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有人情味	道德水平高	社會平等	法制完善	工資高	福利好	自由多	子女出路較好	其他*	合計	
不識字	人數	18	9	8	4	1	22	32	11	4	109
	%	16.5	8.3	7.3	3.7	.9	20.2	29.4	10.1	3.6	100.0
小學	人數	105	50	55	29	34	75	184	113	11	656
	%	16.0	7.6	8.4	4.4	5.2	11.4	28.1	17.2	1.7	100.0
初中	人數	91	66	87	32	46	87	228	137	9	783
	%	11.6	8.4	11.1	4.1	5.9	11.1	29.1	17.5	1.2	100.0
高中	人數	34	33	33	21	13	34	117	43	6	334
	%	10.2	9.8	9.8	6.3	3.9	10.2	35.0	12.9	1.9	100.0
大專或以上	人數	11	6	2	5	2	4	17	3	1	51
	%	21.6	11.8	3.9	9.8	3.9	7.8	33.3	5.9	2.0	100.0
合計	人數	259	164	185	91	96	222	578	307	31	1933
	%	13.4	8.5	9.5	4.7	5.0	11.5	29.9	15.9	1.6	100.0

其他*：交通、環境衛生、治安等。

表 4-16 按文化程度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文化程度	對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經濟不景氣	賭博色情多	就業機會少	貧富差距大	受歧視	缺少關懷	其他*	沒有	合計	
不識字	人數	36	12	37	16		3	10	3	117
	%	30.8	10.3	31.6	13.7		2.5	8.6	2.6	100.0
小學	人數	209	80	249	72	20	16	19	13	678
	%	30.8	11.8	36.8	10.6	2.9	2.4	2.6	1.9	100.0
初中	人數	259	103	299	78	23	16	23	18	819
	%	31.6	12.6	36.5	9.6	2.8	2.0	2.8	2.2	100.0
高中	人數	101	52	130	34	11	7	12	8	355
	%	28.4	14.6	36.6	9.5	3.1	2.0	3.5	2.3	100.0
大專或以上	人數	13	11	18	4	2	1	1		50
	%	26.0	22.0	36.0	8.0	4.0	2.0	2.0		100.0
合計	人數	618	258	733	204	56	43	65	42	2019
	%	30.6	12.8	36.3	10.1	2.8	2.1	3.2	2.1	100.0

其他*：交通、環境衛生等。

表 4-17 按文化程度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文化程度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難找工作	言語不通	物價貴	居住條件差	家庭矛盾	婚姻問題	受歧視	缺關懷	與社會缺乏溝通	*其他	合計	
不識字	人數	11	8	12					3	9	1	44
	%	25.0	18.2	27.2					6.8	20.5	2.3	100.0
小學	人數	71	16	47	24	4		12	4	20	2	200
	%	35.5	8.0	23.5	12.0	2.0		6.0	2.0	10.0	1.0	100.0
初中	人數	87	26	50	17	8	2	12	3	16	3	224
	%	38.8	11.6	22.4	7.6	3.6	.9	5.4	1.3	7.2	1.2	100.0
高中	人數	37	13	16	5			7	3	13		94
	%	39.4	13.8	17.0	5.3			7.4	3.2	13.9		100.0
大專或以上	人數	3	7	4	1			1				16
	%	18.7	43.8	25.0	6.2			6.3				100.0
合計	人數	209	70	129	47	12	2	32	13	58	6	578
	%	36.2	12.1	22.3	8.1	2.1	.3	5.5	2.2	10.1	1	100.0

其他：教育、環境衛生等。

表 4-18 按文化程度統計新移民對社會適應程度

文化程度	對社會適應程度						
	很適應	適應	一般	不適應	極不適應	合計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不識字	人數	2	56	46	20		124
	%	1.6	45.2	37.1	16.1		100.0
	分數	2	112	138	80		總分 332 平均分 2.68
小學	人數	24	335	268	67	9	703
	%	3.4	47.7	38.1	9.5	1.3	100.0
	分數	24	670	804	268	45	總分 1,811 平均分 2.58
初中	人數	38	400	288	95	1	822
	%	4.6	48.7	35.0	11.6	0.1	100.0
	分數	38	800	864	380	5	總分 2,087 平均分 2.54
高中	人數	15	175	137	29	3	359
	%	4.2	48.7	38.2	8.1	0.8	100.0
	分數	15	350	411	116	15	總分 907 平均分 2.53
大專或以上	人數	4	22	23	2	1	52
	%	7.7	42.3	44.3	3.8	1.9	100.0
	分數	4	44	69	8	5	總分 130 平均分 2.50
合計	人數	83	988	762	213	14	2060
	%	4.0	48.0	37.0	10.3	0.7	100.0
	分數	83	1,976	2,286	852	70	總分 5,267 平均分 2.56

四、新移民的前居地角度觀察（表 4-19 至表 4-22）

A.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令人驚異的是，澳門居民中祖籍廣東的最多、親緣、地緣、史緣最密切，祖籍福建次之，但是偏偏來自前居地廣東、福建的新移民，他們在澳門的親戚、朋友、同鄉最多，同鄉會最多最大，但在表示最滿意澳門社會“有人情味”的認同上，分別只有 13.7% 和 10.9%，大大低於來自其他省份的移民的比例。而在來自福建的移民中，認同最滿意“有人情味”的比例也只排在認同“自由多”、“子女出路好”、“社會平等”之後的第四位。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B. 對澳門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值得關注的來自廣東和福建的新移民，竟有 3 成以上表示對“就業機會少”最不滿意的，來自其他省份的（海南除外）更達 4 成以上。

C. 對澳門的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除了較多地表示最不適應的是“難找工作”，“物價貴”和“語言不通”這三大“最不適應”外，來自廣東的竟有 8.5% 表示“最不適應”的是“受歧視”和“缺乏關懷”，以及

11.8%表示最不適應的是“與社會缺乏溝通”；來自福建的亦有同樣的現象；7.0%和6.3%分別表示最不適應的是“受歧視”和“缺乏關懷”以及“與社會缺乏溝通”。這三個“最不適應”的百分比都較其他省份(個別除外)為高。

正因為有以上的表示，在對澳門社會適應度方面，廣東和福建兩省的移民的適應分數沒有特殊的表現，廣東的是2.56分，同全體平均分數相同，福建的稍為高些(2.52分)，其他的省區都稍低於全體平均分數，其中來自海南的只是達到“一般”適應的水平，沒有低於3分的。(表4-22)

表 4-19 按前居地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前居地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有人情味	道德水平高	社會平等	法制完善	工資高	福利好	自由多	子女出路較好	其他*	合計	
廣東	人數	186	114	123	62	63	166	400	220	25	1359
	%	13.7	8.4	9.1	4.6	4.6	12.2	29.4	16.2	1.8	100.0
福建	人數	52	43	55	27	24	45	153	72	4	475
	%	10.9	9.1	11.6	5.7	5.1	9.5	32.2	15.1	0.8	100.0
浙江	人數	3	1	2	1	1		5	2		15
	%	20.0	6.7	13.3	6.7	6.7		33.3	13.3		100.0
廣西	人數	8	1	1	1	3	2	10	4	1	31
	%	25.8	3.2	3.2	3.2	9.7	6.5	32.3	12.9	3.2	100.0
江蘇	人數	2					2	1			5
	%	40.0					40.0	20.0			100.0
海南	人數		1	1		1	1	1	3		8
	%		12.5	12.5		12.5	12.5	12.5	37.5		100.0
其他	人數	8	4	3		4	6	8	6	1	40
	%	20.0	10.0	7.5		10.0	15.0	20.0	15.0	2.5	100.0
合計	人數	259	164	185	91	96	222	578	307	31	1933
	%	13.4	8.5	9.5	4.7	5.0	11.5	29.9	15.9	1.6	100.0

*其他：交通、環境衛生、治安等。

表 4-20 按前居地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滿是甚麼

前居地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經濟不景氣	賭博色情多	就業機會少	貧富差距大	受歧視	缺少關懷	其他*	沒有	合計	
廣東	人數	412	177	520	145	41	37	53	40	1425
	%	28.9	12.4	36.5	10.2	2.9	2.6	3.7	2.8	100.0
福建	人數	176	66	170	51	10	4	12	1	490
	%	35.9	13.5	34.7	10.4	2.0	.8	2.4	0.3	100.0
浙江	人數	4	2	7		1	1			15
	%	26.7	13.3	46.6		6.7	6.7			100.0
廣西	人數	9	6	13	2		1			31
	%	29.0	19.4	41.9	6.5		3.2			100.0
江蘇	人數	1		3		1				5
	%	20.0		60.0		20.0				100.0
海南	人數	4	1	3	1					9

	%	44.5	11.1	33.3	11.1					100.0
其他	人數	12	6	17	5	3			1	44
	%	27.3	13.6	38.6	11.4	6.8			2.3	100.0
合計	人數	618	258	733	204	56	43	65	42	2019
	%	30.6	12.8	36.3	10.1	2.8	2.1	3.2	2.1	100.0

*其他：環境衛生、交通等。

表 4-21 按前居地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前居地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合計	
	難找工作	言語不通	物價貴	居住條件差	家庭矛盾	婚姻問題	受歧視	缺關懷	與社會缺乏溝通	*其他		
廣東	人數	149	28	92	35	7	2	26	8	47	6	400
	%	37.3	7.0	23.0	8.8	1.7	.5	6.5	2.0	11.7	1.5	100.0
福建	人數	53	33	26	8	5		6	4	9		144
	%	36.8	22.9	18	5.6	3.5		4.2	2.8	6.2		100.0
浙江	人數		1	2					1			4
	%		25.0	50.0					25.0			100.0
廣西	人數	3		3	3					1		10
	%	30.0		30.0	30.0					10.0		100.0
江蘇	人數		1	2								3
	%		33.3	66.7								100.0
海南	人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其他	人數	1	6	4	1					1		13
	%	7.7	46.2	30.7	7.7					7.7		100.0
合計	人數	209	70	129	47	12	2	32	13	58	6	578
	%	36.2	12.1	22.3	8.1	2.1	.3	5.5	2.3	10.1	1.0	100.0

*其他：教育、衛生環境差等。

表 4-22 按前居地統計新移民對澳門社會的適應程度

前居地	對社會適應程度					合計	
	很適應 1分	適應 2分	一般 3分	不適應 4分	極不適應 5分		
廣東	人數	59	704	525	163	10	1461
	%	4.0	48.2	35.9	11.2	.7	100.0
	分數	59	1,408	1575	652	50	總分 3,744 平均分2.56
福建	人數	19	245	191	38	3	496
	%	3.8	49.4	38.5	7.7	.6	100.0
	分數	19	490	573	152	15	總分 1,249 平均分 2.52
廣西	人數	3	11	12	5	1	32
	%	9.4	34.4	37.5	15.6	3.1	100.0
	分數	3	22	36	20	5	總分 86 平均分2.69
浙江	人數	1	5	7	1		14
	%	7.1	35.7	50.0	7.1		100.0
	分數	1	10	21	4		總分 36 平均分 2.57
江蘇	人數		1	4			5
	%		20.0	80.0			100.0
	分數		2	12			總分 14 平均分 2.8
海南	人數		1	6	1		8
	%		12.5	75.0	12.5		100.0
	分數		2	18	4		總分 24 平均分 3.00
其他	人數	1	21	17	5		44
	%	2.3	47.7	38.6	11.4		100.0
	分數	1	42	51	20		總分 114 平均分 2.59
合計	人數	83	988	762	213	14	2060
	%	4.0	48.0	37.0	10.3	.7	100.0
	分數	83	1,976	2,286	852	70	總分 5,267 平均分 2.56

五、從新移民來澳定居總年期的角度觀察（表 4-23 至表 4-26）

A.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雖然來澳定居總年期長短不一，但對澳門社會表示最滿意的前三項，亦隨居澳總年期的伸延而有所發展，例如：

關於“自由多”的最滿意感，隨着居澳時間的增加，認同的比例逐步上升，由居澳一年以後的 26.7%，上升至居澳 6-7 年的 43.4%；關於“子女出路較好”的最滿意感，隨着居澳時間的伸延，並不是直線上升的走勢，中間有下降，稍後還是回升，例如來澳 1 年以下的抱着希望，有 17.3% 的表示認同最滿意的是“子女出路較好”，但定居 1-2 年表示認同的只有

15.5%；定居3年只有11.1%，定居4年的上升至14.6%，而定居5年及6-7年的，認同的分別有20.4%至22.6%。此種現象，反映了內地移民的子女在澳門成長的現實。

對於“道德水平高”、“社會平等”、“法制完善”、“工資高”、“福利好”等方面的“最滿意”的認同程度，趨勢是居澳年期愈長認同的比例愈低。例如“道德水平高”一項，從居澳1年以下的9.9%的認同，到居澳6-7年的只有1.9%的認同。此種現象，反映了新移民隨居澳時間的增加對澳門社會認識的逐步深入和全面，以及對社會的要求也逐步提高。這是一個從理想到務實的過程。

B. 對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對“經濟不景氣”表示“最不满意”的，亦隨着居澳總年期的增加而增加，居澳不到一年的組別中只有28.5%表示“最不满意”，而最後居澳6-7年的組別中，卻有43.4%的表示“最不满意”，反映了居澳年期愈長的內地移民，對於澳門“經濟不景氣”感受愈深。對於澳門“貧富差距大”的認識，基本上也是如此。

C.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對於“最不適應”的首三項問題（“難找工作”、“物價貴”“語言不通”-下同），所有組別中都有相同程度的感受（個別組別除外），不贅。至於“受歧視”、“缺關懷”和“與社會缺乏溝通”而感到“最不適應”的並沒有因為隨着居澳時間的增加而減少，儘管如此，居澳時間愈長，對澳門社會的適應性愈大、，適應分數隨居澳年期的逐級提升，這是不爭的事實。總體平均分數是2.56分，介乎“一般”與“適應”之間，居澳1年以下的分數是2.68；1-2年是2.66分，從居澳3年開始，便逐年上升。3年是2.4分，超過總體平均數，4年是2.37分，5年是2.21分，6-7年是2.15分。（表4-26）

表 4-23 按居澳定居總年期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來澳定居年期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有人情味	道德水平高	社會平等	法制完善	工資高	福利好	自由多	子女出路較好	其他*	合計	
1年以下	人數	69	57	44	37	29	67	154	100	20	577
	%	12.0	9.9	7.6	6.4	5.0	11.6	26.7	17.3	3.5	100.0
1-2年	人數	87	67	78	34	39	90	196	110	7	708
	%	12.3	9.5	11.0	4.8	5.5	12.7	27.7	15.5	1.0	100.0
3年	人數	50	22	30	7	19	36	97	33	3	297
	%	16.8	7.4	10.1	2.4	6.4	12.1	32.7	11.1	1.0	100.0
4年	人數	28	7	20	6	4	8	56	22		151
	%	18.5	4.6	13.2	4.0	2.7	5.3	37.1	14.6		100.0
5年	人數	18	10	11	7	3	16	52	30		147
	%	12.2	6.8	7.5	4.8	2.0	10.9	35.4	20.4		100.0
6-7年	人數	7	1	2		2	5	23	12	1	53
	%	13.2	1.9	3.8		3.8	9.4	43.4	22.6	1.9	100.0
合計	人數	259	164	185	91	96	222	578	307	31	1933
	%	13.4	8.5	9.5	4.7	5.0	11.5	29.9	15.9	1.6	100.0

*其他：交通、環境衛生、治安等。

表 4-24 按居澳定居總年期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滿是甚麼

前居地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經濟不景氣	賭博色情多	就業機會少	貧富差距大	受歧視	缺少關懷	沒有	其他*	合計	
1年以下	人數	171	64	252	53	19	14	15	13	601
	%	28.5	10.6	41.9	8.8	3.2	2.3	2.5	2.2	100.0
1-2年	人數	199	95	271	86	27	20	38	23	759
	%	26.2	12.5	35.7	11.3	3.6	2.6	5.1	3.0	100.0
3年	人數	107	43	105	24	7	7	9	5	307
	%	34.9	14.1	34.2	7.8	2.3	2.3	2.8	1.6	100.0
4年	人數	62	29	39	21	3		1		155
	%	40.0	18.7	25.2	13.5	2.0		0.6		100.0
5年	人數	56	24	46	13		2	2	1	144
	%	38.9	16.7	31.9	9.0		1.4	1.4	0.7	100.0
6-7年	人數	23	3	20	7					53
	%	43.4	5.7	37.7	13.2					100.0
合計	人數	618	258	733	204	56	43	65	42	2019

%	30.6	12.8	36.3	10.1	2.8	2.1	3.2	2.1	100.0
---	------	------	------	------	-----	-----	-----	-----	-------

*其他：衛生環境差、交通紊亂等。

表 4-25 按居澳定居總年期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前居地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難找工作	言語不通	物價貴	居住條件差	家庭矛盾	婚姻問題	缺關懷	受歧視	與社會缺乏溝通	*其他	合計	
1年以下	人數	89	24	54	20			8	3	26	1	225
	%	39.6	10.7	24.0	8.9			3.5	1.3	11.6	0.4	100.0
1-2年	人數	70	27	45	19	3		16	7	24	5	216
	%	32.4	12.5	20.8	8.8	1.4		7.5	3.2	11.1	2.3	100.0
3年	人數	24	7	21	4	5	1	5	1	7		75
	%	32.0	9.3	28.0	5.4	6.7	1.3	6.7	1.3	9.3		100.0
4年	人數	13	6	6	3	4		1	1			34
	%	38.2	17.7	17.7	8.8	11.8		2.9	2.9			100.0
5年	人數	11	5	2	1		1	1		1		22
	%	50.0	22.7	9.1	4.5		4.5	4.5		4.5		100.0
6-7年	人數	2	1	1				1	1			6
	%	33.3	16.7	16.7				16.7	16.7			100.0
合計	人數	209	70	129	47	12	2	32	13	58	6	578
	%	36.2	12.1	22.3	8.2	2.2	.3	5.5	2.2	10.0	1.0	100.0

*其他：教育、環境衛生等。

表4-26 按居澳定居總年期統計新移民對澳門社會適應程度

來澳定居年期	對社會適應程度					合計	
	很適應	適應	一般	不適應	極不適應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1年以下	人數	17	277	215	100	6	615
	%	2.8	45.0	35.0	16.2	1.0	100.0
	分數	17	554	645	400	30	總分 1,646 平均分 2.68
1-2年	人數	16	344	318	94	7	779
	%	2.1	44.2	40.8	12	0.9	100.0
	分數	16	688	954	376	35	總分 2,069 平均分 2.66
3年	人數	19	161	123	9	1	313
	%	6.1	51.4	39.3	2.9	0.3	100.0
	分數	19	322	369	36	5	總分 751 平均分 2.40
4年	人數	14	73	65	3		155
	%	9.0	47.1	42	1.9		100.0
	分數	14	146	195	12		總分 367 平均分 2.37
5年	人數	15	92	31	7		145
	%	10.3	63.4	21.5	4.8		100.0
	分數	15	184	93	28		總分 320 平均分 2.21
6-7年	人數	2	41	10			53
	%	3.8	77.3	18.9			100.0
	分數	2	82	30			總分 114 平均分 2.15
合計	人數	83	988	762	213	14	2060
	%	4.0	48.0	37.0	10.3	0.7	100.0
	分數	83	1,976	2,286	852	70	總分 5267 平均分 2.56

六、從新移民在澳居住區域的角度觀察(表 4-27 至表 4-30)

A. 對澳門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就最滿意的首三項而言，各區排列如下：

中區：1)自由多(29.5%)，2)有人情味(19.8%)，3)子女出路好(16.1%)。

南區：1)自由多(33.3%)，2)子女出路好(16.3%)，3)福利好(12.2%)。

北區：1)自由多(29.5%)，2)子女出路好(15.8%)，3)有人情味(12.6%)。

離島：1)自由多(44.4%)，2)有人情味(22.2%)，3)社會平等(16.7%)。

比較起來，有趣的是在“自由多”和“有人情味”的兩項上分別得到居住離島的新移民的44.4%和22.2%的認同是最滿意的，這兩個數字都高於其他居住區域。此外，住在離島區的新移民，有16.7%認為“社會平等”是最滿意的第三項，這是居住在其他區域的移民所沒有。值得進一步分析，最可能的因素是離島的居住環境比較休閒舒適和民風較淳樸。

B. 對澳門社會最不滿意的是甚麼

四個居住區域的移民中，除了對“就業機會少”、“經濟不景氣”和“賭博色情多”最不滿外，對於“受歧視”、“缺關懷”都有所反應：中區是5.0%，北區是5.1%，南區較少，是3.7%，唯獨離島區的沒有此種感覺，而北區和中區的數字都高於總體平均的4.9%，可能也是社會環境使然。

C. 對澳門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與眾不同的是居住在離島區的移民，他們將“物價貴”排在“最不適應”的第一位(33.2%)也可能與離島遠離全澳商業中心有關。

對澳門社會適應性而言，差別不多，中區和南區的適應分數都低於總體的2.56，分別是2.6和2.59；離島區最高是2.52；北區亦稍高於總體水平，是2.55。(見表4-30)

表 4-27 按在澳居住區域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在澳居住區域**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有人情味	道德水平高	社會平等	法制完善	工資高	福利好	自由多	子女出路較好	其他*	合計
中區	人數	43	18	16	12	11	18	64	35	217
	%	19.8	8.3	7.4	5.5	5.1	8.3	29.5	16.1	100.0
南區	人數	17	13	11	3	5	18	49	24	147
	%	11.6	8.8	7.5	2.0	3.4	12.3	33.3	16.3	100.0
北區	人數	195	132	154	75	80	185	457	245	1547
	%	12.6	8.5	10.0	4.8	5.2	12.0	29.5	15.8	100.0
離島	人數	4	1	3			1	8	3	20
	%	20	5	15			5	40	15	100.0
合計	人數	259	164	184	90	96	222	578	307	1931
	%	13.4	8.5	9.5	4.7	5.0	11.5	29.9	15.9	100.0

*其他：交通、環境衛生、治安等。

**中區即原來的聖安多尼堂區和望德堂區；南區即原來的風順堂區和 大堂區；北區即花地瑪堂區；離島區包括氹仔和路環。

表 4-28 按在澳居住區域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在澳居住區域	對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經濟不景氣	賭博色情多	就業機會少	貧富差距大	受歧視	缺少關懷	其他*	沒有	合計	
中區	人數	60	40	83	17	7	4	6	5	222
	%	27.0	18.0	37.4	7.7	3.2	1.8	2.7	2.2	100.0
南區	人數	47	14	55	13	1	5	13	14	162
	%	29.0	8.6	34.0	8	.6	3.1	8	8.6	100.0
北區	人數	499	201	588	172	48	34	46	23	1611
	%	31.0	12.5	36.5	10.7	3.0	2.1	2.8	1.4	100.0
離島	人數	11	3	7	1					22
	%	50.0	13.7	31.8	4.5					100.0
合計	人數	617	258	733	203	56	43	65	42	2017
	%	30.6	12.8	36.3	10.1	2.8	2.1	3.2	2.1	100.0

*其他：環境衛生差、交通紊亂等。

表 4-29 按在澳居住區域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在澳居住區域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	-------------

前居地		難找工作	言語不通	物價貴	居住條件差	家庭矛盾	婚姻問題	受歧視	缺關懷	與社會缺乏溝通	*其他	合計
中區	人數	21	8	11	6	2	1	6	1	3	1	60
	%	35.0	13.3	18.3	10.0	3.3	1.7	10.0	1.7	5.0	1.7	100.0
南區	人數	11	4	7	6			4	2	8	1	43
	%	25.6	9.3	16.3	14.0			9.3	4.6	18.6	2.3	100.0
北區	人數	176	58	109	34	10	1	22	9	45	4	468
	%	37.6	12.4	23.3	7.3	2.1	.2	4.7	1.9	9.6	.9	100.0
離島	人數	1		2	1				1	1		6
	%	16.7		33.2	16.7				16.7	16.7		100.0
合計	人數	209	70	129	47	12	2	32	13	57	6	577
	%	36.2	12.1	22.4	8.1	2.1	.4	5.5	2.3	9.9	1	100.0

表 4-30 按在澳居住區域統計新移民對澳門社會適應程度

居住區域	對社會適應程度					合計	
	很適應	適應	一般	不適應	極不適應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中區	人數	10	99	92	19	5	225
	%	4.4	44.0	40.9	8.5	2.2	100.0
	分數	10	198	276	76	25	總分 585 平均分 2.60
南區	人數	4	80	57	20	1	162
	%	2.5	49.4	35.2	12.3	.6	100.0
	分數	4	160	171	80	5	總分 420 平均分 2.59
北區	人數	69	796	605	172	8	1650
	%	4.2	48.2	36.7	10.4	.5	100.0
	分數	69	1,592	1,815	688	40	總分 4,204 平均分 2.55
離島	人數		12	7	2		21
	%		57.2	33.3	9.5		100.0
	分數		24	21	8		總分 53 平均 2.52
合計	人數	83	988	762	213	14	2060
	%	4.0	48.0	37.0	10.3	.7	100.0
	分數	83	1,976	2,286	852	70	總分 5,267 總平均分 2.56

七、從新移民的職業角度觀察(表 4-31 至表 4-34)

A.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總體而言，雖然首選的還是“最滿意的三大項”，但是由於職業不同的關係，不一定全都一樣。例如管理人員就不感覺得“有人情味”是最滿意之一，而是將“社會平等”(23.5%)及“工資高”(17.6%)列為“最滿意”的第二及第三位；僱主的選擇最滿意的是“福利好”(40%)，列為首位；店員/文員感到“有人情味”的人並不多，而是將“道德水平高”及“社會平等”放在“最滿意”的第三位；農業/漁業人士最感到滿意的首位是“有人情味”(57.1%)超過半數以上；自僱人士列為“最滿意”第一位的是“子女出路好”(33.3%)其他人士也是如此，有40%認同“子女出路較好”是“最滿意”中的第一項。總之，因此在職人士最感滿意的“自由”和“有人情味”的比例，都較總體為低，分別只有27.0%和12.2%，比總體的29.9%和13.4%分別低2.9個百分點和1.2個百分點。

至於非勞動人口中，“最滿意”的第一項，主婦是“子女出路較好”(26%)，學生是“自由多”(38.8%)，退休人士是“有人情味”(21.5%)，十分實際。

B. 對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與一般不同，在管理人員中，列為“最不满意”第三位的不是“賭博色情多”(只有5.0%)，而是“貧富差距大”和“受歧視”，分別是15.0%，合共30%。同樣，工人、自僱人士、其他退休人士，亦將“貧富差距大”列入“最不满意”的前三甲。此外，最不满意“就

業機會少”選項，最多人士表示的是工人階層，達到 51.8%，超過所有其他職業階層，值得關注。

C.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除了一般受困於“最不適應”的首三項外，工人(7.1%)、店員/文員(8.9%)、學生(8.8%)表示最不適應的是“受歧視”，以及專業人員(14.3%)、主婦(12.0%)、學生(12.5%)、退休人士(25.0%)感覺“最不適應”的是“與社會缺乏溝通”，這兩項“最不適應”在上述組別中所佔的比例，都超過總體的比重也很現實。

因此，在社會適應程度方面的表現(表 4-34)勞動人口的適應分數是 2.64 分，其中在這個分數以上的是公務員(1.67)、農/漁業人士(2.14)，自僱人士(2.33)，其他人士(2.40)、工人(2.5)；適應分數最低的是僱主(3 分)，是“一般”而已。非勞動人口的適應分數，平均是 2.49 分，比勞動人口高 0.15 分，亦高於總體平均的 2.56 分，其中學生分數 2.42 分最高，而主婦分數 2.60 及退休人士分數 2.66，都低於總體平均的 2.56 分。

表 4-31 按職業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有人情味	道德水平高	社會平等	法制完善	工資高	福利好	自由多	子女出路較好	其他*	合計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人數		2	4	1	3		7			17
		%		11.8	23.5	5.9	17.6		41.2			100.0
	專業人員	人數	3	1	1	2	1	1	7	3		19
		%	15.8	5.3	5.3	10.5	5.3	5.3	36.7	15.8		100.0
	公務員	人數	1					1	1			3
		%	33.3					33.3	33.3			100.0
	僱主	人數			1			2	1	1		5
		%			20.0			40.0	20.0	20.0		100.0
	工人	人數	33	30	16	22	22	19	89	64	8	303
		%	10.9	9.9	5.3	7.3	7.3	6.3	29.4	21.1	2.5	100.0
	店/文員	人數	9	15	15	6	13	12	31	27	1	129
		%	7.0	11.6	11.6	4.7	10.1	9.3	24.0	20.9	.8	100.0
	農/漁業	人數	4	1	1				1			7
		%	57.1	14.3	14.3				14.3			100.0
自僱	人數	1	1	1			2	1	3		9	
	%	11.1	11.1	11.1			22.3	11.1	33.3		100.0	
其他	人數			1	1		1		2		5	
	%			20.0	20.0		20.0		40.0		100.0	
失業	人數	51	25	23	13	15	47	88	67	12	341	
	%	15.0	7.3	6.7	3.8	4.4	13.8	25.8	19.6	3.6	100.0	
小計	人數	102	75	63	45	54	85	226	167	20	838	
	%	12.2	8.9	7.5	5.4	6.4	10.1	27.0	20	2.5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人數	47	27	23	12	13	34	70	81	4	311
		%	15.1	8.7	7.4	3.9	4.2	10.9	22.5	26.1	1.2	100.0
	學生	人數	90	53	89	28	23	84	268	51	5	691
		%	13.0	7.7	12.9	4.1	3.3	12.2	38.7	7.4	.7	100.0
退休	人數	20	9	10	6	6	19	14	8	1	93	
	%	21.5	9.7	10.8	6.4	6.4	20.4	15.1	8.6	1.1	100.0	
小計	人數	157	89	122	46	42	137	352	140	10	1095	
	%	14.3	8.1	11.1	4.2	3.8	12.5	32.2	12.8	1.0	100.0	
合計	人數	259	164	185	91	96	222	578	307	30	1932	
	%	13.4	8.5	9.6	4.7	5.0	11.5	29.9	15.9	1.5	100.0	

表 4-32 按職業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滿的是甚麼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經濟不景氣	賭博色情多	就業機會少	貧富差距大	受歧視	缺少關懷	其他*	沒有	合計	
勞動人口類別	管理人員	人數	4	1	6	3	3	1		2	20
		%	20.0	5.0	30.0	15.0	15.0	5.0		10.0	100.0
	專業人員	人數	6	6	6						18
		%	33.3	33.3	33.3						100.0
	公務員	人數	1	1					1		3
		%	33.3	33.3					33.3		100.0
	僱主	人數	2	2						1	5
		%	40.0	40.0						20.0	100.0
	工人	人數	119	29	121	30	4	3	7	6	319
		%	37.3	9.1	38	9.4	1.3	.9	2.1	1.9	100.0
	店/文員	人數	33	21	50	10	9	1	6	9	139
		%	23.7	15.2	36.0	7.2	6.5	.7	4.2	6.5	100.0
	農/漁業	人數	4	3							7
		%	57.1	42.9							100.0
自僱	人數		2	1	2	1	1	1	1	9	
	%		22.2	11.1	22.3	11.1	11.1	11.1	11.1	100.0	
其他	人數	3		2	1					6	
	%	50.0		33.3	16.7					100.0	
失業	人數	97	23	189	21	5	9	15	5	364	
	%	26.6	6.3	51.8	5.8	1.3	2.5	4.4	1.3	100.0	
小計	人數	269	88	375	67	22	15	30	24	891	
	%	30.2	9.9	42.1	7.5	2.5	1.7	3.4	2.7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人數	108	34	122	30	7	7	6	6	320
		%	33.8	10.6	38	9.4	2.2	2.2	1.9	1.9	100.0
	學生	人數	216	128	211	86	27	15	19	11	713
		%	30.3	17.9	29.6	12.0	3.8	2.1	2.7	1.6	100.0
退休	人數	25	8	25	21		6	8	1	94	
	%	26.6	8.5	26.6	22.3		6.4	8.5	1.1	100.0	
小計	人數	349	170	358	137	34	28	33	18	1127	
	%	30.9	15.1	31.8	12.2	3.0	2.5	2.9	1.6	100.0	
合計	人數	618	258	733	204	56	43	65	42	2019	
	%	30.6	12.8	36.3	10.1	2.8	2.1	3.2	2.1	100.0	

4-33 按職業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在業/不在業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難找工作	言語不通	物價貴	居住條件差	家庭矛盾	婚姻問題	受歧視	缺關懷	與社會缺乏	*其他	合計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人數	2		1							3	
		%	66.7		33.3							100.0	
	專業人員	人數	2	3		1				1		7	
		%	28.6	42.8		14.3				14.3		100.0	
	僱主	人數		1	1							2	
		%		50.0	50.0							100.0	
	工人	人數	34	11	21	6	1	1	6		4	1	85
		%	40.0	12.9	24.7	7.1	1.2	1.2	7.1		4.7	1.2	100.0
	店/文員	人數	19	3	8	8	1		4	1		1	45
		%	42.2	6.7	17.8	17.8	2.2		8.9	2.2		2.2	100.0
農/漁民	人數		1									1	
	%		100.0									100.0	
其他	人數	1										1	
	%	100.0										100.0	
失業	人數	77	15	24	6	2		6	1	14	1	146	
	%	52.7	10.3	16.4	4.1	1.4		4.1	.7	9.6	0.7	100.0	
小計	人數	135	34	55	21	4	1	16	2	19	3	290	
	%	46.6	11.7	19.0	7.2	1.4	.3	5.5	.7	6.6	1.0	100.0	
非勞動人口	主婦	人數	44	7	23	8	1	1	2	2	12	100	
		%	44.0	7.0	23.0	8.0	1.0	1.0	2.0	2.0	12.0	100.0	
	學生	人數	26	24	43	16	7		14	7	20	3	160
		%	16.2	15.0	26.8	10.0	4.4		8.8	4.4	12.5	1.9	100.0
退休	人數	4	5	8	2				2	7		28	
	%	14.3	17.9	28.6	7.1				7.1	25.0		100.0	
小計	人數	74	36	74	26	8	1	16	11	39	3	288	
	%	25.7	12.5	25.7	9	2.8	.3	5.5	3.8	13.5	1	100.0	
合計	人數	209	70	129	47	12	2	32	13	58	6	578	
	%	36.2	12.1	22.3	8.1	2.1	0.3	5.6	2.2	10.0	1.0	100.0	

*其他：教育、環境衛生等。

表 4-34 按職業統計新移民對澳門社會適應程度

		對社會適應程度						
		很適應	適應	一般	不適應	極不適應	合計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勞動人口	管理人員	人數	2	11	6	1		20
		%	10.0	55.0	30.0	5		100.0
		分數	2	22	18	4		總分：46 平均：2.3
	專業人員	人數	1	6	11	1		19
		%	5.3	31.6	57.8	5.3		100.0
		分數	1	12	33	4		總分：50 平均：2.63
	公務員	人數	1	2				3
		%	33.3	66.7				100.0
		分數	1	4				總分：5 平均：1.67
	僱主	人數		1	2	1		4
		%		25.0	50.0	25.0		100.0
		分數		2	6	4		總分：12 平均：3.00
	工人	人數	12	168	110	29	1	320
		%	3.8	52.5	34.4	9	.3	100.0
		分數	12	336	330	116	5	總分：799 平均：2.50
	店員/ 文員	人數	1	61	59	15	3	139
		%	.7	43.9	42.4	10.8	2.2	100.0
		分數	1	122	177	60	15	總分：375 平均：2.70
	農/漁 業	人數	1	4	2			7
		%	14.3	57.1	28.6			100.0
分數		1	8	6			總分：15 平均：2.14	
自僱	人數		6	3			9	
	%		66.7	33.3			100.0	
	分數		12	9			總分：21 平均：2.33	
其他	人數		3	2			5	
	%		60.0	40.0			100.0	
	分數		6	6			總分：12 平均：2.40	
失業	人數	9	130	159	65	4	367	
	%	2.5	35.4	43.3	17.7	1.1	100.0	
	分數	9	260	477	260	20	總分：1,026 平均：2.80	
小計	人數	27	392	354	112	8	893	
	%	3.0	43.9	39.7	12.5	.9	100.0	

	分數	27	784	1,062	448	40	總分：2,361 平均：2.64	
非勞動人口	主婦	人數	11	152	118	40	2	323
		%	3.4	47.1	36.5	12.4	.6	100.0
	學生	分數	11	304	354	160	10	總分：839 平均：2.60
		人數	43	397	256	46	3	745
		%	5.8	53.3	34.4	6.1	.4	100.0
	退休	分數	43	794	768	184	15	總分：1,804 平均：2.42
		人數	2	47	34	15	1	99
		%	2.0	47.5	34.3	15.2	1.0	100.0
	小計	分數	2	94	102	60	5	總分：263 平均：2.66
		人數	56	596	408	101	6	1167
		%	4.8	51.1	35.0	8.6	.5	100.0
	合計	分數	56	1,192	1,224	404	30	總分：2,906 平均：2.49
人數		83	988	762	213	14	2060	
	%	4.0	48.0	37.0	10.3	0.7	100.0	
	分數	83	1,976	2,286	852	70	總分：5,267 平均：2.56	

八、從新移民的家庭收入角度觀察(表 4-35 至表 4-38)

A.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總體而言，最滿意“有人情味”是排在第三位的，而“自由多”、“子女出路較好”分別排在第一及第二位，但在全家月均收入的分組中，“有人情味”在收入≤2,000元、15,001-20,000元及20,001-25,000三個組別中，受到最多人士的青睞，分別是26.1%、48.5%及42.9%，而感受“社會平等”最滿意而列入三甲的，分別有20,001-25,000元、30,000元以上及8,001-10,000元三個組別，比例依次是28.6%、25.0%及9.8%。這些都是較高收入的組別。值得提出的，收入2,000元或少於2,000元的組別，不僅有26.1%表示最滿意的是“有人情味”，而且還分別有18.2%及11.4%表示最滿意是“福利好”及“社會平等”，很不容易。

B. 對社會不滿意的是甚麼

比較不同一般的是，在收入30,000元或以上的組別中，有50%最不滿意的是“賭博色情多”和25.0%最不滿意的是“貧富差距大”。

C.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在“受歧視”“缺關懷”和“與社會缺乏溝通”感到最不適應，總體的比例是17.5%。然而在低收入的(5,000元及以下)的三個組別中感到最不適應的均有兩成的比例，分別是21.2%、19.5%和19.7%，即使在收入中等的兩個組別中(5,001-8,000元及8,001-10,000元)都有一成半的人士，分別是14.6%和14.7%。此外，收入稍高的10,001-15,000及15,001-20,000元兩組中，竟分別有21.4%及12.5%感受最不適應的是“受歧視”。可見“受歧視”、“缺關懷”和“與社會缺乏溝通”的三個問題必須引起重視受到關注，要採取紓解措施，特別是對低

收入的階層。

因此，從全家月均收入觀察新移民對澳門社會的適應程度，其適應分數隨著家庭收入的增加而上升，從月數入 2,000 元或少於 2,000 元的 2.86 分(低於總體平均的 2.55 分)逐級上升至收入 20,001—25,000 元的 2.38 分，不過在收入最高的 25,001 以上的兩個組別例外，分別是 3.0 分及 2.5 分。收入 25,001-30,000 元的 3.0 分，是所有組別中適應分數最低的，僅及“一般”的適應水平。(表 4-38)

表 4-35 按全家月均收入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全家月均收入 (澳門元)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合計
		有人情味	道德水平高	社會平等	法制完善	工資高	福利好	自由多	子女出路較好	其他*	
<=2000	人數	23	5	10	2	4	16	17	8	3	88
	%	26.1	5.7	11.4	2.3	4.5	18.2	19.3	9.1	3.4	100.0
2001-3000	人數	27	25	28	8	15	27	75	35	4	244
	%	11.1	10.2	11.5	3.3	6.1	11.1	30.7	14.3	1.6	100.0
3001-5000	人數	77	52	61	32	22	65	159	94	4	566
	%	13.6	9.2	10.8	5.7	3.9	11.5	28.1	16.6	0.8	100.0
5001-8000	人數	45	39	36	18	28	50	142	65	7	430
	%	10.5	9.1	8.4	4.2	6.5	11.6	33.0	15.1	1.6	100.0
8001-10000	人數	9	11	11	9	11	9	29	22	1	112
	%	8.0	9.8	9.8	8.0	9.8	8.0	26	19.7	0.9	100.0
10001-15000	人數	10	8	3	5	3	6	22	12	5	74
	%	13.5	10.8	4.1	6.8	4.1	8.1	29.7	16.2	6.7	100.0
15001-20000	人數	16		2				9	6		33
	%	48.5		6				27.3	18.2		100.0
20001-25000	人數	9		6	1		2	3			21
	%	42.9		28.6	4.7		9.5	14.3			100.0
25001-30000	人數					1		1			2
	%					50.0		50.0			100.0
30001或以上	人數			2	1		2	3			8
	%			25.0	12.5		25.0	37.5			100.0
收入不穩	人數	36	16	19	12	9	34	92	47	6	271
	%	13.3	5.9	7.1	4.4	3.3	12.5	34	17.3	2.2	100.0
合計	人數	252	156	178	88	93	211	552	289	30	1849
	%	13.6	8.4	9.6	4.8	5.0	11.4	29.9	15.6	1.7	100.0

*其他：交通、環境衛生、治安等。

表 4-36 按全家月均收入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滿的原因是甚麼

全家月均收入 (澳門元)		對社會最滿意的是甚麼							合計	
		經濟不景氣	賭博色情多	就業機會少	貧富差距大	受歧視	缺少關懷	其他*		沒有
<=2000	人數	25	13	35	11	2	4	2		92

	%	27.2	14.1	38.0	12.0	2.2	4.3	2.2		100.0
2001-3000	人數	94	34	86	23	4	5	9	2	257
	%	36.6	13.2	33.5	8.9	1.6	1.9	3.5	0.8	100.0
3001-5000	人數	192	56	221	63	19	12	12	13	588
	%	32.7	9.5	37.5	10.7	3.2	2.0	2.2	2.2	100.0
5001-8000	人數	131	56	159	46	18	7	13	9	439
	%	29.8	12.8	36.2	10.5	4.1	1.6	3	2	100.0
8001-10000	人數	29	20	42	12	2	3	6	1	115
	%	25.2	17.4	36.5	10.5	1.7	2.6	5.2	0.9	100.0
10001-15000	人數	27	12	19	2	3	2	2	7	74
	%	36.5	16.2	25.7	2.7	4	2.7	2.7	9.5	100.0
15001-20000	人數	8	12	11	4					35
	%	22.9	34.3	31.4	11.4					100.0
20001-25000	人數	5	13	1	2					21
	%	23.8	61.9	4.8	9.5					100.0
25001-30000	人數			1			1			2
	%			50.0			50.0			100.0
30001或以上	人數		4	1	2		1			8
	%		50.0	12.5	25.0		12.5			100.0
收入不穩	人數	82	32	120	31	6	4	13	7	295
	%	27.8	10.8	40.7	10.5	2.0	1.4	4.4	2.4	100.0
合計	人數	593	252	696	196	54	39	57	39	1926
	%	30.8	13.1	36.1	10.2	2.8	2.0	3	2.0	100.0

*其他：衛生環境、交通等。

表 4-37 按全家月均收入統計新移民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全家月均收入 (澳門元)	對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										
	難找工作	言語不通	物價貴	居住條件差	家庭矛盾	婚姻問題	受歧視	缺關懷	與社會缺乏 溝通	*其他	合計
<=2000	人數	7	5	11	3			1	6		33
	%	21.2	15.2	33.3	9.1			3.0	18.2		100.0
2001-3000	人數	29	9	20	6	1	6	1	9	1	82
	%	35.4	11.0	24.4	7.3	1.2	7.3	1.2	11.0	1.2	100.0
3001-5000	人數	70	15	41	18	5	9	7	21	2	188

	%	37.2	8.0	21.8	9.6	2.7		4.8	3.7	11.2	1.0	100.0
5001-8000	人數	36	15	25	10	5	1	8	1	7	1	109
	%	33.0	13.8	22.9	9.2	4.5	.9	7.3	.9	6.4	.9	100.0
8001-10000	人數	13	5	10				2	1	2	1	34
	%	38.2	14.7	29.5				5.9	2.9	5.9	2.9	100.0
10001-15000	人數	2	6	2	1			3				14
	%	14.3	42.9	14.3	7.1			21.4				100.0
15001-20000	人數	2	2	1	1	1		1				8
	%	25.0	25.0	12.5	12.5	12.5		12.5				100.0
20001-25000	人數									1		1
	%									100.0		100.0
25001-30000	人數											
	%											
30001或以上	人數	1	1									2
	%	50.0	50.0									100.0
收入不穩	人數	36	9	15	4	1		1	1	8	1	76
	%	47.4	11.8	19.7	5.3	1.3		1.3	1.3	10.6	1.3	100.0
合計	人數	196	67	125	43	12	2	30	12	54	6	547
	%	35.8	12.2	22.9	7.9	2.2	.4	5.5	2.2	9.8	1.1	100.0

*其他：教育、環境衛生等。

表 4-38 按全家月均收入統計新移民對澳門的社會適應程度

全家月均收入 (澳門元)		對社會適應程度					合計
		很適應	適應	一般	不適應	極不適應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2,000	人數	2	32	42	15	4	95
	%	2.1	33.7	44.2	15.8	4.2	100.0
	分數	2	64	126	60	20	總分：272 平均分：2.86
2,001-3,000	人數	16	116	99	34	1	266
	%	6.0	43.6	37.2	12.8	.4	100.0
	分數	16	232	297	136	5	總分：686 平均分：2.58
3,001-5,000	人數	22	279	228	67	3	599
	%	3.7	46.6	38.1	11.1	.5	100.0
	分數	22	558	684	268	15	總分：1,547 平均分：2.58
5,001-8,000	人數	14	237	160	32	4	447
	%	3.1	53.0	35.8	7.2	.9	100.0
	分數	14	474	480	128	20	總分：1,116 平均分：2.50
8,001-10,000	人數	5	58	39	13		115
	%	4.3	50.5	33.9	11.3		100.0
	分數	5	116	117	52		總分：290 平均分：2.52
10,001-15,000	人數	4	44	26	5		79
	%	5.1	55.7	32.9	6.3		100.0
	分數	4	88	78	20		總分：190 平均分：2.4
15,001-20,000	人數	5	12	17	1		35
	%	14.3	34.2	48.6	2.9		100.0
	分數	5	24	51	4		總分：84 平均分：2.4
20,001-25,000	人數	2	9	10			21
	%	9.5	42.9	47.6			100.0
	分數	2	18	30			總分：50 平均分：2.38
25,001-30,000	人數		1		1		2
	%		50.0		50.0		100.0
	分數		2		4		總分：6 平均分：3.0
30,001或以上	人數	2	2	2	2		8
	%	25.0	25.0	25.0	25.0		100.0
	分數	2	4	6	8		總分：20 平均分：2.50
收入不穩定	人數	9	162	99	28		298
	%	3.0	54.4	33.2	9.4		100.0
	分數	9	324	297	112		總分：742 平均分：2.49
合計	人數	81	952	722	198	12	1965
	%	4.1	48.5	36.7	10.1	.6	100.0

分數	81	1,904	2,166	792	60	總分：5,003 平均分：2.55
----	----	-------	-------	-----	----	----------------------

上述從新移民的性別、年齡、文化程度、前居地、居澳年期、在澳居住區域、職業和家庭月均收入的角度和不同層面研究新移民對澳門社會適應程度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每個角度不同層面的適應程度差別不大，都是一種低度相關，雖然很難找到顯著差別和規律，但細心分析亦發現一些可以解釋的規律性：

從性別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男性比女性強；

從年齡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年青者比年長者強；

從文化程度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文化程度較高者比較低者強；

從前居地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省區鄰近者比遠離者強；

從居澳總年期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居澳年期長比居澳年期短者強；

從在澳居住區域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居住在移民聚居區者強；

從職業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勞動人口比非勞動人口強；

從家庭月均收入角度觀察對澳門社會的適應能力：收入高者比收入低者強。

以上的舉例，只是一般而言，個別例外。

第三節 求助與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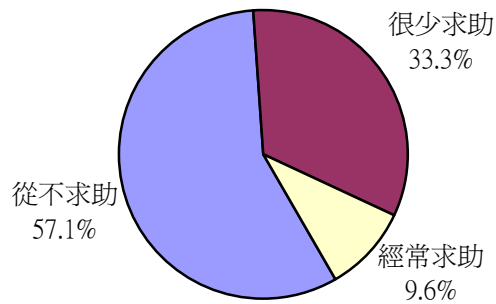
一、求助

如本報告第四章表 4-4 及表 4-5 所示，在內地新移民群體 2,060 人中，有 11% 共 227 人分別表示對澳門社會“不適應”或“很不適應”，而表示“一般”適應的有 37.0% 共 762 人。那麼，他們對澳門社會最不適應的是甚麼？有 578 人作了表示。在 578 人當中，除了上述提到的“不適應”或“極不適應”的 227 人外，還有表示“一般”適應人中的 351 人。顯然易見，這些人當中，估計不少向澳門政府及社會求助的。此外，在自我感覺對社會“適應”或“很不適應”者中，亦有人士需要求助的。下面表 4-39 有所反映：在 2,078 人當中，57.1% 共 1183 人表示從不求助，而表示經常求助或很少求助的有 42.9% 共 889 人。

表 4-39 求助情況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
從不求助	1183	56.9	57.1
很少求助	691	33.3	33.3
經常求助	198	9.5	9.6
合計	2,072	99.7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6	.3	
總計	2,078	100.0	

求助情況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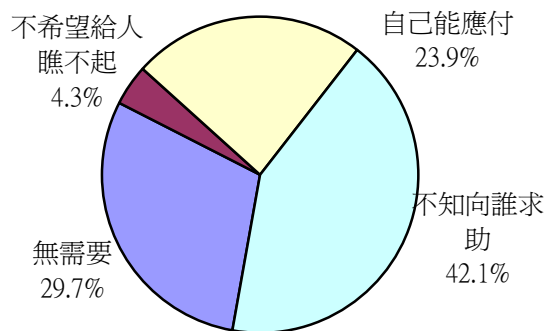
為什麼從不求助？原因何在？見表 4-35

表 4-40 不求助情況

類別	人數	%	確定性 %
無需要	375	18.0	29.7
不希望給人瞧不起	54	2.6	4.3
自己能應付	302	14.5	23.9
不知向誰求助	532	25.6	42.1
合計	1,263	60.8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815	39.2	
總計	2,078	100.0	

*在表 4-39 中，回答“很少求助”的人中，有 80 人回答了不求助的原因。

不求助情況結構圖



可見，在從不求助者當中，真正無需要或者自己能夠應付的共 677 人，佔一半以上(53.6%)，有求而求助而不求助的，有 586 人，佔 46.4%。在 586 人中，不希望給人瞧不起的有 54 人，佔 9.2%，而“不知向誰求助”的佔 90.8%。在求而求助而不求助者當中，竟有逾九成人竟因不知向誰求助，簡直不可想像，亦說明了相關的政府機構和民間社團，服務還沒有完全到家。

在表 4-39 中表示求助的 889 人(表示經常求助 198 人，很少求助 691 人)又向誰求助？求助結果如何？(表 4-41 及表 4-42)

表 4-41 向誰求助(可選多項)

	人項	%	確定性 %
政府	495	23.8	52.9
社團	174	8.4	18.6
宗教團體	28	1.3	3.0
朋友	239	11.5	25.5
合計	936	45.0	100.0

向誰求助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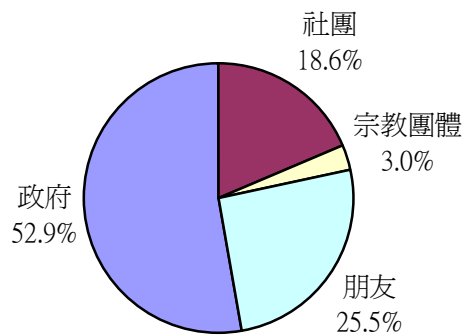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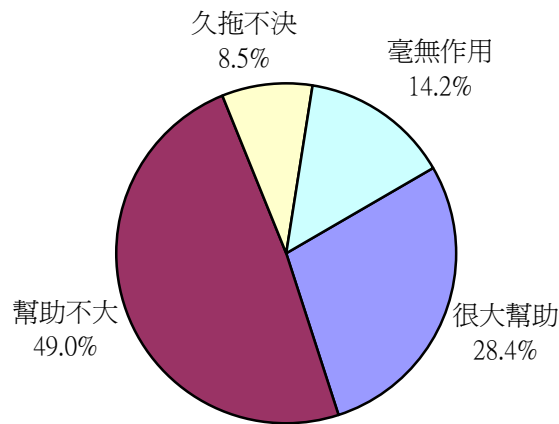
表 4 - 41 所見，在回應當中有一半以上(52.9%)是向政府求助，18.6%求助於民間社團和 3.0%求助於宗教社團，而向朋友求助的佔 25.5%。政府機構成為新移民求助的主要對象。

然而，求助的結果並不盡如人意(表 4-42)。在 862 人的回答中，感到“很大幫助”的只有 245 人，佔 28.4%；有一半人(49.0%，422 人)竟感覺“幫助不大”，還有 22.7%共 195 人感到“久拖不決”或“毫無作用”的。這是擺在“移民工作”面前的一大問題。

表 4-42 求助結果

	人數	%	確定性 %
很大幫助	245	11.8	28.4
幫助不大	422	20.3	49.0
久拖不決	73	3.5	8.5
毫無作用	122	5.9	14.2
合計	862	41.5	100.0

求助結果



二、關懷與幫助殘障人士

在移民中，回答這個問題的人士並不多，只有 78 人，不足 4%。可能只是一些有殘障人士的家庭或關心殘障人士問題的知情者。(表 4-43)

首先，對社團關懷殘障人士方面，在回答該問題的 78 人當中，認為“足夠”的有 29.5%，認為“不太夠”的有 42.3%，認為“基本不足”或“極不足”的分別為 12.8 和 15.4 (表 4-44)

表 4-43 社團對殘障人士的關懷

	人數	%	確定性 %
足夠	23	1.1	29.5
不太夠	33	1.6	42.3
基本不足	10	.5	12.8
極不足	12	.6	15.4
合計	78	3.8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2,000	96.2	
總計	2,078	100.0	

其次，對政府幫助殘障人士方面，在回答該問題的 72 人當中，認為“足夠”的有四分之一即 25.0%，認為“不太夠”的有 47.2%，認為“基本不足”或“極不足”的，分別有 12.5%和 15.3%，合共 27.8%。(表 4-44)

表 4-44 政府對殘障人士的幫助

	人數	%	確定性 %
足夠	18	.9	25.0
不太夠	34	1.6	47.2
基本不足	9	.4	12.5
極不足	11	.5	15.3
合計	72	3.5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2,006	96.5	
總計	2,078	100.0	

表 4-43 及表 4-44 的反應基本相同，無論是政府還是社團，在幫助和關懷殘障人士的工作還須繼續改進和提昇。

三、對社會的最大希望

考慮本澳為新移民提供服務、幫助他們紓解困難、適應社會和融入社會的，一是澳門特區政府有關機構，二是民間組織，而澳門特區政府提供的相關服務起主導作用，所以本節先集中分析新移民對民間組織提供服務的最大希望，至於對於政府機關提供服務的部分，放在下一章(第五章)作總體的評估和建議。

在關於對民間社團最大的希望中，考慮到新移民中絕大部分都是勞工大眾，所以還特別徵詢對勞工組織的最大希望。

首先，對民間組織的最大希望，在 1870 名回應者當中，有 25.2% 提出最大的希望“增加服務種類”，更有多至 69.0% 即 1,291 人最大的希望是“提供實質幫助”(表 4-45)。這個最大希望，可以說反映了新移民求助者的心聲，因為前面表 4-42 中顯示，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求助者在求助中說到的“幫助不大”、“久拖不決”甚至“毫無作用”的反應。

表 4-45 對民間社團的希望

	人數	%	確定性 %
增服務種類	471	22.7	25.2
提供實質幫助	1,291	62.1	69.0
完善社團民主	83	4.0	4.4
關心新來澳定居人士	8	.4	.4
就業援助	9	.4	.5
改善治安	3	.1	.2
增加老人活動	3	.1	.2
助弱勢人士	2	.1	.1
合計	1,870	90.0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208	10.0	
總計	2,078	100.0	

其次，對勞工組織的最大希望，在 1897 名回應者當中，提出的最大希望也是十分集中的，37.8% 最大希望勞工組織“完善勞工保險”，23.9% 最大希望是“維護勞工權益”，19.7% 最大希望是“增加職工服務”，10.1% 最大希望是“傳達民眾聲音”。這些“最大希望”都是很實際的，既有迫切性，有極具針對性。還須指出的，向勞工組織提出最大希望的有 1897 人，比向一般民間組織提出最大希望的 1,870 人還多 27 人，反映了移民的們對勞工組織的更多的重視。(表

4-46)

表 4-46 對勞工組織的希望

	人數	%	確定性 %
維護勞工權益	453	21.8	23.9
增職工服務	373	17.9	19.7
傳達民眾聲音	192	9.2	10.1
完善勞工保險	128	6.2	6.7
提供失業保險	718	34.6	37.8
關心新來澳人士	2	.1	.1
就業援助	24	1.2	1.3
提高工作效率	2	.1	.1
取消勞工收費	1	.0	.1
提高服務素質	1	.0	.1
阻止輸入外勞	1	.0	.1
正視老人問題	2	.1	.1
合計	1,897	91.3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81	8.7	
總計	2,078	100.0	

簡短的結語

整體而言，由於地緣、親緣、史緣的因素，加上澳門社會天時、地利、人和的“一國兩制”的環境，以及移民的親情至上的移民動機，內地新移民來澳以後生活，適應比較快，適應能力也比較強，此種快慢強弱，無論從移民性別、年齡、文化程度、前居地、來澳定居總年期、在澳居住區域、職業和全家月均收入的角度來觀察，會有些差別，但差別不大，並不絕對。雖然初到澳時，成人之中有人會有“人生路不熟”的感覺，對澳門經濟及社會環境會有不同程度的不適應，遇到困難時也不知道向社會那個民間組織、政府那個部門求助；而學齡青少年則因學校環境的改變，有的會受語言不通、程度跟不上、年齡差距大等困擾，不過，大多數人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逐步紓解，而紓解過程的長短，則視乎困難的大小、個人的條件和努力、以及社會援助的實質性和受惠程度的大小。

第五章 問題與建議

第一節 困難在那裡

對來澳定居的內地新移民的基本特徵和基本生活方面做了一番觀察和分析後，現在可以說，在這個 2,078 名新移民群體中，生活一般是基本穩定的，或者說大體可以應付，因為他們絕大多數來澳定居是為了實現家庭團聚，在澳門都有自己的家庭或親人照顧，得天時地利人和之便。至於一時遇到的困難亦在所難免，特別是對其中少數人來說，困難會大些，受困擾也多些，主要原因是他們在澳門的家庭或親人的經濟並不寬裕，或者家庭人口多，在天時地利人和方面有所欠缺，不過表示在澳生活不適應或極不適應的只有 11% 而已，而表示對澳門社會不滿之處亦可理解，就整個群體來說，對澳門社會及在澳門生活基本上都持正面的態度。雖然如此，還必須對他們在澳門生活遇到的困難，特別是對困難的一群還須再進一步的審視，作出回應。

困難在那裡？是那一部分群體有困難？在現象上首先表現在他們對生活的不適應和對生活主要方面的不滿。一般而言，此種不適應和不滿，大多數同經濟有關。因此，我們從經濟即全家月收入方面切入進行分析。

一、從全家月收入看對居住環境的滿意程度(表 5-1)

表 5-1 顯示，月收入在 5,000 元或以下的人士，對居住環境不滿意和極不滿的比例都高於總體的比例，滿意度分數則低於總體水平。尤其是收入 2,000 或以下的層面更是如此。倘若將月收入 5,000 元或以下的三個層面統一計算，不滿意和極不滿意共 211 人，佔這三個層面的總人數 964 的 21.9%，收入不穩定的層面更有 27.2%，(81 人)作出同樣的表示，分別比總體的 19.7%(17.8%+1.9%)高出 2.2 個和 7.5 個百分點；上述人數合計 292 人，佔全體不滿意/極不滿意 387 人的 75.5%，即三分之二！

表 5-1 按全家月收入分組統計新移民對居住環境的滿意程度

全家月收入 (澳門元)	對居住環境的滿意程度					合計	
	很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極不滿意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2,000	人數	2	22	41	25	6	96
	%	2.1	22.9	42.7	26.0	6.3	100.0
	分數	2	44	123	100	30	總分：299 平均：3.11
2,001-3,000	人數	9	86	119	50	3	267
	%	3.4	32.2	44.6	18.7	1.1	100.0

	分數	9	172	357	200	15	總分：753 平均：2.82
3,001-5,000	人數	4	210	260	115	12	601
	%	0.7	34.9	43.3	19.1	2.0	100.0
	分數	4	420	780	460	60	總分：1724 平均：2.87
5,001-8,000	人數	11	153	214	59	4	441
	%	2.5	34.7	48.5	13.4	0.9	100.0
	分數	11	306	642	236	20	總分：1,215 平均：2.76
8,001-10,000	人數		48	48	13	4	113
	%		42.5	42.5	11.5	3.5	100.0
	分數		96	144	52	20	總分：312 平均：2.76
10,001-15,000	人數	4	33	30	12		79
	%	5.1	41.8	38.0	15.2		100.0
	分數	4	66	90	48		總分：208 平均：2.63
15,001-20,000	人數	3	12	17	2		34
	%	8.8	35.3	50.0	5.9		100.0
	分數	3	24	51	8		總分：86 平均：2.53
20,001-25,000	人數	2	8	11			21
	%	9.5	38.1	52.4			100.0
	分數	2	16	33			總分：51 平均：2.42
25,001-30,000	人數			1	1		2
	%			50.0	50.0		100.0
	分數			3	4		總分：7 平均：3.5
30,001或以上	人數		4	4			8
	%		50.0	50.0			100.0
	分數		8	12			總分：20 平均：2.5
收入不穩定	人數	4	112	101	72	9	298
	%	1.3	57.6	33.9	24.2	3.0	100.0
	分數	4	224	303	288	45	總分：864 平均：2.90
合計	人數	39	688	846	349	38	1,960
	%	2.0	35.1	43.2	17.8	1.9	100.0

分數	39	1,376	2,538	1,396	190	總分：5,539 平均：2.83
----	----	-------	-------	-------	-----	---------------------

二、從全家月均收入看對醫療服務的滿意程度(表 5-2)

在回應問卷對醫療服務是否滿意的 1,923 人中，表示不滿意或極不滿意的：收入在 2,000 元或以下的有 94 人中有 23 人，佔 24.5%。收入在 5,000 元或以下的的 943 人中有 185 人，佔 19.6%；收入不穩定的有 54 人，佔 18.7%，均高於總體的 18.5%；上述人數合計 239 人，佔全體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 355 人的 67.3%，即六成以上。

表 5-2 按全家月均收入分組統計新移民對醫療服務的滿意程度

全家月均收入 (澳門元)		對醫療服務的滿意程度					合計
		很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極不滿意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2,000	人數	1	29	41	22	1	94
	%	1.1	30.9	43.6	23.4	1.1	100.0
	分數	1	58	123	88	5	總分：275 平均：2.93
2,001-3,000	人數	6	107	102	38	3	256
	%	2.3	41.8	39.8	14.8	1.2	100.0
	分數	6	214	306	152	15	總分：693 平均：2.71
3,001-5,000	人數	10	178	284	114	7	593
	%	1.7	30.0	47.9	19.2	1.2	100.0
	分數	10	356	852	456	35	總分：1,709 平均：2.88
5,001-8,000	人數	11	129	214	72	8	434
	%	2.5	29.7	49.3	16.6	1.8	100.0
	分數	11	258	642	288	40	總分：1,239 平均：2.85
8,001-10,000	人數	1	36	64	12	2	115
	%	0.9	31.3	55.7	10.4	1.7	100.0
	分數	1	72	192	48	10	總分：323 平均：2.81
10,001-15,000	人數	2	25	39	11		77
	%	2.6	32.5	50.6	14.3		100.0
	分數	2	50	117	44		總分：213 平均：2.77

15,001-20,000	人數	1	12	16	6		35
	%	2.9	34.3	45.7	17.1		100.0
	分數	1	24	48	24		總分：97 平均：2.77
20,001-25,000	人數		6	12	2		20
	%		30.0	60.0	10.0		100.0
	分數		12	36	8		總分：56 平均：2.8
25,001-30,000	人數			1	1		2
	%			50.0	50.0		100.0
	分數			3	4		總分：7 平均：3.5
30,001或以上	人數		1	5	2		8
	%		12.5	62.5	25.0		100.0
	分數		2	15	8		總分：25 平均：3.13
收入不穩定	人數	4	118	113	47	7	289
	%	1.4	40.8	39.1	16.3	2.4	100.0
	分數	4	236	339	188	35	總分：802 平均：2.78
合計	人數	36	641	891	327	28	1,923
	%	1.9	33.3	46.3	17.0	1.5	100.0
	分數	36	1,282	2,673	1,308	140	總分：5,439 平均：2.83

三、從全家月均收入看對子女就讀學校的滿意程度(表 5-3)

對這個提問做了回應而有子女入學的 806 人中，對就讀學校表示不滿意或極不滿意的：月均收入 2,000 元或以下的 36 人中有 4 人，佔 11.1%；月均收入 5,000 元或以下的 404 人中有 39 人，佔 9.7%；收入不穩定層面的 122 人中有 17 人，佔 13.9%，上述不滿人數共 56 人，佔總體中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 87 人的 64.4%，亦逾六成。

表 5-3 按全家月均收入分組統計新移民對子女就讀學校的滿意程度

全家月均收入 (澳門元)	子女就讀學校的滿意程度					合計
	很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極不滿意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2,000	人數		16	16	4	36
	%		44.4	44.4	11.1	100.0

	分數		32	48	16		總分：96 平均：2.67
2,001-3,000	人數	3	50	42	6	1	102
	%	2.9	49.0	41.2	5.9	1.0	100.0
	分數	3	100	126	24	5	總分：258 平均：2.53
3,001-5,000	人數	3	131	104	27	1	266
	%	1.1	49.2	39.1	10.2	0.4	100.0
	分數	3	262	312	108	5	總分：690 平均：2.59
5,001-8,000	人數	5	88	78	16	3	190
	%	2.6	46.3	41.1	8.4	1.6	100.0
	分數	5	176	234	64	15	總分：494 平均：2.60
8,001-10,000	人數		19	16	5	1	41
	%		46.3	39.0	12.2	2.4	100.0
	分數		38	48	20	5	總分：111 平均：2.71
10,001-15,000	人數	2	14	8	5		29
	%	6.9	48.3	27.6	17.2		100.0
	分數	2	28	24	20		總分：74 平均：2.55
15,001-20,000	人數		2	5			7
	%		28.6	71.4			100.0
	分數		4	15			總分：19 平均：2.71
20,001-25,000	人數		3	6			9
	%		33.3	66.7			100.0
	分數		6	18			總分：24 平均：2.67
25,001-30,000	人數			1			1
	%			100.0			100.0
	分數			3			總分：3 平均：3
30,001或以上	人數		1	1	1		3
	%		33.3	33.3	33.3		100.0

	分數		2	3	4		總分：9 平均：3.0
收入不穩定	人數		62	43	15	2	122
	%		50.8	35.2	12.3	1.6	100.0
	分數		124	129	60	10	總分：323 平均：2.65
合計	人數	13	386	320	79	8	806
	%	1.6	47.9	39.7	9.8	1.0	100.0
	分數	13	772	960	316	40	總分：2,101 平均：2.61

四、從全家月均收入看對社會經濟援助的滿意程度(表 5-4)

在接受訪問中，有 1,532 人回答了這個問題，平均分數為的 3.15 分，即在“一般”與“不滿意”之間。這是全部有關滿意程度問題調查中分數最低的一個問題。其中收入在 2,000 元或以下的，滿意度平均分數更是 3.41 分，在總平均分之下，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有 38 人，佔該收入層面 78 人的 48%，大大高於總體 29.5% 的比例。至於收入 5,000 元或以下的三個收入層面的 782 人中，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共 255 人，佔 782 人的 32.6%，而在收入不穩定層面的 228 人當中，有 77 人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佔 33.8%，亦高於總體同項比例；上述表示不滿的共 332 人，佔總體中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 452 人的 73.5%！

表 5-4 全家月均收入對社會經濟幫助的滿意程度

全家月均收入 (澳門元)	對社會經濟幫助的滿意程度						
	很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極不滿意	合計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2,000	人數	13	27	31	7	78	
	%	16.7	34.6	39.7	9.0	100.0	
	分數	26	81	124	35	總分：266 平均：3.41	
2,001-3,000	人數	6	46	109	55	11	227
	%	2.7	20.3	48.0	24.2	4.8	100.0
	分數	6	92	327	220	55	總分：700 平均：3.08
3,001-5,000	人數	5	73	248	124	27	477
	%	1.1	15.3	52.0	26.0	5.6	100.0
	分數	5	146	744	496	135	總分：1,526 平均：3.20

5,001-8,000	人數	5	48	190	68	17	328
	%	1.6	14.6	57.9	20.7	5.2	100.0
	分數	5	96	570	272	85	總分：1,028 平均：3.13
8,001-10,000	人數		16	56	19		91
	%		17.6	61.5	20.9		100.0
	分數		32	168	76		總分：276 平均：3.03
10,001-15,000	人數	2	10	30	8	2	52
	%	3.8	19.2	57.7	15.4	3.9	100.0
	分數	2	20	90	32	10	總分：154 平均：2.96
15,001-20,000	人數	1	1	23	2	1	28
	%	3.6	3.6	82.1	7.1	3.6	100.0
	分數	1	2	69	8	5	總分：85 平均：3.03
20,001-25,000	人數		1	17			18
	%		5.6	94.4			100.0
	分數		2	51			總分：53 平均：2.94
25,001-30,000	人數		1				1
	%		100.0				100.0
	分數		2				總分：2 平均：2.00
30,001或以上	人數			1	2	1	4
	%			25.0	50.0	25.0	100.0
	分數			3	8	5	總分：16 平均：4.00
收入不穩定	人數		49	102	64	13	228
	%		21.5	44.7	28.1	5.7	100.0
	分數		98	306	256	65	總分：725 平均：3.18
合計	人數	19	258	803	373	79	1,532
	%	1.3	16.8	52.4	24.3	5.2	100.0
	分數	19	516	2409	149.2	395	總分：4,831 平均：3.15

五、從全家月均收入看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表 5-5)

對社會福利服務是否滿意？在接受訪問而作出回應的有 1,630 人，平均分是 2.96，差不多是“一般”的 3 分。其中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有 338 人，佔 20.7%。月均收入在 2,000 元或以下的滿意程度是 3.18 分，在“一般”之下，該層面的 77 人中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有 28 人，佔 36.4%；收入在 5,000 元或以下的 808 人，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有 172 人，佔 21.3%；在收入不穩定的 234 人中作同樣表示的有 66 人，佔 28.2%，上述不滿人士共 238 人。在全體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 338 人中佔 70.4%，又是超過七成！

表 5-5 按全家月均收入分組統計新移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

全家月均收入 (澳門元)		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					合計
		很滿意 1分	滿意 2分	一般 3分	不滿意 4分	極不滿意 5分	
≤2,000	人數	2	16	31	22	6	77
	%	2.6	20.8	40.2	28.6	7.8	100.0
	分數	2	32	93	88	30	總分：245 平均：3.18
2,001-3,000	人數	6	64	113	44	7	234
	%	2.6	27.3	48.3	18.8	3.0	100.0
	分數	6	128	339	176	35	總分：684 平均：2.92
3,001-5,000	人數	3	137	264	76	17	497
	%	0.6	27.6	53.1	15.3	3.4	100.0
	分數	3	274	792	304	85	總分：1,458 平均：2.93
5,001-8,000	人數	3	90	197	60	14	364
	%	0.8	24.7	54.1	16.5	3.9	100.0
	分數	3	180	591	240	70	總分：1,084 平均：2.98
8,001-10,000	人數	1	21	64	12	1	9.9
	%	1.0	21.2	64.7	12.1	1.0	100.0
	分數	1	42	192	48	5	總分：288 平均：2.91
10,001-15,000	人數	3	23	31	6	1	64
	%	4.7	35.9	48.4	9.4	1.6	100.0
	分數	3	46	93	24	5	總分：171 平均：2.67

15,001-20,000	人數	1	5	25	2		33
	%	3.0	15.1	75.8	6.1		100.0
	分數	1	10	75	8		總分：94 平均：2.85
20,001-25,000	人數		5	14	1		20
	%		25.0	70.0	5.0		100.0
	分數		10	42	4		總分：56 平均：2.80
25,001-30,000	人數			2			2
	%			100.0			100.0
	分數			6			總分：6 平均：3.0
30,001或以上	人數			3	2	1	6
	%			50.0	33.3	16.7	100.0
	分數			9	8	5	總分：22 平均：3.67
收入不穩定	人數	1	62	105	57	9	234
	%	0.4	26.5	44.9	24.4	3.8	100.0
	分數	1	124	315	228	45	總分：713 平均：3.05
合計	人數	20	423	849	282	56	1,630
	%	1.2	26.0	52.1	17.3	3.4	100.0
	分數	20	846	2,547	1,128	280	總分：4,821 平均：2.96

現將以上按全家月收入對居住環境及各項社會服務的滿意程度列表綜合比較(表 5-6)，其中特別列出月收入 5,000 元或以下和收入不穩定的弱勢群體的滿意程度。

表 5-6 按全家月均收入分組統計新移民對居住環境及服務的滿意程度比較表

項目	人數	滿意程度				不滿意/極不滿意			
		平均 分數	全家月均收入 ≥ 5,000 元/不穩定			人數	%	全家月均收入 ≥ 5,000 元/不穩定	
			人數	%	平均分數			人數	佔不滿意/極不滿意人數%
居住環境	1,960	2.83	1,262	64.4	2.88	387	19.7	292	75.7
醫療服務	1,923	2.83	1,232	64.1	2.82	355	18.5	239	67.3
子女就讀學校	806	2.61	526	65.3	2.60	87	10.8	56	64.4
經濟援助	1,532	3.15	1,010	66.9	3.19	452	29.5	332	73.5

社會福利	1,630	2.96	1,042	63.9	2.98	338	20.7	238	70.4
------	-------	------	-------	------	------	-----	------	-----	------

可見，在上述對居住環境及各項社會服務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人群中，6成以上是全家月均收入 5,000 或以下和收入不穩定的人士，其中滿意程度最低的是“經濟援助”(3.19分)，不滿意/極不滿意的人數最多的也是“經濟援助”一項，有 332 人，佔全體表示不滿意/極不滿意的人數 452 人的 73.5%，也是最高的比例。在這個層面的人士中，有 1232 人在回應“最不滿意的是甚麼”的問題時，有 37.5%即 462 人回應是“就業機會少”、33.2%即 393 人回應是“經濟不景氣”，兩者合共 855 人，佔總體中表示同樣最不滿的 1,289 人的 66.3%。(見表 4-36)。

另一方面，在家庭月均收入 5,000 元或以下和不穩定的層面中，有 152 人表示對澳門社會不適應/極不適應，佔該層面人數 1,258 的 12.1% (比總體平均的 10.7%多 1.4 個百分點)，佔總體作同樣表示的 210 人的 72.4%。(見表 4-38)。而對“最不適應的是甚麼”作了回應的 547 人中，該收入層面的有 379 人，佔 69.3%，他們有 142 人表示“最不適應”的是“難找工作”，佔 37.5%；有 87 人表示“最不適應”是“物價貴”，佔 23.0%，前後合計 229 人，佔總體中作同樣表示的 321 人的 71.3%(見表 4-37)。

這些都說明，感受不滿意/極不滿意及不適應/極不適應的人群中，佔七成以上是家庭收入 5,000 元或 5,000 元以下和收入不穩的這個層次的人，而在這個層面的人群中，不是由於收入少就是由於人口多，或者兩者兼而有之，因此，人均每月收入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即使收入稍高的層次，也因家庭人口多而人均收入微薄。(表 2-17)

在統計家庭人均月收入時，由於無法定出收入中位數，在作出相關回應的 1,979 人士中(見表 2-16)，我們將家庭月均收入“ ≤ 2000 元”(97 人)、“30,001 元或以上”(8 人)和“收入不穩定”(299 人)，共 404 人刪除；此外，亦因難定出人口 9 人或以上的家庭的人口數，因此亦將這部分人士(8 人)刪除，餘下的 1,567 位人士的家庭進行計算(見表 2-17)，從中發現在月均收入 2,001-3,000 元的 267 位人士的家庭中，人均月收入只有 708.2 元，在收入 3,001-5,000 元的 601 位人士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也只有 1,007.1 元。不過，在這兩個層次的家庭中，由於有的家庭只有 1-2 人，因此家庭月收入 2,001-3,000 元及 3,001-5,000 元的人均月收入分別是 1,666.7 元及 2,666.7 元。可見全家月均收入數量及全家人口的數量，決定了人月均收入數量，因此在 1,567 位人士的家庭、人口 6,256 人中，有 810 個家庭(佔 51.7%)3,501 人(佔 56.0%)的人均月收入是 1,000 元或 1,000 以下的。(見表 5-7)

表 5-7 人均月收入≤1000 元的家庭

全家月均收入	2,001-3,000 澳門元		3,001-5,000 澳門元		5,001-8,000 澳門元
全家人口	3-5 人	6-8 人	3-5 人	6-8 人	6-8 人
家庭數	197	9	526	31	47
人口數	788	63	2,104	217	329
人均月收入	625.0 元	375.1 元	1,000 元	571.4 元	928.6 元

我們不知道在這 810 個家庭中，有多少人失業，只知道在就業人口中，有 40% 即 369 人找不到工作，比在前居地時 125 人失業多了 244 人；原來在前居地有職業的移居澳門後有 231 人加入失業隊伍。還值得關注的是，在 369 人的失業者當中，33.2%(122 人)家中有學齡子女 2-4 人或以上的，這正是內地新移民的困難群體，難怪他們最不滿意的就是“就業機會少”和最不適應的就是“難找工作”，這亦是新移民面對最大的困難。所以在新移民群體中有 69.0% 強烈希望民間社團要對新移民“提供實質性的幫助”和 25.2% 希望“增加服務種類”。又在對勞工組織的希望中，37.8% 希望提供“失業保險”和 23.9% 希望“維護勞工權益”。

總而言之，在內地；新移民的總體中，最困難的一群是人均家庭月收入 1,000 元及 1,000 元以下的一群。他們佔總體家庭和人口都在一半以上，最大的困難和最不適應的難找到工作。

第二節 對社會服務的需求

當我們看到內地新移民中困難的一群的生活狀況及他們困難的所在，以及希望對他們多“提供實質性的幫助”以後，不難明白他們最集中最實質的需求是甚麼，就是增加就業，緩解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和不適應。因此，他們對社會服務從不同角度提出了多項建議(表 5-8、表 5-9、表 5-10)進一步反映他們的需求。

表 5-8 新移民對改進社會福利服務的建議(可選多項)

建議	數量	%	確定性 %
增加援助新來澳人士經費	525	23.8	24.1
失業保險	222	10.1	10.2
就業支援	789	35.8	36.2
增社保金	150	6.8	6.9
提供經屋	264	12.0	12.1
增醫療補助	219	9.9	10.0
增加就業機會	1	.0	.0
經濟援助	2	.1	.1
增加老人福利	2	.1	.1

學費補助	2	.1	.1
教育	1	.0	.0
增援助項目	2	.1	.1
增透明度	1	.0	.0
合計	2,180	98.8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26	1.2	
合計	2,206	100.0	

表 5-9 改進社會工作的具體建議(可選多項)

建議	數量	%	確定性 %
提高工作效率	242	11.1	11.2
提供再培訓服務	504	23.2	23.3
增老人服務	151	6.9	7.0
增青少年服務	260	12.0	12.0
關注新來澳人士生活	564	25.9	26.1
關心單親家庭	81	3.7	3.8
幫助弱勢家庭	322	14.8	14.9
增福利項目	3	.1	.1
增就業機會	17	.8	.8
增托兒服務	1	.0	.0
促勞資間多溝通	1	.0	.0
改善生活狀況	6	.3	.3
提供教育援助	3	.1	.1
增醫療項目	4	.2	.2
合計	2,159	99.3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6	.7	
合計	2,175	100.0	

表 5-10 新移民認為最需要增加的社會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人數	%	確定性 %
老人	274	13.2	13.8
婦女	181	8.7	9.1
殘障人士	95	4.6	4.8
兒童	232	11.2	11.7
青少年	462	22.2	23.2
家庭	501	24.1	25.2
社區	215	10.3	10.8

就業	21	1.0	1.1
醫療	3	.1	.2
其他	5	.2	.3
合計	1,989	95.7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89	4.3	
合計	2,078	100.0	

綜觀表 5-8-10 提出建議中，獲得最多支持的是“就業支援”和“提供再培訓服務”專項，前者甚至超過了“增援助新來澳人士經費”和“關注新來澳人士生活”，反映對就業需求的迫切性。此外排列在第五和第六位的是“增加家庭服務”（“幫助弱勢家庭”和“關心單親家庭”）和“增加青少年服務”、“兒童服務”，反映了新移民中困難群體對社會服務的最迫切的需求。誠然，有關老人服務、醫療服務及提供經濟房屋的需求也是要關注的。

第三節 回應的建議

面對內地新移民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如何因應提供援助性的社會服務？涉及社會資源、機構設施和政策措施三個方面，在資源可能承受的條件下，如何與時俱進地健全機構設施和改進政策措施？我們提供以下建議：

一、明確方向，清晰目標，更新觀念

澳門是個中西共處以中國人為主體的移民社會。川流不息地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歷來都是澳門社會的最重要的人力資源和創造社會財富的生力軍。因此做好內地新移民的工作，方向不是消極的救濟，而且積極的支持，熱情地幫助他們早日適應社會融入社會。目標不只是為了解決他們之中的困難和燃眉之急，而是發揮他們之中的積極作用和潛力，為澳門社會的安定繁榮、明天更美好貢獻力量。因此必須摒棄那種狹隘的思想、短視的眼光，將為內地新移民提供必要的社會服務簡單地看作是一種負擔，而必須站在高處以寬廣的視野，更新觀念，滿腔熱情地做好內地新移民的工作，從澳門社會的整體利益出發，明確移民工作的戰略方向達致移民工作的戰略目標。因此在移民工作中和在社會上，必須不斷地清除歧視內地新移民的舊思想和陋習，營造歡迎和尊重新移民的新風尚。

長期以來，在人們的觀念中，社會福利被視為一項純消費性的開支。然而，自 1960 年美國經濟學家舒爾茨(T. W. Schultz)發表他的“人力資本”理論後，這個傳統觀念被打破。當時，他斷言：“改善窮人福利的決定性生產要素不是空間，能源和耕地，決定性的要素是人口質量的改善和知識的增進。”¹即是說，要改善窮人福利，決定性的要素就是改善這部分人口的素質和提高他們的知識和

技能，亦即進行“人力資本”投資。換句話說，將社會福利事業由單純的消費轉變成既是消費又是投資，不僅僅是單純的消極的扶貧救濟和敬老愛幼的慈善舉措，還是積極提昇社會弱勢群體及時適應社會發展的職業技能，給個人和社會帶來財富。

根據“人力資本”理論，社會有三類支出：一種是能滿足消費偏好但絲毫不提高人的生產能力的支出，這是純粹的消費；另一種是能提高生產能力但絲毫不滿足消費偏好的開支，這是純粹的投資；還有一種是能同時具備上述兩種效果的支出，這類支出部分是消費、部分是投資。“人力資本”的投資就是屬於既是消費又是投資的開支。²“人力資本”是與“物質資本”相對的概念，是指凝聚在勞動者身上的知識技能及其所表現的能力。³舒爾茨指出，人力資源是體現在勞動者身上的一種資本類型，它以勞動者的數量和質量(即勞動者的技術水平、工作能力和熟練程度)表示，通過投資而形成，並起着生產性作用。⁴他還指出：“人們需要有益的技能 and 知識，這是顯而易見的，但是人們卻不完全知道技能和知識是一種資本。”事實亦證明，人力資本的增長不僅比物質資本，而且比收入增長更快，人力資本在經濟增長中的作用也越來越大。例如：美國從 1889 年到 1919 年的 30 年間，在國民生產增加的總額中，有 67%是由於增加物質資本和勞動力的數量所得；而從 1919 年至 1957 年的三十多年間，這個比率下降為 32%左右。為甚麼？這 32%以外的增長額又是甚麼的因素引起的？經濟學家比較一致的結論認為：這是由於勞動力素質的提高和科學技術在生產中應用的結果。又如，日本的經濟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從 1955 年到 1975 年的 20 年間，國民生產總值提高了 5 倍，而勞動力僅增加 27%，其中技術所起的作用卻達到 55-63%。這種技術的作用是與長期以來的人才培養和教育投資分不開。⁵而發展中國家所以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在於缺乏人力資本投資，他們缺乏的不僅是物質資本，更重要的是人力資本。

至於人力資本投資的內容，舒爾茨概括為五個方面：第一、投入在醫療和保健，它包括影響一個人的壽命、力量、耐力、精力等方面所有的費用；第二、企業用在職人員培訓的費用；第三、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第四、企業以外的組織為成年人舉辦的學習項目；第五、個人與家庭為獲得就職機會而進行國內遷移的費用。舒爾茨還提出相適的政策主張，其中包括對人力資本實行稅務優惠；防止人力資本的閒置和老化；完善人力資本市場，鼓勵私人和公共投資；政府承擔人力資本投資的大部分費用，特別資助農業勞動力向城市轉移；重視低收入者的人力資本投資等九項主張。⁶

由此可見，人力資本投資可以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理解，因為此種投資無論在內涵方面和政策方面，大部分甚至全部都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能有效地增加勞動者的勞動技能，也是勞動者能夠長期獲得較高收入的來源以及有效地提高生

活質素的根本途徑，就像企業家投資於廠房和不斷更新機器設備能長期獲得利潤一樣。所以舒爾茨於 50 年代前敢於斷言：改善窮人的福利的決定性要素是人口質量的改善和知識的增進。因此，社會福利必須立足在投資人力資本這個基礎上，由單純的消費轉變為生產，由社會的負擔轉變為增加社會財富的源泉。這是社會福利事業的根本出路。

早在上世紀的 1912 年；英國經濟學家庇古(Arther Cecil Pigou 1877~1959)就將福利同經濟聯繫連在一起，開創了“福利經濟學”。他把福利分為兩類，一是廣義的福利，即社會福利，另一類狹義的福利，即經濟福利，經濟福利對社會福利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一國的經濟福利可以用國民收入的多少來表示，國民收入愈多經濟福利愈大，他又認為，一國的經濟福利是國民中每個人的經濟福利的總和，而每個人的經濟福利由他所得到的物品的效用。因此要增進一國的經濟福利和個人的經濟福利，一是政府採取資源最優配置政策，二是政府採取有利於促進“收入均等化”的收入再分配政策，例如實行累進所得稅和遺產稅，擴大失業輔助和社會救濟支出等措施，增加窮人的收入。⁷然而，庇古沒有像舒爾茨那樣提出提昇窮人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知識和技術那樣帶根本性的人力資本投資的政策措施。雖然如此，他提出通過優化資源配置以增加生產來增進整體福利和通過合理的稅收等再分配政策來提高窮人福利，仍具有積極的意義，有利於福利事業的提昇和發展。

從上述理論中，對於提昇本澳的福利事業和改進福利服務工作，既有啟發性又有指導性。這就是：

- 第一、在方針上由純消費性的福利服務轉換為人力資本投資的創新；由傳統的救濟扶貧轉變為“經濟福利”。
- 第二、在上述大前提下，跟隨知識經濟與經濟全球化的大勢，制訂和完善有利於改善人口素質，充實和提升勞動者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措施，其中對居民及移民中的弱勢群體給予特別的關照。
- 第三、在措施上，一方面既要充份發揮已有的政策舉措和機構設施的作用，另一方面適應投資性的福利方針，作出修改、調整和提高。

二、立足於投資性的福利服務，進一步健全機構設施，完善服務制度，充分發揮其作用

現時向內地新移民提供所需要的服務，是通過相關的政府機構和民間組織進行，既統一又多元。既以政府為主導，又以政府機構和民間組織同時推進，單項服務與綜合服務同時並舉。不過，這些機構和組織，其服務對象是包括新移民在內地的廣大澳門居民，單一以內地新移民為服務對象的並不多見。(見表 5-11)

1. 在政府機構方面，是以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為主導，分區下設 5 個社工中心及一個家庭輔導辦公室，分別提供綜合的社工服務及家庭輔導服務；還有三個公營飯堂，免費提供膳食，一個災民收容中心；同時資助相關的私營的非牟利民間組織。此外特區政府治安警察局、身份證明局提供申請和辦理澳門居民身份證服務；教育暨青年局提供 9 年免費教育服務及助學金；衛生局向領有澳門永久身份證的市民提供完全免費的初級醫療衛生服務和部份收費的專科醫院服務；房屋局有條件地提供低價的經濟房屋和廉租的社會房屋的服務，勞工局提供就業支援的服務等。

2. 在民間組織方面：

- A. 提供社區服務的有：5 個社區中心和 5 個服務中心。
- B. 提供家庭服務的有：4 個家庭服務中心、1 個家庭服務部和 1 個婦女中心，還有 3 個臨時收容中心和 1 個災民中心。
- C. 提供輔導服務的有 2 個，分別提供生命輔導和生育輔導。
- D. 提供綜合服務的有 1 個，專門為移民提供綜合服務。

上述民間組織，都是非牟利的，除了其中的兩個，都得到政府的資助。2002 年 1 月 21 日統計，全澳提供社會服務連同老人服務、青少年服務、兒童服務等在內的政府機構和民間組織共 184 家。

表 5-11 提供社會服務的政府機構和民間組織

類別	成立日期	名稱	性質			資助情況		
			公營	私營		公營	資助	非資助
				營利	非營利			
社會工作中心	21-06-1999	1 南區(風順堂及大堂區)	X			X		
	21-06-1999	2 中區(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	X			X		
	21-06-1999	3 台山區(花地瑪堂區)	X			X		
	21-06-1999	4 青洲區	X			X		
	21-06-1999	5 離島區	X			X		
	21-06-1999	6 家庭輔導辦公室	X			X		
社區中心	29-03-1995	1 青洲社區中心			X		X	
	00-04-1994	2 祐漢社區中心			X		X	
	00-10-1989	3 望廈社區中心			X		X	
	20-05-1997	4 台山社區中心			X		X	
	00-10-1999	5 街總叻仔社區中心			X		X	
	00-00-1982	6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X		X	
	00-00-1992	7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X		X	
	00-00-1994	8 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			X			X

	17-02-2001	9	工聯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X		X	
	17-07-2001	10	街總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			X		X	
家庭服務中心	16-11-1998	1	澳門街坊總會家庭服務中心			X		X	
	21-04-1997	2	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X		X	
	12-04-1999	3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X		X	
	00-05-2000	4	離島婦女互助會家庭服務中心			X		X	
	00-00-1981	5	明愛中心家庭服務部			X		X	
	00-09-1989	6	明愛婦女中心			X		X	
臨時收容中心	00-00-1990	1	善牧中心			X		X	
	00-00-1994	2	澳門露宿者中心			X		X	
	00-00-1991	3	「仁愛之家」臨時婦女收容中心			X			X
	不詳	4	青洲災民中心	X			X		
輔導服務	00-00-1984	1	明愛生命熱線輔導中心			X		X	
	00-00-1980	2	美滿家庭協進會			X		X	
綜合服務	不詳	1	街總新移民綜合服務			X		X	
飯堂	不詳	1	馬柯曼尼飯堂	X			X		
	不詳	2	氹仔飯堂	X			X		
	不詳	3	路環飯堂	X			X		

在上述機構和組織中，起主導作用的社會工作局，服務項目的內容最為廣泛。其所服務的項目共分為：

1. 個人及家庭服務
2. 兒童、青少年服務
3. 復康服務
4. 長者服務
5. 預防藥物依賴服務
6. 戒毒復康服務
7. 健康生活教育

具體內容如下表：

服務項目	項目/內容
個人及家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導服務 * 跨學科輔導 * 一般性經濟援助 * 偶發性經濟援助

	* 24 小時支援服務
	* 災難性援助
	* 膳食服務
	* 機構轉介服務
	* 社會保障基金發放之各項津貼、福利金
兒童、青少年服務	* 托兒服務
	* 收養服務
	* 法院輔助
	*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轉介
復康服務	* 缺乏或無工作能力援助金
	* 殘疾人士院舍轉介服務
	* 復康中心轉介服務
	* 社會保障基金之殘疾、救濟金
長者服務	* 老人援助金
	* 長者院舍照顧
	* 長者多元化活動中心服務
	* 頤老卡
	* 安老院舍轉介服務
	* 家庭助理轉介服務
	* 社會保障基金之救濟金、養老金
預防藥物依賴服務	* 預防藥物濫用教育及資訊服務
戒毒復康服務	* 門診戒毒中心
健康生活教育	* 健康生活教育課程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之社會救濟金，其申請人需常居於澳門超過 18 個月，方能申請，因此有部份的新來澳定居人士無法申請。)

除了政府機構外，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會、明愛等民間社團皆有專責小組負責向新來澳人士提供服務。其中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在社工局的贊助下，於其位於祐漢的社區中心內設立了澳門首個亦是唯一的“新移民綜合服務中心”，因應新來澳定居人士的獨特需求來作出相應的服務：

1. 經濟援助
2. 個案處理
3. 家庭問題輔導
4. 新移民互助小組
5. 澳門公共服務指南
6. 舉辦各類型的輔導班、適應班

服務項目	項目/內容
經濟援助 (協助常居於澳門不足 18 個月之人士)	* 單親援助基金(一次性的撥款大約為 2000 元) * 緊急援助基金(一次性的撥款大約為 2000 元) * 若金額不足以協助，以中心名義去信予“澳門日報讀者基金”代為申請。
個案處理	* 跟進求助者的需要
家庭問題輔導	* 籌辦家庭活動，使新來澳家庭成員習慣與家人相處
新移民互助小組	* 組織、建立互助網絡 * 小組輔導
澳門公共服務指南	* 講解各公共服務的範圍
舉辦各類型的輔導班、適應班	* 語言適應班 * 學習輔導班 * 各類講座

可見，在土地 25 平方公里人口 43.5 萬的澳門小城裡，社會服務的機構不少，並且還有社會保障、養老金、各種救濟、免費醫療、9 年免費教育多項福利措施，其中不乏對移民的援助。然而，內地移民對此有何評價？且看表 5-12 及表 5-13。

表 5-12 對新來澳人士服務機構設置的評價(可選多項)

	數目	%	確定性 %
機構太多	55	2.2	2.2
機構太少	338	13.8	13.8
人員太多	60	2.4	2.5
人員太少	60	2.4	2.5
機構分工不明確	206	8.4	8.4
不知找誰	882	36.0	36.0
不清楚有關機構職能	846	34.5	34.6
成功率少	1	.0	.0
合計	2,448	99.9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2	.1	
總計	2,450	100.0	

表 5-13 對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不滿的原因

	人數	%	確定性 %
服務不足	238	11.5	29.0

服務缺指引	406	19.5	49.5
工作人員態度差	52	2.5	6.3
機構辦事效率低	100	4.8	12.2
工作人員溝通能力差	25	1.2	3.0
合計*	821	39.5	100.0
不回應/無須回應	1,257	60.5	
總計	2,078	100.0	

*註：在表 4-1 第 5 類別的回答中，極滿意項中有 3 人，滿意項中有 22 人，一般項中有 258 人，無回應/無須回應中有 181 人在表 5-13 中回答了不滿意的原因，而表 4-1 第 5 類別不滿項中有 5 人，極不滿項中有 3 人，在表 5-13 中沒有回答不滿的原因。

表 5-12 中所見，移民對服務機構的評價：有的認為太少，有的認為太多，也有的認為人員太多，也有的認為人員太少，不一而足，眾說紛紜，不過亦有高度集中的意見，即 36.0% 是有需要時“不知 找誰”，34.6% 的意見“不清楚有關機構的職能”，再有 8.4% 的意見認為“機構分工不明確”三項意見相加將近八成即 79.0%。意見如此高度集中，說明現有眾多的社會服務機構存在缺憾，並沒有充份發揮應有的作用。

至於表 5-13 對社會福利服務的評價，也有類似的比較集中的意見。49.5% 的意見認為“服務缺乏指引”，29.0% 的意見認為“服務不足”，12.2% 的意見認為“機構辦事效率低”，三項意見合計達到 90.7%，如此高百分比，亦同樣說明現有的福利服務並沒有完全發揮應有的作用。

總而言之，本澳為內地新移民提供的服務項目比較全面，服務內容也廣泛，其中不少是社會福利性質，同本澳居民享有的基本一樣，可謂“一視同仁”。同時提供服務的機構和組織比較多，地區分佈也比較廣，有利於內地移民分享。

內地新移民來澳定居，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在其成為永久性居民在澳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這些“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依法來澳定居便是澳門永久性居民獲得永久居民身份證，便擁有永久性居民的所有權利，享有永久居民所享受的所有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第二部分是親屬團聚、投資移民、技術移民等理由依法獲准來澳定居的人士。這部分人士按基本法的規定必須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七年，才能成為永久性居民而相應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他們成為永久性居民以前，只能按照現行規定有條件地享受現有的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因此，本澳現有的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和相應的社會措施，對於第一部份內地新移民來說，一般不存在足夠與不足夠問題，因為他們都能享受，對少數的特殊困難戶是例外，很難完全滿足，只能予適當的照顧，任何社會向居民提供了社會服務和社會

福利，都受到自身資源的限制。對於第二部份的內地新移民，可能受到某些條件的限制暫時不能享有，如初級免費醫療服務等。就整體內地新移民而言，現在的問題是，他們能否與有沒有按照自己的條件，充分利用現有的社會服務、福利和設施，從中得到必需的幫助，來紓解自己的困難？可以肯定地說，現時還沒有完全做到和充份利用，從他們在“問卷”中對“不滿”、“不適應”、“求助”、“社會服務”等問題的反應，以及他們提出的相關“建議”中可以看到。沒有完全做到和充分利用，其原因：一是他們不知道或完全不知道；二是社會缺少指引；三是相關服務機構和組織工作有缺失；四是受歧視。因此或者可以做出結論：現有的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和設施，還未被內地移民特別是有需求的新移民完全認知和瞭解，更談不上充分利用，這些服務和設施也因此沒有發揮應有的作用，所以如何回應新移民對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的希望和需求，盡量幫助他們早日紓解困難、適應社會和融入社會，首要的是對症下藥，設法發揮和挖掘現有的服務和設施的作用和潛力。與此同時，還必須及時地以投資性的社會福利服務的全新觀念，調整和完善相關的政府機構和政策措施，總結相關民間組織的經驗，加大力度對民間組織的指導和支援。就社工局而言，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1. 健全相關服務機構，完善服務制度

根據新移民對相關的社會服務和服務機構提出的希望和建議，以全新投資性社會福利服務的理論，有針對性地對服務機構、服務運作制度、服務項目和內容做一次全面的總結和檢討。在此基礎上：

第一、進一步明確服務機構的職能，完善機構內部以及機構之間的分工和合作，其中不足和缺乏之處，要進行必要的調整、充實和提高。

第二、理順服務的運作系統，簡化申請手續，提高服務效率。

第三、提高工作人員素質，訂定和完善服務承諾，提升服務質量。

第四、增加服務透明度，加大向外推介的力度。一方面把握時機，結合具體事例，有計劃有目的、有步驟地通過媒體向外公示服務機構、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及申請辦法；另一方面，將服務機構、組織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及申請辦法彙編為指引，通過上網公示，編印成手冊，在出入境關口、相關服務機構和民間組織向新移民及有需要者分發，力求普及到新移民中去，使他們都知道，方便他們求助。

第五、從實際出發，必要時，設立專門機構統籌和提供“一站式”服務。

2. 立足社區，特別是新移民比較集中的社區，加強對相關民間組織的支援，進一步開拓、充實和提昇社區向新移民提供的服務與幫助。因為民間組織在基層群眾當中，最容易接近新移民，最容易被新移民熟識和接受。政府相關機構做的多是行政工作，真正深入新移民當中並不容易。民間社團的基層組織是政府瞭解新移民幫助新移民的平台，也是新移民認識澳門融入社會的切入點。政府通過民間團體的基層組織幫助新移民適應社會融入社會，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街坊總會在社工局贊助下在其祐漢社區中心內成立的移民綜合服務中心就是一個很好的先例。報載該中心去年1月到10月中，就接獲200多件有關新移民的求助個案，比2001年同期增加了一成；根據求助者的具體需求提供必要的援助。例如求助個案中以失業求助佔多數，求助者以25歲至40多歲都有，當中以中年為主，由於普遍的是學歷低，有些來自農村，知識與技能未能同本澳就業環境銜接，難在短期適應社會，因此中心為這些人士開辦一些短期職業培訓班，按照不同情況，將合適條件的人士推介到勞工局。該中心還成立義工隊，義工服務對推動新移民同本地居民融合起了很大作用（《華僑報》2002年1月28日），此外，工聯、婦聯、明愛等民間社團也從不同角度不同層面向新移民提供服務和幫助，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因此，在社工局的主導下：

第一、以街總移民綜合服務中心為主，以投資性的社會福利服務的新觀念，全面總結民間組織在瞭解新移民、幫助新移民解困以及適應社會融入社會的經驗，並予以推廣；同時，增加對民間組織推進新移民服務工作的支援。

第二、定期或不定期地舉行有民間組織參加的“新移民服務工作座談會”，相互通報新移民的求助情況，交流移民工作經驗，組織幫助新移民適應社會融入社會的活動，推進新移民工作的深入和進步。

第三、有針對性地增加對新移民的入學輔導、就業輔導、職業培訓及其他方面的成人教育，在這些方面讓他們享有澳門永久性居民同等權利，目的旨在適時地提高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充分發揮新移民群體的年輕型人口和撫養比的小的優勢，務必使其人力資本增值，防止其閒置和老化。

據澳門街坊總會新移民綜合服務中心的義工反映；大部分的新移民都希望自力更生、自主的方式來解決經濟上的困難，他們不會完全依賴政府所發放的“失業救濟金”，但面對經濟持續放緩，失業率仍然高企，學歷、競爭力低的新移民亦希望報讀由政府資助的一系列附有津貼培訓課程，在充實自我的同時，亦能減輕家庭的負擔，但獲得申請報讀的新移民例子則為數不多，因此被訪者質疑有關方面的審批標準。

第四、增加和合理分配社會服務資源，對新移民群體的人力資本投資應列為重點，適時適當地增加其在資源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早日實現社會福利從純消費性向投資性的轉型。

第五、建立協調機制，成立處級以上的專門機構統籌或透過社區向新移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提供24小時的資訊服務(熱線)，及時幫助和緩解移民的疑難。

第六、建立投訴機制和受理部門。

3. 不斷清除歧視新移民的思想陋習，樹立支持新移民幫助新移民融入社會守望

相助的新風。

在這方面除了通過社會傳媒、學校系統進行宣傳教育和表揚好人好事外，更要通過民間團體及其街區基層組織進行，舉辦相關的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活動，例如聯歡、旅遊、公益、義工、學習、座談等不同形式不同內容不俱一格的群體活動，以清除新老居民隔閡，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鼓勵新移民堅定信心、立足澳門，面對困難、自強不息。

三、高瞻遠矚，與時共進修訂和提升移民政策

移民政策是人口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人是社會生產力中的主導和最活躍的因素。因此，人口政策必須符合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要求，與時共進。

澳門今天正處於知識經濟和經濟全球化的大潮中，和在強化粵港澳區域經濟合作的大環境內，要合作要發展，必須提昇自身的經濟競爭力。要達到這個目的，關鍵在於改善和提高人口質素，特別是文化質素和生產技能，克服過去長期存在的人口增長的隨波逐流現象，以高瞻遠矚的視野、與時共進的步伐，修訂人口政策。我們認為，新的人口政策應該是“以提高人口質素為中心，適時適量適度地增加人口”。“度”是指人口質素和人口結構。在這個人口政策的框架內，制訂移民政策。我們建議，移民政策應該是“適量適度地接受移民來澳定居，除了執行“基本法”第24條第1及第2款的規定外，實行擇優放寬和定質吸納”的政策傾斜。主要內容：

第一、控制每年正常的內地定額移民入境定居。

第二、有選擇性(定質)吸納移民遷入，用計分方法，以教育水平、勞動技能或投資金額、投資項目為優先標準。

第三、從輸入勞工中擇優選取，規定本澳需要又缺乏的外地技術勞工在本澳工作一定時間(例如3年)可以申請繼續居留，政府有選擇地批准，給予臨時居留證，再過一定時間(例如4年)，有權申請永久居留，政府根據其質素及表現發給永久居民身份證。

第四、對於外籍移民遷入不作過多限制，應該放寬技術和投資及精英移民，以滿足本澳對人才和資金的需要，和凸出澳門國際城市的特色。

為此，必須做好下列工作：

第一、全面檢討有關移民遷入條例，按照新人口政策進行修訂。

第二、重新檢討和修訂勞工政策。

第三、全面檢討本澳人才的現狀和需求，訂出吸納外地專才的政策措施。

簡短的結語

調查中發現，在1,567個家庭6,256人中，由於全家收入少或人口多或兩者兼而有之，約52%的家庭56%人全家人均月收入在1,000元或1,000元以下(最低是375元)，他們是新移民中最困難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群體，而最需要是“就業

支援”和“提供再培訓服務”，使其人力資本增值，從根本上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及發展問題。此外排列在第五及第六位需要的是“增加家庭服務”和“青少年及兒童服務”。另一方面，移民對能夠為他們提供社會服務的政府機構，竟有8成以上對這些機構“不知道”或者對服務“不瞭解”，說明這些機構和服務還沒有充分發揮作用。

因此，特區政府有關機構在為新移民提供相應的社會福利服務時，必須從三方面作出回應和改善：

一、更新觀念，在制訂社會福利服務的方針，政策和措施時，必須轉換觀念創新發展，由過去純消費的福利服務轉變為人力資本投資性的福利服務；由過去的救濟扶貧福利轉變為“經濟福利”，在這個前提下進行政策上制度上和措施上的創新。

二、立足於投資性的福利服務，進一步健全服務機構，完善服務制度，充份發揮其作用，同時加強對相關的民間組織的支援。

三、高瞻遠矚，與時共進地修訂和提升移民政策。

註釋：

¹ 張澤榮等編：《20世紀的經濟學發現》，經濟科學出版社，2000年4月，第278-281頁。

² 同1。

³ 朱國宏主編：《經濟學視野裡的社會現象》，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2頁。

⁴ 同1。

⁵ 同3。

⁶ 同1。

⁷ 羅志如等著：《當代西方經濟學說》上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80-383頁。